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北京教育学院

党委文件汇编

(2023 年度)

目 录

| 序号 | 文号 | 文件标题 | 发文部门 | 印发日期 | 页码 |
|----|----------------|--|---------|------|-----|
| 1 | 京教院党发〔2023〕1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 组织部 | 1.6 | 1 |
| 2 | 京教院党发〔2023〕2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 组织部 | 1.6 | 11 |
| 3 | 京教院党发〔2023〕3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2022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 组织部 | 1.6 | 22 |
| 4 | 京教院党发〔2023〕4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 教务处 | 2.15 | 37 |
| 5 | 京教院党发〔2023〕5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2022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实施方案》通知 | 组织部 | 2.17 | 43 |
| 6 | 京教院党发〔2023〕6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通知 | 党政办 | 3.10 | 54 |
| 7 | 京教院党发〔2023〕7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党政办 | 3.10 | 66 |
| 8 | 京教院党发〔2023〕8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纪检监察办公室 | 3.10 | 77 |
| 9 | 京教院党发〔2023〕9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建院70周年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党政办 | 4.17 | 85 |
| 10 | 京教院党发〔2023〕10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党委组织部 | 4.17 | 95 |
| 11 | 京教院党发〔2023〕11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 党委组织部 | 4.28 | 112 |
| 12 | 京教院党发〔2023〕12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 | 党委宣传部 | 4.28 | 114 |
| 13 | 京教院党发〔2023〕13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党委组织部 | 5.4 | 128 |

| | | | | | |
|----|----------------|---|-------|-------|-----|
| 14 | 京教院党发（2023）14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巡察整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党委巡察办 | 6.6 | 145 |
| 15 | 京教院党发（2023）15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 纪检监察办 | 6.6 | 155 |
| 16 | 京教院党发（2023）16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特约监督员工作办法》的通知 | 纪检监察办 | 6.6 | 159 |
| 17 | 京教院党发（2023）17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纪检委员队伍建设发挥纪检委员监督作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纪检监察办 | 6.6 | 166 |
| 18 | 京教院党发（2023）18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 党委组织部 | 6.20 | 172 |
| 19 | 京教院党发（2023）19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 党委组织部 | 6.20 | 179 |
| 20 | 京教院党发（2023）20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第四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提名工作的通知 | 党委组织部 | 6.20 | 187 |
| 21 | 京教院党发（2023）21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在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的通知 | 党政办 | 9.8 | 192 |
| 22 | 京教院党发（2023）22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的通知 | 纪检办 | 9.21 | 216 |
| 23 | 京教院党发（2023）23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 纪检办 | 10.18 | 234 |
| 24 | 京教院党发（2023）24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机构与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的通知 | 党委组织部 | 11.27 | 238 |
| 25 | 京教院党发（2023）25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 党政办 | 11.30 | 245 |
| 26 | 京教院党发（2023）26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党委巡察办 | 12.6 | 254 |
| 27 | 京教院党发（2023）27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岗位职数设置方案》的通知 | 党委组织部 | 12.13 | 269 |
| 28 | 京教院党发（2023）28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 党委组织部 | 12.15 | 275 |

| | | | | | |
|----|----------------|---|-------|-------|-----|
| 29 | 京教院党发（2023）29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二级单位和中层干部2023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 党委组织部 | 12.15 | 283 |
| 30 | 京教院党发（2023）30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四届党委巡察工作规划》的通知 | 党委巡察办 | 12.29 | 300 |
| 31 | 京教院党发（2023）31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北京教育党校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党校办公室 | 12.29 | 309 |

京教院党发〔2023〕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
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6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 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22〕31 号)和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高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京教工〔2022〕48 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述职评议考核范围和方式

(一) 述职评议考核对象

二级党组织书记,在职党支部书记。

(二) 述职形式

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由学院党委组织,采取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聘期内现场述职全覆盖,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

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由所属二级党组织具体组织,采取现场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

(三) 组织方式

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注重简便易行、保证效果,可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组织方式述职。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准备充分即可组织,不需一级一级压茬实施,于2023年2月底前基本完成。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的主要内容

2022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坚持“六个突出”，既聚焦基层党建主题，又涉及全面从严治党的其他工作。

1. 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学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情况。

2. 突出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情况。贯彻落实学院《接受〈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集中检查工作方案》《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党员E先锋”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情况。

3. 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大思政课”综合改革和课程思政建设，抓好“三全育人”，加强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

4. 突出基层党建服务“国之大者”。在主动融入服务新时代首都基础教育发展、疫情防控等中心任务中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情况。

5. 突出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后，党组织书记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二级党组织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

岗双责”的情况。落实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管理办法》《关于讲座论坛等阵地管理的规定(试行)》《校园网站管理办法（试行）》的情况。二级党组织落实对所属党支部的监督责任的情况。

6.突出问题导向。上年度查摆问题整改落实，巡视巡察反馈、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中涉及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整改情况。

（二）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的主要内容

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可参照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的主要内容。

三、述职评议考核的方法步骤

1. 做好述职准备。二级党组织采取不打招呼、随机走访等方式，对所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调研，了解真实情况，推动工作落实。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梳理分析上年度查摆问题整改情况，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建）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巡视巡察反馈涉及基层党建工作问题的整改情况，查漏补缺、抓紧解决。

2. 撰写述职报告初稿。一是字数要求。二级党组织书记的述职报告严格控制在1500字以内，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二是内容要求。分为主要履职主要情况、问题、思路三部分，其中履职主要情况部分不超过50%，问题部分不少于30%。三是以第一人称写。突出述“我”，讲清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基层党建的硬招实招、不足和改进措施，注重用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

3. 述职报告审定。二级党组织书记的述职报告通过本级党组织讨论后，报分管党员院领导审定。在职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报告要经党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后，报所在二级党组织审定。

4. 严肃开展述职评议。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两代表一委员”和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参加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会。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会参加人员由二级党组织自行决定。听取述职的书记应采取“一述一评”的方式，逐一进行点评，要真点问题，点真问题，保持“辣味”，防止不痛不痒。推动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工作情况，由听取述职的书记一起点评，不再安排党组织班子成员集中点评。述职时间安排不宜太短，确保述深入、述充分，防止草草了事。述职评议后，应将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

5. 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党委常委会综合平时掌握、调研了解和现场测评等情况，对二级党组织书记本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评价意见。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对所属党支部书记本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评价意见。评价意见应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较好”或以下等次的应占一定比例。

评价意见及等次要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和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对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要约

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对二级党组织书记的评价意见，由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根据有关规定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6.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梳理自己查摆、领导点评、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党委巡察办公室要把述职评议考核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院内巡察的重要内容，加强跟踪问效。

四、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

1.明确各部门职责。党委组织部作为基层党组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的具体责任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各二级党组织要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实施好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2.严格遵守时间节点要求。(1)学院拟于2023年2月第四周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会议通知另发。二级党组织书记需提前将述职报告(附件2)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2)2月底前，各党总支将在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结果和问题整改清单(附件3)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3)3月上旬，学院党委审议关于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议题，并向市委教育工委上报述职评议工作情况报告。

联系人：王延梅，82089235，zzb@bjie.ac.cn。

- 附件： 1. 2022年度学院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安排表
2. 2022年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模板
3. 2022年度在职党支部书记评议考核结果和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1

2022年度北京教育学院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安排表

| 序号 | 二级党组织名称 | 述职安排 | 序号 | 二级党组织名称 | 述职安排 |
|----|----------------|-------------|----|----------------|-------------|
| 1 | 机关党总支 | 宋忠志 书面述职 | 7 | 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党总支 | 张 瑾 书面述职 |
| 2 |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党总支 | 王鸿杰 书面述职 | 8 | 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 | 李 炬 书面述职 |
| 3 | 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学院党总支 | 李淑君 现场述职 | 9 | 安保后勤处直属党支部 | 杨 禾 书面述职 |
| 4 |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党总支 | 刘 楠 现场述职 | 10 | 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 | 滕利君 书面述职 |
| 5 |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 | 王艳艳 书面述职 | 11 | 离退休党委 | 李 凌 书面述职 |
| 6 |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 | 周志勇 书面述职 | 12 | 北京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 | 岳江红 现场述职 |

附件2

2022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

XXX二级党组织 XXX（姓名）

（2023年2月）

一、履职主要情况

（一）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二）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二、存在的问题

（一）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二）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XXX...

附件3

2022年度在职党支部书记评议考核结果和问题 整改清单

填表部门：

填表人：

| 考核时间、地点： | | | | | |
|----------|--------|------------|--------|-------------|-----------|
| 参会人员： | | | | | |
| 序号 | 党支部名称 | 姓名及述职方式 | 评议考核等次 | 抓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
| 1 | XXX党支部 | 张三 现场述职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可自行添加行；

2.安保后勤直属党支部、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不需填写附件3。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3〕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60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 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

根据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好 2022 年度处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京组通〔2022〕35 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开好我院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制定如下方案。

一、会议主题

这次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党员干部群众以奋发有为的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中层领导班子和党员中层干部要紧扣主题，对照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章党规党纪，坚持首善标准，紧密联系学院工作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重点从以下 6 个方面进行对照检查：

- 1.带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

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带头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3.带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好，把群众组织凝聚好，夯实党执政的根基。

4.带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落实中央、市委“双减”工作任务，协助市教育两委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新时代学院高质量发展。

5.带头发扬斗争精神，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主动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6.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始终绷紧从严从紧这根弦，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二、方法步骤

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职能部门领导班子3人(含)以上的，独立召开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人数不足3人的部门，按照职能相近的原则联合召开民主生活会（见附件）。

（一）扎实做好会前工作

1.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集体研讨、个人自学等方式，集中深入开展学习。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聚焦到党的十九大以来的重大成就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上；聚焦到把握好马克思主

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上；聚焦到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和实践的创新突破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

坚持把学习大会报告同学习大会系列讲话和相关文件结合起来，同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十九大报告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结合起来，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提出的“五个牢牢把握”要求，紧密联系党的百年奋斗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时代 10 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等重大问题的认识，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的战略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打牢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2.广泛征求意见。要紧扣民主生活会主题，采取适当方式，广泛征求党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如实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要注重从工作服务对象的评价反馈中、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工作中、从群众反映领导干部工作生活的细节小事中，筛查问题、找准症结。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一线，认

真听取分管领域、基层党支部、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

3.深入谈心谈话。要安排充足时间，认真开展谈心谈话，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好基础。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开展谈心谈话，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班子成员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班子成员之间、与分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谈心谈话要沟通思想、交换意见，把问题谈透、把思想谈通、把改进方向谈明白，消除隔阂、形成共识。要防止泛泛而谈不聚焦，防止只谈工作不触及思想，防止把谈心谈话变成简单交换会上批评意见。

4.认真准备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中层领导班子和党员中层干部要紧密结合实际，逐项对照6个重点方面，深入查摆突出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认真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审阅把关。班子成员要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发言提纲，本着对党忠诚、对事业负责的态度，直奔主题、直面问题，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具体地进行党性分析，切实做到落细落小落实、见人见事见思想。按规定对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2022年召开的有关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逐项作出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要实事求是，说清楚哪些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哪些问题还在进行整改，哪些问题存在整改困难等，对尚未完成整改

的问题，要拿出明确思路和举措。党员中层干部要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个人需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有关问题逐项作出说明，受到谈话函询且存在违纪问题的要作出检讨，受到问责的要作出深刻检查。

（二）严肃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

1.民主生活会时间

本次民主生活会于2023年2月中旬前完成。邀请分管（联系）院领导参会，并请于2023年2月13日（周一）前将民主生活会有关安排报党委组织部（联系人：王延梅；联系电话：82089235；邮箱：zzb@bjie.ac.cn）。

2.民主生活会参会人员

- （1）分管或联系院领导；
- （2）中层领导班子成员；
- （3）列席人员：非中共党员中层干部等。

3.具体要求

（1）严格会议程序。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党政职能部门党组织负责人、教学科研部门党总支书记），议程主要包括：①通报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2022年召开的有关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and 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②主要负责同志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③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逐一对其提出批评意见；④参会的院领导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点评；⑤主要负责同

志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要安排专人做好记录。（联合召开的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说明）

（2）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层领导班子和党员中层干部要贯彻“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充分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自我批评要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不遮遮掩掩、不避重就轻，不得以讲道理、谈体会代替摆问题，不得以班子问题、下级问题代替个人问题。相互批评要出于公心、直截了当，从具体问题表现入手，既指出差距不足，又提出改进意见，防止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以会前批评式谈话代替会上批评。党员中层干部对待批评意见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

（三）扎实抓好会后各项工作

1.报送情况报告。2023年3月3日（周五）前，各中层领导班子将会议情况报告报党委组织部。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会前准备和征求意见情况、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2.通报会议情况。2023年3月10日（周五）前，各中层领导班子要以召开会议等形式，将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向下级党组织或本部门通报，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评议。

3.民主生活会后，各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要针对会前征

求的意见建议、会上相互批评意见,连同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2022年召开的有关专题民主生活会尚未完成的整改问题,一体制定班子和个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一体推进整改落实。要坚持立查立改、即知即改,能够当下改的抓紧整改到位,一时解决不了的明确阶段目标,持续用力整改。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完善体制机制,以务实有效的问题整改提升民主生活会效果。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群众公开。

三、相关要求

1. 强化主体责任。各二级党组织要按照市委和学院党委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从严从实要求,抓好组织实施。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科研部门党总支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好带头示范和督促把关作用,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

2. 加强督促指导。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二级部门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指导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要提前介入,从严从实把关,动真碰硬、不当“宾客”,把党中央和市委精神传导到位,把压力动力传递到位。会前,与二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沟通意见,对准备工作不充分的,要求其推迟召开。要全程参会、及时指导,对没有按照要求认真对照检查、严格开展批评、“辣味”不足的,没有对组织约谈函询等作出说明或检讨问题的,当面提醒,促其纠正;对民主生活会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当场叫停,经报批后督促重新召开。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分管(联系)部门

民主生活会并进行点评。学院纪委、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派人列席、调阅审核材料等方式，加强对本次民主生活会的具体指导。

3. 确保工作进度。这次民主生活会在学院党委规定的时间（2023年2月中旬）前完成。

4. 参会人员要求。民主生活会期间，中层干部原则上不得请假。非中共党员中层干部要列席本部门班子民主生活会，对领导班子及其他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附件：联合召开民主生活会部门中层干部名单

附件

联合召开民主生活会部门中层干部名单

| 序号 | 部门 | 参加人员 | 列席人员 |
|----|------------------------|---------------------|------|
| 1 | 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 | 张文梅、刘宏海、 王翠萍 | 李雯 |
| |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 | |
| 2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宋忠志、李凌、 李永莲、黄汉周、 | |
| | 离退休工作处 | | |
| | 工会 | | |
| 3 |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 李军、张艾、 王振先、陈丽 | 曹丽 |
|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 | |
| | 合作培训部 | | |
| 4 |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 陈寒墅、李亚杰、 吴润 | |
| | 纪检监察办公室 | | |
| | 审计处 | | |

京教院党发〔2023〕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
中层干部 2022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60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 2022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 中层干部 2022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和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全市区局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2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22〕36 号）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 2022 年 12 月在岗的全体中层干部。援派的中层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

二、考核评价主体和考核内容

（一）考核评价主体及权重

学院党委对中层干部实行分类分级考核，具体分为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部门两类，以及中层正职、中层副职两级。二级学院领导班子、中层干部考核评价主体均为院领导、中层干部和本部门人员，各考核评价主体权重为 4: 4: 2。

（二）考核内容

突出政治标准，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市委、学院党委重要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表现和工作实绩，作为评价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
中层干部工作业绩的基本依据。

1.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

依据中央和市委关于干部考核工作的制度政策和部署要求，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情况。具体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各项决策部署，特别是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情况；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动本部门事业发展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和统战工作等情况。

2. 中层干部

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考核中层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情况。

德：考核干部坚定理想信念、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认识“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及个人品德等情况。

能：考核干部履职尽责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勤：考核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

绩：考核干部履职尽责、承担“双减”工作、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党员中层干部抓党建工作成效。

廉：考核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秉公用权，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情况。

三、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考核工作采取总结述职、民主测评、谈话核实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全部工作于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一）工作总结（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1. 撰写班子工作总结。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围绕考核内容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应体现班子的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本部门事业发展的突出业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今后工作主要思路等六个方面的内容。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工作成绩和不足作出客观评价，参见《2022 年度领导班子工作总结（模板）》（附件 1），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应经班子集体研究、分管（联系）院领导审阅。

2. 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全体中层干部撰写个人述职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强化制度意识，提高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的情况。

（2）完成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工作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做好新冠疫情防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以及其他工作的情况。

（3）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中层正职抓班子带队伍、谋划和落实工作等情况，中层副职协助正职推动工作情况。

(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情况；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加强统战工作等情况。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干部，还需说明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

(5)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6) 今后工作主要思路。

个人述职报告由“述德、述职、述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工作主要思路”五部分构成，参见《2022年度个人述职报告（模板）》（附件2），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工作成绩和不足作出客观评价，字数控制在2500字以内。

个人述职报告需经分管（联系）院领导审阅。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中层干部个人述职报告请于2023年1月4日（周三）前发党委组织部邮箱（zzb@bjie.ac.cn），邮件主题、文件名为“部门名称+（班子工作总结或个人述职报告）”。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编辑并发布于学院内网。

中层干部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2022年度）》（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4），由各部门负责汇总于2022年3月底前报党委组织部。“双肩挑”人员还应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2022年度）》（见附件4），并交本人教学业务归口的教学科研部门。

中层干部的《登记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并在个人总结栏内手写签名，不得附页。《登记表》应删除“附件3”或“附件4”字样，并保留《登记表》格局，留足够的签字、盖章空间。

（二）述职测评（2023年2月中旬前）

1. 召开部门考核测评会议

各部门召开考核测评会议。参会人数应不少于本部门全体人员的4/5（含），教职工在听取述职后进行民主测评。学院考核工作委员会委派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作人员参会，工作人员负责发放和回收测评表，并对各部门考核测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召开学院考核测评会议

党委组织部按照学院党委工作安排，负责组织学院考核测评会议，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全体中层干部作书面述职。院领导、中层干部等，以无记名方式填写测评表，进行民主测评。

3. 其他情况说明

（1）2022年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安排，见《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2）“双肩挑”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实行“双重考核”，相关教学部门对其专业技术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等次意见。

（3）分类分级统计民主测评结果。

（4）新提拔担任中层干部任职不满半年的，不参加民主测评。

（三）谈话核实

根据需要，可采取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调取有关数据、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

（四）形成考核结果（2023年3月底前）

1. 考核等次及优秀率。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优秀率为20%。

2. 院领导综合中层干部述职、师德考核、教育培训、日常管理监督等方面情况，推荐考核“优秀”等次人员。

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3. 考核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建议。

4. 院常委会研究确定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5. 试用期未滿的中层干部，原则上不评优。

四、组织领导

学院院常委会领导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成立考核工作委员会，成员由院常委和院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院组织部。学院纪委对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进行监督。

五、考核结果反馈及运用

（一）做好结果反馈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考核结果，由院组织部以书面形式反馈；中层干部考核结果在学院内网“情况通报”栏适时公布，民主测评结果由院组织部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本人。

（二）强化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加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连续两年考核等次均为基本合格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年

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

- 附件：
1. 2022 年度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总结（模板）
 2. 2022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模板）
 3.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 2022 年度考核测评表（空表）
 4.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5. 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 1

2022 年度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总结

一、政治思想建设

二、工作实绩

(一)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不少于 3 项重点任务)

依据年度工作目标, 聚焦主责主业, 总结完成工作情况、质量成效等, 特别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绩。表述应实事求是、准确客观, 文字简洁、明确具体, 力求通过数据、事例、群众评价意见等反映工作成果、质量效益。(每项工作完成情况不超过 300 字)

1.

(二) 制度执行情况

(三)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三、党风廉政建设

四、作风建设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六、2023 年工作主要思路和重点目标任务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述职报告标题统一为“2022 年度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总结”, 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 标题下面另起一行写明部门、职务、述职人姓名, 用楷体-GB2312 三号; 正文一级标题, 用黑体, 不加粗, 二级及以下标题、正文均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体, 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附件 2

2022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

(部门 职务 姓名)

一、述德

二、述职

(一) 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不少于 3 项重点任务)

依据年度工作目标, 结合部门职能和本人职责分工, 聚焦主责主业, 总结工作完成情况、质量成效, 特别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绩。表述应实事求是、准确客观, 文字简洁、明确具体, 力求通过数据、事例、群众评价意见等反映工作成果、质量效益。(每项工作完成情况不超过 300 字)

1.

(二) 制度执行情况

(三)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三、述廉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五、2023 年工作主要思路和重点目标任务

[中层干部个人述职报告标题统一为“2022 年个人述职报告”, 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 标题下面另起一行写明部门、职务、述职人姓名, 用楷体-GB2312 三号; 正文一级标题, 用黑体, 不加粗, 二级及以下标题、正文均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体, 字数控制在 2500 字以内。]

附件 3

学院领导班子 2022 年度考核测评表

| 测评维度 | | 政治思想建设 | | | 领导能力 | | | | | | 工作实绩 | | 党风廉政建设 | | 作风建设 | | | 总体评价 | |
|------|------|----------------------------|------|---------|--------------------------|-------------------|--------|--------|--------|---------------|--------------------------|--------------------------|--------------------------|------------|------|--------------------------|------|------|--|
| 测评指标 | | “四个意识” “四个自信” “两个维护” | 理论武装 | 坚持民主集中制 | 学习本领 | 把方向 作决策 定调子 | 改革创新本领 | 科学发展本领 | 推动落实本领 | 抓班子带队伍 促落实 | 专业素养 | 工作成效 | 抓党建工作实绩 | 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 正风肃纪 | 落实党的群众路线 | 反对四风 | 廉洁自律 | |
| 评价意见 |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基本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不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填表说明：

1. 评价主体 A 代表院领导； B 代表全体中层干部； C 代表本部门人员。
2. 请用签字笔在相应的评价意见框内画“0”，不能使用铅笔。
3. 请保持测评表的整洁，不要折叠。

附件 4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2022 年度)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 治 面 貌 | | 任现职 时 间 | | 是 否 “双肩挑” | |
| 部门及职务 | | | | | |
| 年 度 工 作 总 结 | | | | | |

附件 5

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022 年度)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是否“双肩挑” | |
| 所在部门 | 现在岗位 | | | | |
| 完成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获奖、论文情况、创新等成果登记 | | | | | |
| 起止时间 | 成果名称 | 工作数量、工作质量 | | 备 注 (教学、科研工作分类填写) | |
| | 教学工作... | | | | |
| | 科研工作... | | | | |
| | | | | | |
| 年度工作总结 | | | | | |

| | |
|----------------------|----------------------------|
| | |
| 部门 考核 等次 意见 |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党 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本 人 意 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3〕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5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2月15日

北京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统筹推进学院干部教师培训和学历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北京教育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北京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委员会”)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负责审议学院继续教育实施方案和学历教育专业教学计划方案，指导教学管理，检查教学质量，评定教学成果等重要事项，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第二章 教学委员会组成规则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应当由学院不同学科和专业领域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组成，主要包括学院领导，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及教授代表，人数为不低于 23 人的单数。

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学委员会委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风，遵守宪法法律，热爱教育事业，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办事公正；

（二）教学委员会委员应熟悉学院干部教师培训和学历教育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学术水平高、教学能力强；

（三）教学委员会委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站位和大局观，关心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能够从学院全局出发考虑教育教学工作，愿意为学院教学工作奉献智慧，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由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推荐，征得本人同意后，由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长办公会提名，由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由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调整和补充。委员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增补或换任委员的资格和聘任程序按本章程第三、四、五条执行。

第八条 教学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设在教务处，协助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并负责完成教学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秘书长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教学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有违法、违纪、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三）因退休、离开岗位连续一年以上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四）一年内无特殊理由累计缺席 2 次及以上教学委员会会议的；

（五）怠于履行职责或者委员义务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教学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教学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教学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事项；

（四）对学院教学事务及教学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根据上级要求和学院办学定位，研究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

（二）研究学院重大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三) 研究和指导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专业教室)建设的规划和方案;

(四) 研究和指导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规划;

(五) 研究和指导学院重大教学成果的推荐与评选;

(六) 研究和指导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学历专业评审、项目立项及验收评审等工作;

(七) 开展督导工作,包括教学管理督导、专业与课程建设督导、教学实施督导和专项督导等督导工作。制定每学期督导计划,实施教学督导,及时反馈督导结果,每学期撰写一份督导报告;

(八) 研究、咨询和指导其它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平时根据学院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商讨、研究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2/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

的保密问题要严守秘密。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设立教学委员会分会，原则上人数为不低于7人的单数，负责本部门的教學指导、督导和咨询等工作，教学委员会分会负责人原则上由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院党委常委会审议，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京教院党发〔2023〕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
召开 2022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
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62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 2022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 召开 2022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 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有关规定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北京高校召开 2022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召开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这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坚持首善标准，紧密联系首都和学院工作实际，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二、参加对象

党组织关系在学院的党员（含预备党员）。离退休党支

部参照执行。

三、组织方式

根据党支部组织设置和党员人数，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形式进行。对因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等不能集中组织开展的，在确保党员意见表达充分、民主权利得到保障前提下，可探索运用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

四、完成时间

2023年3月底前完成。

五、方法步骤

（一）会前准备

1. 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党支部要采取个人自学、研讨交流、党课辅导等方式，组织党员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准确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注重运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等辅导材料开展学习，注重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召开组织生活会前，党支部在日常学习基础上，集中1天时间，组织党员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要通过送学上门、线上学习等方式，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

2.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指出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谈心谈话要沟通思想、坦诚交流，把问题谈透、把思想谈通、把改进方向谈明白，消除隔阂、形成共识，防止泛泛而谈不聚焦，防止只谈工作不触及思想，防止把谈心谈话变成简单交换会上批评意见。

3.联系实际查摆问题。党支部和党员要围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国之大者”、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责、为党奉献，坚持人民至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深入检视查摆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对照党章规定的党支部职责，对照完成巡察以及上年度组织生活会等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查摆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党员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和要求，对照党员义务，全面查找在政治信仰、党员意识、理论学习、能力本领、作用发挥、纪律作风等方面的不足和问题。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查摆的问题要分别形成问题清单。

（二）会中工作

4. 在党员大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工

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等方面情况。

5. 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通过个人自评、党员互评，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需要撰写个人发言材料。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预备党员参加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

6. 开展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附件2）的方式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要按照上级党组织确定的项目、内容和等次，接受党员的民主评议。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可四舍五入。参加院级民主生活会的可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三）会后工作

7. 客观公正做出评价。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不足；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将党支部民主评议结果作为上级党组织考核的重要参考。

8. 认真整改落实。对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

议，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整改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措施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基层党委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基层党委要及时批评纠正。党支部要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六、组织保障

1.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结合工作分工和基层联系点工作，指导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2. 党委组织部要做好统筹安排，加强分类指导，及时纠正存在问题，了解掌握实际效果。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检查内容。

3. 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直接具体指导、抓好督促落实。不得要求党支部搞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要派人列席所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并进行点评。要督促党支部扎实抓好整改，校准偏差、改进提高。4月7日前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将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支部情况（附件3）发送至邮箱 zzb@bjie.ac.cn，并及时将相关工作情况录入“党员E先锋”系统平台。

附件：1.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议程（模板）

2.民主评议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3.2022 年度在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
党员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 王延梅 82089235 17746515186)

附件 1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议程

(模板)

时 间:

地 点:

参加人员: 所在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总支委员
本支部全体党员

主 持 人: 党支部书记

主要议程:

一、党支部书记报告党支部年度工作,通报党支部查摆问题情况;

二、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全体党员逐一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发放并填写测评表,党员对党支部进行评议、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附件2);

四、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总支委员作点评指导;

五、党支部书记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附件 2

民主评议党支部测评表

党支部：

| 序号 | 项目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
| 1 | 党支部发挥作用 | | | | |
| 2 | 党支部自身建设 | | | | |

注：相应栏目打√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党支部：

| 序号 | 姓名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
| 例 | XXX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说明：“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可四舍五入），相应栏目打

√

附件 3

| 2022 年度在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党支部名称 | 党支部查摆问题 | | 民主评议党支部情况 | |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 | | | | | | 备注 |
| | 查摆问题 (X 条) | 整改措施 (X 条) | 党支部 发挥作用 | 党支部 自身建设 | 党员 总数 | “优秀”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评 定 等次 | |
| | | | | | | 姓名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
| 例：第一党支部 | 3 | 3 | 优秀 | 合格 | 6 | 李红、张强 | 2 | 4 | 0 | 0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3〕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60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之年。学院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服务首都教育干部教师成长职责使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努力把中央、市委和教育两委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管党治党、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一、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面向中层以上干部、党组织书记、党员和教职工，开展分层分类教育培训，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全员全覆盖。按照中央、市委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面向各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开展高端专题培训，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全体院领导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2.完善党的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贯彻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平稳有序推进党委纪委换届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议题管理，扎实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肖韵竹、卢晖、杨建新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指导各二级党组织制订并落实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桑锦龙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定期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完善学院党委及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推进工作机

制运行。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和“三级审查”机制。坚持做强舆论引领，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旗帜鲜明地对教职工开展教育引导。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桑锦龙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5.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干部选配工作，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本领。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做好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持续优化学院干部队伍、人才队伍结构。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卢晖、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6.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以及侨联小组、女教授协会等的作用，广泛凝聚推动学院事业发展的智慧力量。做好工会换届选举工作。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的思想政治

引领和对统战工作的支持、保障。继续关心关爱离退休老同志，完成离退休党支部换届工作。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卢晖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二、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7.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推动思政课与课程思政建设。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为主线，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加强对首都教育干部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发挥“三进”中心作用，认真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北京教育学院“大思政课”建设的实施方案》。积极落实“精准思政”，推进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以及学生日常思政教育工作，突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师德养成，提升学员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能力。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协办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肖韵竹、桑锦龙、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认真落实《中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政治责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坚持抓基层强基础，以做好党建基本标准入院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上级要求，做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评选表彰工作。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卢晖、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9.高质量服务首都教育干部教师成长。围绕“双减”、干部教师交流轮岗、乡村教师素质提升等重大政策，高标准完成市级各类培训任务，高水平开展国培、援培、委培与合作培训，主动服务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双减”背景下的高质量培训体系探索，进一步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科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科教师培训，有效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合作培训部

院领导：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0.持续加强有组织科研。启动新一轮学科创新平台建设。

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非实体性学术研究平台的作用。发挥院级课题在学院教学改革和事业创新中的支撑与助力作用。优化课题全过程管理和研究成果实践转化应用。定期组织高水平学术讲座和交流研讨活动。优化科研管理，强化科研支持，发挥好二级学院在科研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主责部门：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

院领导：桑锦龙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1.坚持“院校一体”融合发展，加强北京教育党校建设。充分发挥北京教育党校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重要作用。加强对各区教育党校的工作指导。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等重点内容，面向首都教育系统开展“党校大讲堂”“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示范性培训”等分级分类分层分岗培训，推进完善北京教育党校培训体系，以高质量培训研究助力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肖韵竹、汤丰林、杨建新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2.组织实施多层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

领导，完善学院外事工作机制，加强外事工作制度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发挥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的窗口作用。积极探索与欧盟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干部教师培训合作。建立国际中文教育与干部教师国际合作培训的项目化管理机制。做好学院因公出国团组工作。

主责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院领导：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三、扎实推进内涵建设，进一步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13.提升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依法治校，以《北京教育学院章程》为依据，统筹谋划学院功能定位和分类发展。持续完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切实提升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建立院务委员会，充分发挥院务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在办学治校中的作用。落实“大信访”工作要求，继续做好“接诉即办”工作。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全体院领导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4.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师德为先，将思想

政治与师德教育贯穿于教师教育与管理全过程。组织师德师风实践教育与专题培训，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地见效。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开展教书、管理与服务育人先锋等榜样评选与引领教育，加大优秀教师典型表彰宣传力度，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主责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5.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实施“优教优才”发展工程，分层分类分阶段落实“凝心铸魂”“筑基赋能”“引才聚才”三大行动。坚持引育并举，对标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高端拔尖领军人才队伍培养选拔系列，培养和引进一定数量的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不断创新师资队伍培养方式，调整优化教师人才队伍结构，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卢晖、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6.办好70周年校庆。总结继承光荣传统，深入挖掘宣传校史、前辈史中的先进事迹，形成学院新时代办学的宝贵资源，展示建院70年来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进一步彰显团结奋进、积

极向上的学院文化，打造具有北京教育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推进院史馆更新工作。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全体院领导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7.推动干部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教育数字化战略的要求，运用好教育部和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好用好“北京教师学习网”，丰富全市干部教师优质学习资源。探索推进教师选学与自主研修机制，深化混合式培训的模式创新和评价体系建设，积极构建首都干部教师学习新生态，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干部教师高质量培训。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师网络研修中心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

院领导：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8.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支持保障体系。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深化校地协同联动机制，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提高校园信息化水平，优化基础网络环境，提高信息化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切实提升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

主责部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财务

资产处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桑锦龙、周玉玲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四、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9.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召开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和警示教育大会。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指导各二级党组织制订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推动工作提质增效。扎实开展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强化考核成果运用。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肖韵竹、卢晖、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0.深入开展院内巡察和审计监督。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北京市属高校巡察工作的意见》，加强专项监督，持续推动院内巡察整改，做实后半篇文章。全面总结梳理三届党委巡察共性问题，深化和巩固巡察成果运用。统筹谋划、科学研制新一届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和审计结果运用，推动构建监督合力。

主责部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审计处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肖韵竹、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1.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工作。强化政治监督，一体推进学院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的调查研究，制定完善学院监督工作任务清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四风”。深入开展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不断加强学院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领导：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京教院党发〔2023〕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23 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63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23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北京教育学院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之年。北京教育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建院 70 周年为契机，推进落实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聚焦服务首都教育干部教师成长的职责使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以首善标准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为首都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现高水平教育现代化贡献新的智慧和力量。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面向中层以上干部、党组织书记、党员和教职工，开展分层分类教育培训，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全员全覆盖，教育引领全院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市委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面向各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开展高端专题培训，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办学治校各方面全过程。

2.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贯彻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平稳有序推进党委纪委换届各项工作。扎实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3.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定期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完善学院党委及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推进工作机制运行。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和“三级审查”机制。坚持做强舆论引领，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旗帜鲜明地对教职工开展教育引导。

4.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干部选配工作，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本领。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做好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持续优化学院干部队伍、人才队伍结构。

5.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以及侨联小组、女教授协会等的作用，广泛凝聚推动学院事业发展的智

慧力量。做好工会换届选举工作。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的思想政治引领和对统战工作的支持、保障。继续关心关爱离退休老同志，完成离退休党支部换届工作。

二、立足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推进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6.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与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加强学员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突出提升干部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充分发挥“三进”中心作用，认真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北京教育学院“大思政课”建设的实施方案》。通过建设思政课程资源库、编制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案、加强校园文化和学员活动组织等方式，积极落实“精准思政”，推进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以及学生日常思政教育工作，突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师德养成，提升学员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能力。

7.高质量落实强师政策和教育综合改革任务。围绕“双减”、干部教师交流轮岗、乡村教师素质提升等重大政策的落实，面向各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开展高端专题培训，积极回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深入推进“双减”背景下的高质量培训体系探索，加强培训理论、课程建设、模式创新和质量评价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进一步完善学院干部教师高质量培训体系。持续做好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的有关工作。进一步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科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科教师培训，有效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

8.助力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北京教育党校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重要作用。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等重点内容，面向首都教育系统开展“党校大讲堂”“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示范性培训”等分级分类分层分岗培训，接续完善教育党校培训体系和资源保障，以高质量培训研究助力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9.推动干部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教育数字化战略的要求，运用好教育部和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好用好“北京教师学习网”，丰富全市干部教师优质学习资源。探索推进教师选学与自主研修机制，深化混合式培训的模式创新和评价体系建设，积极构建首都干部教师学习新生态，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干部教师高质量培训。

三、聚焦主责主业，以首善标准服务首都教育干部教师队伍建设

10.高标准完成市级各类培训任务。着力抓好中小学卓越校长教师和新时代中小学名校长名师培养项目的培训工作，统筹力量做好方案和课程体系的研发论证，优化师资团队，健全集体备课制度，做好项目集中开班，持续跟踪实施情况。继续做好新任干部教师、优秀青年干部教师及市区两级骨干校长教师培训教学工作，高标准落实第三期协同创新学校计划项目，做优教育改革

特色专题培训、职业教育培训等工作。

11.高水平开展国培、援培、委培与合作培训。配合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做好“国培计划”培训团队研修项目执行办管理工作，高质量完成学院承担的国培示范性项目培训及教育部名校长培养基地的相关任务。做好国培的宣传工作，扩大学院在全国干部教师培训中的影响力。协助市教委支援合作处做好做实教育支援合作工作。承接好各类委托培训，做强学院培训品牌。主动服务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持续做好对北三县的教育教学服务。持续推进与西城、通州、延庆等区及二零一中教育集团的合作培训项目。加强附属学校工作。

12.积极开创学历教育工作新局面。高质量完成全年学历教育工作，对新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修订与论证，加强课程规范设置、系室集体备课、听课评课及教案建设、评优。继续与中央民族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等院校进行深入沟通和交流，重点做好“教育硕士联合培养”课程授课和硕士生指导工作。

13.加快构建精准、规范、专业的新时代首都干部教师高质量培训体系。加强市区校联动的研修共同体建构，合力开展协作研究攻关。完成贯穿教师成长全阶段的高质量培训项目体系构建，推进公共课程（院级）、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的开发与建设。完成新任教师培训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及数字资源开发。推进“三精工程”（精品项目、精致课程、精彩教师）建设。启动项目培训实践基地建设。积极推动教学改革与研究，推进教学改革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14.充分发挥科研在促进创新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深化“放管服”和“破五唯”改革，以有组织科研助力学院高质量发展。启动新一轮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非实体性学术研究平台的作用，加强各职能部门对学科建设的支持。科学制定院级课题指南，发挥院级课题在学院教学改革和事业创新中的支撑与助力作用。规范开展各级各类课题申报工作，优化课题全过程管理和研究成果实践转化应用，持续开展教师课题研究成果宣传推介。定期组织高水平学术讲座和交流研讨活动，筹备开好第三届教师学习与专业发展研讨会。优化科研管理，强化科研支持，发挥好二级学院在科研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15.组织实施多层次对外交流与合作。完善学院外事工作机制，加强外事工作制度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发挥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的窗口作用。积极探索与欧盟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干部教师培训合作。建立国际中文教育与干部教师国际合作培训的项目化管理机制。做好学院因公出国团组工作。

四、扎实推进内涵建设，进一步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16.提升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依法治校，以《北京教育学院章程》为依据，统筹谋划学院功能定位和分类发展。持续完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切实提升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建立院务委员会，充分发挥院务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在办学治校中的作用。落实“大信访”工作要求，继续

做好“接诉即办”工作。

17.办好70周年校庆。总结继承光荣传统，深入挖掘宣传校史、前辈史中的先进事迹，形成学院新时代办学的宝贵资源，展示建院70年来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进一步彰显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学院文化，打造具有北京教育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推进院史馆更新工作。

18.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师德为先，将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贯穿于教师教育与管理全过程，在公开招聘、职称评审、年度考核、推优评先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举办庆祝第39个教师节系列活动，组织师德师风实践教育与专题培训，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地见效。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开展教书、管理与服务育人先锋等榜样评选与引领教育，加大优秀教师典型表彰宣传力度，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19.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实施“优教优才”发展工程，分层分类分阶段落实“凝心铸魂”“筑基赋能”“引才聚才”三大行动。坚持引育并举，对标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高端拔尖领军人才培养选拔系列，培养和引进一定数量的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不断创新师资队伍培养方式，研制《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教职工培训进修管理办法》《教师深入基础教育实践实施办法》等。调整优化教师人才队伍结构，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及晋级工作，进一步推进实施奖励性绩效方案。

20.强化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成立教学委员会并发挥好作用。建立健全教学检查和监督机制，制定年度督导计划，定期反馈督导情况。研制《北京教育学院培训项目教学质量管理办法》，完善教学评价制度体系。加强对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员评价和培训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优化评价方式、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五、不断完善支持保障体系，持续提升服务教育教学能力

21.提高校园信息化水平。优化基础网络环境，提高信息化服务保障能力，支持教学、科研、财务资产、教师队伍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做好重要保障时期的安全排查和预警处置，积极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工作，不断提升网络防护能力。整合继续教育管理和学历教育管理系统，持续规范信息系统管理。

22.强化资源平台建设力度。履行好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代管职责，更好服务首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与队伍发展。进一步提升《教师发展研究》《北京教育学院学报》和《北京教育丛书》的品牌影响力和专业服务力。继续推进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工作，不断丰富学院数字资源总量，优化数字资源结构，为学院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提供优质资源支持。

23.加强财务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建设，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加强对财务制度的培训宣传解读。推进财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筹各校区硬件资源的使用，继续做好资产的购置、使用、调剂、报废等工作。规范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24.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深化校地协同联动机制，有效抵御

防范各类渗透影响活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完善安全预警机制，做好安全主题宣传，开展消防安全、防网络诈骗、食品安全、防灾减灾等学习培训，组织多部门参与的应急演练和桌面推演，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25.持续优化育人环境。推进完成各校区施工项目，进一步推进衙门口新校区的资源使用。加强校区管理，完善各校区独立运行与校区间统筹协调的管理机制。加强对物业、食堂、安保、用车等社会化服务的监管，不断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

六、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26.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召开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和警示教育大会。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指导各二级党组织制订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推动工作提质增效。扎实开展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强化考核成果运用。

27.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政治责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坚持抓基层打基础，以做好党建基本标准入院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上级要求，做好优秀共产党员

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评选表彰工作。

28.深入开展院内巡察和审计监督。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北京市属高校巡察工作的意见》，加强专项监督，持续推动院内巡察整改，做实后半篇文章。全面总结梳理三届党委巡察共性问题，深化和巩固巡察成果运用。统筹谋划、科学研制新一届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和审计结果运用，推动构建监督合力。

29.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工作。强化政治监督，一体推进学院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的调查研究，制定完善学院监督工作任务清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四风”。深入开展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不断加强学院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京教院党发〔2023〕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63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

北京教育学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三不腐”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抓好，推进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北京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

1.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以党的创新理论培根铸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列入学院党委及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北京教育党校及学院各类培训教学内容。牢记学院服务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终身学习、助力首都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功能定位和职责使命，以更高标准率先带头加强理论武装。充分发挥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等学术资源和师资力量优势，在主题宣传、政策宣讲、理论研究等工作中突出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和教职工以理论上的坚定保证行动上的坚定，以思想上的清醒保证用权上的清醒，自觉抵制腐败、杜绝腐败、远离腐败，积极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争做新

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先锋。（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各二级党组织）

2.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不懈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坚持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教育引导、行为规范、实践养成相统一，巩固拓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常态化落实“双报到”工作机制，不断深化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始终做到心存敬畏。（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3. 涵养政治生态。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毫不手软，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针对巡视巡察、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工作中反映的突出问题，逐条拿出对策切实整改，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自觉践行廉洁自律准则，坚持公私分明、崇廉拒腐、尚俭戒奢、甘于奉献，以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引领廉洁文化建设。（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二、厚植廉洁奉公文化基础

4. 传承勤廉基因。充分利用北京廉洁文化和首都红色文化

资源优势，通过讲党课、看展览、听报告、红色体验等方式，讲好党史中的清廉故事。围绕伟大建党精神，面向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深入挖掘和传承革命前辈的廉洁事迹和崇高品格。（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5. 构建清廉校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清正廉洁价值观，把实践中较成熟、可践行的廉洁要求及时转化为制度规范，融入学院治理，发挥廉洁文化价值导向、行为约束、环境净化的基本功能，探索建立“校园廉洁文化”主题片区。充分发挥学术资源部意识形态前沿阵地作用，在图书馆设立“廉洁图书角”。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着力构建群众点题、及时纠治、推动整改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学术资源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三、培养廉洁自律道德操守

6. 大力开展政德教育。围绕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基本要求，将政德建设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全过程，将政德教育纳入学院干部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强化党性修养、宗旨意识和道德情操，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政办公室）

7. 强化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选人用人和严格管理相统一，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尤其要把关键少数和年轻干部管住管好，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坚持和完

善党内谈话制度，用好任职谈话、日常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方式，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经常敲响思想警钟，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新入职、新提拔、新调整干部及时开展廉洁教育，将任前廉政谈话作为规定动作，明确纪法要求、划清履职红线。强化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将执行廉洁纪律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述责述廉报告载入廉政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8. 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建设。把家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教育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从严管好亲属子女，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防范涉外行为风险。对未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以及因家风不正、管理不严导致违纪违法问题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严肃查处。适时开展红色家风传承、清廉家风作品征集活动，办好家风文化主题展，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廉洁教育融入家庭日常生活。（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会）

四、发挥廉洁教育基础作用

9. 强化形势教育。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带头讲一次廉政党课，通过举办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讲座、形势政策报告会等形式，宣传阐释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原则、重大任务和历史性成就，引导党员、干部把思想统一到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上来，不断增强对反腐败斗争必胜的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深入阐释反腐败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长期性、艰巨性，教育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不断增强反腐败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

察办公室)

10. 强化纪法意识。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学习常态化机制，把学习掌握党章党规和法律法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坚持每年开展纪法教育周，通过专题党课、纪法微测试、交流研讨等系列活动，推动纪法教育全覆盖，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党规意识、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促进依法履职、廉洁从教。(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

11. 强化警示震慑。每年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适时组织参观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以及教育领域警示教育基地。针对身边典型案例，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编印警示教育案例汇编、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等方式，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分层分类精准开展警示教育。重点选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党的政治纪律、重大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严重失职失责等典型案例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持续强化震慑。(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12. 强化示范引领。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标准，在廉洁文化建设中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榜样的精神引领作用，在评选表彰“一先双优”，选树师德标兵、师德榜样等先进典型工作中，将勤政廉洁作为一项重要考察内容，注重发现勤廉典型，综合运用宣传报道、学习交流、宣讲报告等方式，大力宣传勤廉事迹，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工会)

五、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

13. 多元化传播廉洁理念。将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和网络平台，加大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内容的宣传。坚持精准传播，有效覆盖，营造崇廉拒腐良好氛围。通过设立廉洁文化标语、提示牌，举办廉洁文化主题展览等方式，推进廉洁文化与校风、校训相融合，增强廉洁文化的辐射力、影响力、感染力。(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处/安保后勤处)

14. 丰富廉洁文化活动内容。充分利用首都廉洁教育资源、廉洁文化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扩大宣传学习。结合建院70周年，深入挖掘学院老前辈廉洁故事，围绕全市开展的“清风北京·廉洁颂”主题教育活动，讲述好学院全面从严治党故事，突出学院工作特色。依托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等相关专业力量，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公益作品征集、文化艺术创作及特色宣讲等廉洁文化创建活动，构建“清廉教院”特色廉洁文化品牌。(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

15. 加强组织领导。学院党委将廉洁文化建设列入常委会重要议题加强研究，做好顶层设计与指导。各党组织、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布局进行谋划，融入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各方面全过程，每年进行专题研究，定期做出部署安排，跟进关注进展情况，

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各党组织、各部门）

16.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学院廉洁文化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学院纪委全程组织推动，党委组织部把廉洁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党委宣传部加大宣传阐释力度、统筹廉洁文化宣传，各党组织、各部门共同参与，围绕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和活动开展，加强研究会商、协作联动，不断增强工作合力。（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各党组织、各部门）

17. 加强系统联动。构建自上而下的统筹和自下而上的创新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经验，使廉洁文化建设上下呼应、相互配合、形成整体，不断提高学院廉洁文化建设水平。（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18. 加强工作保障。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细化考核指标，重点对各党组织、各部门推进廉洁文化建设的责任落实、活动开展、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加强经费保障，将廉洁文化建设项目经费统筹纳入学院年度预算，务实节俭、高效使用。（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财务资产处）

京教院党发〔2023〕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建院70周年系列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65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建院70周年系列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即日起，学院正式进入建院70周年系列活动期，各部门可以结合日常工作实际陆续开展各项活动。9月下旬至10月，学院将集中安排一些主要活动，各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的任务分工和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北京教育学院建院70周年 系列活动工作方案

2023年是北京教育学院建院70周年，为更好地回顾办学历程、展示办学成就、传承办学传统、凝聚各方力量，加快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学院将开展建院70周年系列活动。根据学院工作部署，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特制订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回顾总结办学历史和经验，向社会充分展示建院70年以来学院对国家战略、首都发展的工作实绩，特别是在干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所作的历史贡献，弘扬学院优良传统，凝练新时期学院文化，加强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大学院的社会影响力，为建设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成人高等教育学校而团结奋斗。

二、活动时间

2023年全年，集中活动时间为10月中下旬。

三、活动原则

1.突出主责主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教学、学术活动为主，营造浓厚的教学科研氛围。

2.鼓舞奋斗精神。以全院教职工和学员为主体，组织策划一系列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活动，凝心聚力，鼓舞教职工建功新

时代的昂扬精神。

3.展现学院文化。总结继承光荣传统，深入挖掘并宣传校史、前辈史中的先进事迹，形成学院新时代办学的宝贵资源，营造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学院文化。

4.坚持节俭原则。系列活动要与学院年度相关工作相结合，控制新增活动规模，杜绝铺张浪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四、活动主要内容

建院70周年系列活动主要内容如下：

- 1.召开建院70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
- 2.举办系列高水平学术研讨会或讲座
- 3.组织建院70周年发展成就主题展览
- 4.启动院史馆改造扩容和院志编撰工作
- 5.建院70周年文化展示

五、组织机构

成立建院70周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成立10个专项工作组以及各二级学院工作组，具体落实有关工作。

六、工作分工及职责

（一）建院70周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其他院领导、党委常委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合作与交流

处、财务资产处、安保后勤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离退休工作处、合作培训部、学术资源部、工会、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等负责人。

工作职责：

- (1) 全面负责建院70周年重大事项的决策、指挥；
- (2) 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3) 研究、决定涉及人、财、物等的重大事项。

(二) 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主管领导：肖韵竹、张永凯

主任：杨建新

常务副主任：谢文华

副主任：王清、李楠

工作人员：孙宇、栾好问、郭建峰、马献伟、刘倩如、冀晶莹、新入院教师3人

工作职责：

- (1) 在领导小组领导下，牵头起草建院70周年活动总体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和部署；
- (2) 负责建院70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 (3) 起草重大活动文稿、文件及通知；
- (4) 组织院志编撰工作；
- (5) 负责联络和协调各专项工作组的进展工作；
- (6) 负责接收院庆期间社会各界的各种捐赠；
- (7) 负责活动整体结束后的工作总结和归档工作；

(8) 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办各项工作进度;

(9)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专项工作组

为保证建院70周年系列活动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特别设立宣传工作组、院史馆工作组、办学成果组、学术发展组、对外合作组、教职工活动组、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组、安保后勤组、财务审计组、作风督查组等10个专项工作组。

1.宣传工作组

主管领导: 桑锦龙

组 长: 张文梅、刘宏海

成员单位: 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组织部(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及相关部门

工作职责:

(1) 策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2) 负责建院70周年特别是近十年发展成就(教学、科研、文化、人才、党建等)主题展览和官方宣传片;

(3) 负责制作、建设和维护建院70周年专题网页,以及网络安全工作;

(4) 负责建院70周年系列活动的整体宣传;

(5) 负责与校庆相关的Logo、官微等设计制作,以及整体环境布置和氛围营造;

(6) 协助组织校友、离退休教师访谈工作,并制作访谈视频、访谈录;

(7) 邀请接待各级媒体并实时发布校庆新闻;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院史馆工作组

主管领导：杨建新、分管副院长

组 长：谢文华、张文梅、杨禾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安保后勤处、教务处、科研处、学术资源部、离退休工作处、财务资产处、工会及相关部门。

工作职责：

- (1) 策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 (2) 负责院史馆升级改造、扩容等相关工作；
- (3) 策划、提供校史馆陈列方案及内容；
-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办学成果组

主管领导：汤丰林、分管副院长

组 长：张金秀、岳江红

成员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和各二级教学科研机构

工作职责：

- (1) 策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 (2) 全面总结学校办学成果，并协助宣传部进行宣传推广；
- (3) 组织校友访谈工作；
- (4) 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并举办培训和评选等活动；
- (5) 负责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办学成果、办学经验总结和展

示；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4.学术发展组

主管领导：桑锦龙

组 长：李雯

成员单位：科研处、各二级教学科研机构

工作职责：

(1) 策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2) 全面总结学校学术发展成果并协助宣传部进行宣传推广；

(3) 策划制定并组织第三届教师学习与专业发展国际研讨会及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4) 负责指导二级学院开展迎接建院70周年系列学术活动、成果展示等；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5.对外合作组

主管领导：汤丰林

组 长：王振先、陈丽

成员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合作培训部及相关部门

工作职责：

(1) 策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2) 配合宣传部展示国内、国际（包括孔子学院）交流合作成果；

(3) 举办京津冀校长研讨会；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6. 教职工活动组

主管领导：院党委副书记、汤丰林

组 长：李永莲、李军、宋忠志

成员单位：工会、人事处、组织部（统战部）及相关部门

工作职责：

- （1）策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 （2）举办教职工运动会、文化展示汇演等活动；
- （3）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7. 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组

主管领导：院党委副书记

组 长：李凌、李永莲

成员单位：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及相关部门

工作职责：

- （1）策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 （2）举办离退休教职工和在校教师座谈会、书画、摄影、手工等展示活动；
- （3）负责组织离退休教职工访谈工作；
- （4）酌情开展向老同志征集实物工作；
-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安保后勤组

主管领导：分管副院长

组 长：杨禾

成员单位：安保后勤处

工作职责：

- (1) 策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 (2) 具体落实院史馆场地腾挪、硬件改造、校园环境的整体美化和提升，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
- (3) 负责系列活动期间餐饮、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9.财务审计组

主管领导：分管副院长

组 长：王建华、吴润

成员单位：财务资产处、审计处

工作职责：

- (1) 策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 (2) 指导各工作组制定建院70周年各项活动的经费预算，做好各项经费保障；
- (3) 负责登记和管理院庆期间社会各界的各种捐赠；
- (4) 对各项支出开展审计；
-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0.作风督查组

主管领导：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组 长：陈寒墅

成员单位：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工作职责：

- (1) 策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 (2) 确保人员履职尽责，并督促各组工作进度；
- (3) 检查各项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各二级学院工作组

组 长：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成 员：根据工作需要自行拟定

工作职责：根据建院70周年系列活动方案和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策划制定二级学院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建院70周年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建院70周年各项工作，各组（含二级学院工作组）要根据学院建院70周年系列活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组落实各项任务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统筹兼顾，团结协作。各组（含二级学院工作组）要正确处理好系列活动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创造性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专项工作组涉及多个项目，组长要负起责任，各专项工作组间要相互支持协作，共同推进工作。

3.科学安排，责任到位。各专项工作组要建立例会制度，对需要限期完成的任务要倒计时推进工作进度，组长要狠抓落实，并及时向主管院领导报告，由主管院领导向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

4.加强宣传，扩大影响。要以建院70周年系列活动为契机，加强工作宣传，营造活动氛围，汇聚各方力量，提升工作水平，持续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京教院党发〔2023〕1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65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北京教育学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和市委《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全院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深刻领会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

党的二十大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推动贯彻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有力举措，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部署，对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始终与人民同心，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使全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完成党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目

标要求，对主题教育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全党开展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上，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满腔热忱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二、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目标要求和根本任务

（一）主题教育总要求

开展主题教育总要求是“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

1.学思想。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各项工作。

2.强党性。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造主观世界，深刻领会这一重要思想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等一系列要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3.重实践。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改造客观世界、推动事业发展，用以观察时代、把握时代、

引领时代，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把学习、调研的成果转化为解决制约学院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的具体举措，用高质量党建引领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4.建新功。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熟练掌握其中蕴含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自觉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争做“四有好老师”，勇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职责使命，为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做贡献。

（二）主题教育根本任务

开展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是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使全体党员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具体要达到以下目标。

1.凝心铸魂筑牢根本。牢记“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10次视察北京、18次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回信贯通起来学习，完整准确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主要内容，全面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理解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推动党员、干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提高思想觉悟，切实做到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2.锤炼品格强化忠诚。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始终把政治中心服务保障摆在首位，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3.实干担当促进发展。突出实践导向，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紧紧围绕“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首都教育这个重大时代课题”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担当，胸怀“国之大者”，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敢于斗争、勇于负责，聚焦问题、知难而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履好职、尽好责，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院形成生动实践。

4.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坚持人民至上，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把为民办实事作为重要内容，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根本评判标准，发挥学院专业优势为促进首都教育公平发展贡献力量。紧紧抓住教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教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廉洁奉公树立新风。坚持首善标准，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

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践行“三严三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树立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共同维护学院良好的政治生态。

（三）主题教育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开展主题教育，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着力查找和解决六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1.理论学习方面，主要是学风不纯不正，学习不走心不深入不系统，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解决问题存在差距和不足。

2.政治素质方面，主要是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够强，信仰信念淡化，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不到位，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

3.能力本领方面，主要是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群众工作、应对风险挑战的本领不够强，缺乏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4.担当作为方面，主要是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缺乏担责意识，缺乏斗争精神，遇事明哲保身，“躺平”不作为，不敢动真碰硬，不敢攻坚克难，存在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瞻前顾后、畏首畏尾，上推下卸、推拖躲绕，奉行利己主义。

5.工作作风方面，主要是宗旨意识和群众感情淡漠，脱离群

众、脱离实际，调查研究不经常、不深入，对迅速变化的客观实际和群众冷暖了解不深、感知不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简单化、“一刀切”，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报喜不报忧，弄虚作假、搞花架子，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存在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6.廉洁自律方面，主要是纪法意识淡薄，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意识不强，顶风违纪现象仍有发生，利用权力和影响力谋私贪腐，存在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等。

三、主题教育推进措施

这次主题教育以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全体党员参加，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从2023年4月开始，2023年8月基本结束。

（一）切实在强化理论武装上下功夫

1.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加强个人自学，制定学习计划，认真抓好落实。认真研读4种必读学习材料，即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认真学习4种选读学习材料，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结合岗位职责，认真研读《习近平关于北京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等重要参考资料。相关部门及时编印相关学习材料，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领导班子领学促学。举办读书班，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开展不少于一周时间的集中学习，静下来、坐下来，不能以学习讲座代替集中读书学习。各级领导班子每月进行一次至少半天的集中读书学习，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文章。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结合自身实际，列出若干专题，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交流研讨，重点交流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案例和体会。

3.讲好专题党课。主题教育期间，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讲专题党课。学院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其他班子成员到分管部门、联系二级学院或所在党支部讲。二级党组织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在一定范围内讲。结合建院70周年，学院“两优一先”评选等活动，组织先进典型讲授“坚定跟党走，立足岗位建新功”专题党课。

4.党支部带学帮学。各党支部依托“三会一课”，通过宣讲会、交流研讨、案例分析、线上培训等方式，每月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一次。运用新媒体资源，通过“学习强国”、“党支部云课堂”等，抓好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的学习。组织党员干部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现场教学点，“香山革命纪念地”、“北大红楼”等党史党性现场教学点开展至少一次主题党日活活动，通过生动实践感悟思想伟力。

5.带动引领服务和培训对象学。学院加强顶层设计，将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纳入学院各级各类培训安排，一体部署。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和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学院统筹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研究中心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理论研究，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北京教育学院“大思政课”建设的实施方案》。各二级学院党组织要聚焦主责主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主题教育的要求纳入培训课程，加强对学员的政治引领。

（二）切实在深入调研上下功夫

6.聚焦发展难题调研。领导干部要增强问题意识，结合工作实际，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奔着问题去，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部门调研，定期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有针对性地提出措施办法，做到真研究问题、真解决问题。

7.领导班子领题调研。聚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进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领导班子结合职责任务，有针对性地确定若干调研课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主持制定调研方案，领导班子成员领题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8.领导干部专项调研。针对相关工作中最突出的难题，确定若干专项调研题目，纳入专项调研的重点内容，推动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

9.改进调查研究方式。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深入各区、中小学，以现场调研、座谈会等方式，了解一线教育教学热难点问题。深入职能部门、基层党组织进行“四不两直”调研，虚心听取

教职工和服务一线的意见建议，挖掘典型经验做法，形成有价值的调查研究成果，破解困扰学院发展难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调研时间地点，防止扎堆调研、作秀式调研，不折腾基层、不增加基层负担。

10.建立成果转化清单。坚持学与做结合、查与改贯通、破与立统一，把学习和调研落实到破难题、促发展，办实事、解民忧中去。领导班子结合专题研讨，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交流调研情况，集思广益研究对策措施，形成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思路办法和政策举措，并抓好组织实施，形成成果转化清单，真正把调研转化为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实际成效。

（三）切实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

11.以制度机制保证市委、市教育两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根据市委决策部署和市教育两委工作要求，聚焦“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结合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明确学院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定期进行高位调度、统筹推进，完善工作推进、督促检查、结果反馈全流程机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将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常态化进行“回头看”，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

12.以党建引领学院事业发展。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北京教育学院章程》为依据，统筹谋划学院功能定位。立足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聚焦主责主业，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与课程思政

建设，高质量落实强师政策和教育综合改革任务，高标准完成市级各类培训任务，助力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推动干部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以首善标准服务首都教育干部教师队伍建设。

13.以“月度工作例会”等制度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坚持每月调度机制，党委对各二级党组织、相关部门推进主题教育工作情况调度，充分肯定成绩、分析突出问题、会后抓好整改，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比学赶超的赛马效应，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认真落实联系服务群众制度，领导干部通过院领导接待日和定期到分管（联系）部门、党支部联系点等参加活动方式，现场办公解决问题。落实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交办任务，持续做好接诉即办工作。

14.以“首都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以党支部为单位，明确高质量工作标准，进行承诺践诺。创新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等载体，组织党员、干部立足岗位作贡献，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职工群众，促进工作高质量发展。基层党组织利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走访群众，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四）切实在检视整改上下功夫

15.深入开展党性分析。领导班子深刻检视问题，对标对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针对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落实情况，市委以及市教育两委提出的重点任务、重点举措、重要政策、重要要求贯彻情况，系统梳理调查研究发现的问题、推动发展中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结合巡视巡察、审计

监督发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党员干部自我剖析，从政治、思想、能力、作风、纪律等方面进行党性分析，真正触及灵魂、找准问题症结，着力从思想根源上解决问题。

16.严肃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教育结束前，中层以上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有“辣味”，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7.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对查摆出的问题，一项一项制定整改措施，能改的马上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明确具体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分工，确保整改到位。

18.集中进行专项整治。确定若干教职工反映强烈、长期没有解决的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整治方案，采取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的方式，进行集中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专项整治方案及落实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党员群众通报。

（五）切实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

19.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及时梳理总结主题教育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好做法好经验，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同时，建立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的长效机制，健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制度机制，确保常态长效。

实施过程中将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最新要求和中央最新部署、市委最新安排，及时做好工作安排的动态调整。

四、工作要求

学院成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一体推进。

（一）压紧压实责任。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当好“施工队长”。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的二级学院开展主题教育的指导督促。各级党组织书记履行本党组织主题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员领导干部要抓好自身的教育，作出表率，防止只抓下级、不抓自身。

（二）注重工作统筹。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推动学院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防止“两张皮”。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运用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橱窗、电子屏等宣传主渠道作用，注重运用新媒体，深入宣传党中央部署要求，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反映主题教育进展成效，及时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加强正面引导，强化舆论监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二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开展主题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进行评估问效。围绕党的创新理论掌握运用、调查研究成果转化、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专项整治突出问题、党员干部群众满意程度等方面，采取述学、实地查看、随机走访等方

式，把过程评价与总结评估结合起来，通过领导班子全面自评、督导组研判分析，评估主题教育效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把主题教育开展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开展主题教育消极对待、敷衍应付的要严肃批评，对走形变样、问题严重的要给予组织处理。

（五）改进工作作风。主题教育要务求实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不对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调查研究不搞“作秀式”“盆景式”调研和不解决实际问题的调研。检视问题不大而化之、隔靴搔痒，不避重就轻、避实就虚，不以工作业务问题代替思想政治问题。整改落实不能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不虎头蛇尾、久拖不决。要严格控制简报数量，不随意要求填报材料，不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发简报、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

北京教育学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

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院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党员院领导、党委常委

二、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组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综合组、宣传组、调研组三个工作组。

（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宋忠志、王清、张文梅、李军、张金秀、杨禾、陈寒墅

工作职责：

1.统筹落实学院主题教育实施方案，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及时了解掌握全校主题教育进展情况，研究分析主题教育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建议；

2.根据领导小组的要求，对全院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指导；

3.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和有关工作会议；

4.及时反映主题教育进展情况，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经验交流，做好学校主题教育的总结工作；

5.负责与市委巡回指导组的联络、协调，做好服务工作；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

1.综合组：负责与上级指导组的对接和服务工作；做好学院领导参加主题教育的服务保障工作；牵头负责主题教育相关会议、活动的组织工作；牵头负责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工作总结、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中层干部读书班；负责监督指导各级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红色瞻仰，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落实情况；负责简报编写工作等。

组长：宋忠志

成员：党委组织部工作人员

2.学习宣传组：负责学院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服务指导监督工作；负责领导班子读书交流活动；负责学习材料的编印和配发等工作；负责主题教育的内外宣工作。

组长：张文梅

成员：党委宣传部工作人员

3.调研组：负责学院调查研究方案的起草；牵头服务保障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调研等工作；牵头负责问题清单、调研报告

的收集、梳理等工作；牵头负责问题整改和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组长：王清

成员：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

京教院党发〔2023〕1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66次会议研究决定，并报经市委同意，对学院领导班子分管和联系的部门进行调整。现将《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印发给你们。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

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

肖韵竹同志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分管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

张永凯同志主持行政全面工作，分管党政办公室、审计处，联系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李芳同志分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联系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

桑锦龙同志分管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学术资源部（图书馆）、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联系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汤丰林同志分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培训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作培训部，联系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

杨建新同志分管工会，协助分管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牵头负责学院有关专项工作，联系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

张润杰同志分管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联系学前教育学院。

张林师同志分管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财务资产处，联系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

京教院党发〔2023〕1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67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2023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北京市贯彻实施办法，根据《2023年全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结合学院实际，对今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作出如下安排。

一、学习重点

坚持不懈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着力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

1.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党的二十大强调，“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推动党

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要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党的二十大深入总结我们党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经验,强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续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的最新理论成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重大原创性贡献,更加自觉地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谋划推动学院事业发展。

3. 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党的二十大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强调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

念、坚持胸怀天下。必须深刻认识“六个坚持”贯穿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各个方面,贯通于新时代党治国理政的全部实践。要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办学治校各方面全过程。

4. 深刻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党的二十大明确,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原则作出的科学概括和理论阐述。深刻认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布局的关系。要聚焦服务首都教育干部教师成长的职责使命,加快首都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5. 深刻把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部署和要求。党的二十大对2035年和本世纪中叶的发展目标作出宏观展望,重点部署了今后5年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对教育科技人才、依法治国、国家安全单列部分作出部署。深刻认识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各项目标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更加自觉地从“国之大者”高度谋划和推动首都

发展,落实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两会”的工作部署要求,以首善标准服务首都教育干部教师队伍建设。

6.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体现了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深刻认识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要从政治高度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高质量推进落实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7.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从根本上体现了党的初心使命、性质宗旨,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要进一步增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自觉性坚定性,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8.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必须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深刻认识网络已成为当前意识形态斗

争最前沿,互联网是我们面对的最大变量,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治安全。落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的分析研判和有效应对,强化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守好意识形态安全防线,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统筹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和平安校园建设。

9.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扬斗争精神、应对风险挑战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坚持斗争、不懈斗争、在斗争中前进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本色,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深刻认识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必须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要深刻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提升防范化解风险本领,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10.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必须一刻不停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必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以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深入学

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11.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12.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首都北京而言,我们所做的全部工作,归结起来就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更好实现新时代首都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转化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院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更加奋发有为地推进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3.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

工作的若干意见》，研讨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的有关举措。深入学习领会《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教育部等八部门《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研讨高质量落实强师政策和教育综合改革任务的有关举措。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等，研讨助力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的有关举措。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提出“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新的要求，进一步研讨推动干部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的有关举措。

14.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对主题教育作了全面部署，为全党开展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充分体现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团结一心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坚定决心。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在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二、工作要求

1.中心组要将以上重点内容纳入学习安排，结合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严格执行学习安排，着力提高学习效果。要坚持学习原著，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分领域思想学习纲要、学习问答，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

2.中心组要始终聚集政治学习定位，突出理论学习底色，在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下功夫，在提升学习思想性、理论性上下功夫，坚持集体学习研讨为主，防止以常委会研究、工作碰头会部署等代替中心组学习，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学习代替研讨式深入学习，防止以具体业务内容的学习冲淡政治理论学习的主题。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问题导向，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把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实际工作的过硬本领和能力。

3.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将加强对各二级中心组学习的督查考核，下半年对各二级中心组学习情况开展巡听旁听，及时汇总通报有关学习情况，推动二级中心组切实提高学习质量和水平。

附件：1.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年个人自学重点参考书目

2.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集体学习安排表

附件 1

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个人自学重点参考书目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
3.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
7. 《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
8.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
9.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
10.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11. 《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
12. 《习近平关于北京工作论述摘编》（2023 年版）
13. 《论党的自我革命》
14. 《论中国共产党历史》
15. 《论党的青年工作》
16.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
1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

18. 《中国共产党简史》
19. 《中国共产党的 100 年》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
21. 《改革开放简史》
22. 《社会主义发展简史》
23. 《中国共产党北京历史》
24. 《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25. 《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6. 《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27. 《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8. 《习近平用典》
29. 《新时期领导干部意识形态能力建设》
30. 《新时代党的意识形态思想研究》
31. 《中华传统文化经典百篇》
32. 《共产党宣言》
33. 《实践论》
34. 《矛盾论》
35.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36. 《政治经济学批判》
37. 《德意志意识形态》
38. 《马克思主义十五讲》

附件 2

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集体学习安排表

| 学习时间 | 学习主题 | 学习内容 | 学习形式 | 参加人员 |
|------|-------------------------|--|--------|-------|
| 1月 | 202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学习202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讲话精神，对学院2023年工作进行研究。 | 集体学习 | 中心组成员 |
| 2月 | 党的二十大精神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国家主席习近平给希腊学者重要回信精神，学习2023年北京高校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对学院2023年工作进行研究。 | 集体学习研讨 | 中心组成员 |
| 3月 | 全国“两会”精神 |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学院贯彻落实工作。 | 集体学习 | 中心组成员 |
| 4月 |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学习中央、北京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云南大学建校100周年的贺信精神，学习中央、北京市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研究部署学院主题教育工作和调查研究工作，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谋划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 | 集体学习研讨 | 中心组成员 |
| 5月 |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文章，以首善标准服务首都教育干部教师队伍建设，推动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 集体学习研讨 | 中心组成员 |

| 学习时间 | 学习主题 | 学习内容 | 学习形式 | 参加人员 |
|------|-------------------------------------|---|--------|-------|
| 6月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文章,构建“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工作格局,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集体学习研讨 | 中心组成员 |
| 7月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 |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文章,学习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高质量党建引领学院高质量发展,推进落实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研究部署学院下半年工作。 | 集体学习研讨 | 中心组成员 |
| 8月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 | 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文章。学习传达暑期高校领导干部会和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研究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 集体学习研讨 | 中心组成员 |
| 9月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 |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新时代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 集体学习 | 中心组成员 |
| 10月 | 院史院情 | 重温学院70年办学历史,更加坚定建设学院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 主题参观 | 中心组成员 |
| 11月 |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 集体学习研讨 | 中心组成员 |
| 12月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的分析研判和有效应对,统筹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和平安校园建设。 | 辅导报告 | 中心组成员 |

注：上述学习安排，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此页无正文)

京教院党发〔2023〕1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6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4日

北京教育学院

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党支部的实施方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大力宣传学院先进典型和优秀事迹，营造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激励学院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更加主动地服务国家和首都建设、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根据市委教育工委下发的《关于评选表彰北京高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京教工〔2023〕20号）的要求，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评选范围

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截止到2023年5月31日，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学院党委的中共正式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党委职能部门干部等。

先进党支部的评选范围：直属党支部、基层党支部（不含学院党委代管的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和临时党支部）。

（二）表彰名额

优秀共产党员 22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8 名、先进党支部 7 个。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评选的基本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党章，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勇于担当作为，在本职岗位上务实苦干，在服务群众中无私奉献，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在疫情防控、服务保障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任务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创造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在近三年党员民主评议或师德考核或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一次以上。教职工党员还要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要求，带头落实师德师风有关规定，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离退休党员还要坚定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上当先锋，在发挥作用奉献社会上作表率。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的基本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捍

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建设理论，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探索新时代党务工作的方法路径，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累计从事党务工作3年以上。基层党组织书记还要在抓党组织建设中表现突出，现任或曾任党组织书记，在近3年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评价等次为“好”一次以上。

（三）先进党支部评选的基本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打好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本单位事业高质量发展，在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疫情防控、服务保障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任务中成绩突出；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教职工的信任和拥护。切实

履行政治责任，有效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在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安全稳定等重点任务中表现突出。教职工党支部还要模范执行各项制度，把好政治关、师德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教师、学员的作用突出。离退休党支部还要组织生活严格规范，支部班子团结有战斗力，能够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充分发挥优势作用，助力中心大局工作。

（四）推荐对象的有关要求

1.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应注意向教学、科研一线岗位倾斜，统筹考虑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冬奥会等重大活动和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共产党员。

2.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般不交叉。

3.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不超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名额的 25%。

4.院级党员领导干部不作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对象。

5.曾受到中央、北京市、北京市委教育工委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不再重复推荐。

三、评选办法

（一）推荐与初步评选（5月5日至5月16日）

1.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与初步评选。各二级党组织按照所属党员人数的 3%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不足 1 人

的按 1 人推荐), 按本级党组织党务工作者人数的 5%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推荐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1。

2.先进党支部的推荐与初步评选。各二级党组织按照所属党支部总数的 15%推荐先进党支部(不足 1 个的按 1 个推荐), 直属党支部的推荐由学院党委统筹考虑。先进党支部的评选, 由党支部向所在二级党组织申报。各二级党组织组织初步评选, 并要听取本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的意见。

3.需提交的材料。各二级党组织认真填写《先进党支部申报和审批表》《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附件 2-5)及推荐材料。推荐材料, 要简明扼要, 突出先进事迹, 特别是典型事例, 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并于 5 月 16 日中午 12: 00 前发送至邮箱 zzb@bjie.ac.cn。

(二) 学院评选与公示(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

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评选工作, 并向领导小组汇报评选结果。

召开党委常委会, 确定拟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名单, 并在学院内网“通知公告”栏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党委作出表彰决定。同时, 在学院评选表彰的基础上学院党委各推荐 1 名(个)参加北京高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

(三) 召开表彰大会(“七一”前后)

学院党委在“七一”前后召开表彰大会(有关通知另行发布),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

四、有关要求

1.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推荐和初步评选工作,把评选表彰工作的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党支部和每一名党员,发动党支部、广大党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多方面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把推荐评选的过程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激励先进、鼓舞士气的过程。

2.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标准条件、严格程序、发扬民主,凡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推荐。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经得起考验。

3.各基层党组织要把评选表彰工作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突出实效性和导向性,充分宣传展示先进典型的突出事迹、优秀案例,激励和动员广大党员积极进取、攻坚克难、努力奋斗,推动首都教育事业取得新发展、新成效。

- 附件: 1.二级党组织“双优一先”推荐名额分配表
2.评选表彰材料填报说明
3.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4.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5.先进党支部申报和审批表

附件 1

二级党组织“双优一先”推荐名额分配表

| 二级党组织 | 先进党支部 推荐数(个) 15% | 优秀共产党员 推荐人数(人) 3% | 优秀党务工 作者 推荐人数 (人) 5% |
|----------------|------------------------|-------------------------|-------------------------------|
| 机关党总支 | 2 | 3 | 3 |
|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党总支 | 1 | 1 | 1 |
|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党总支 | 1 | 1 | 1 |
|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党总支 | 1 | 1 | 1 |
|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 | 1 | 2 | 1 |
|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 | 1 | 1 | 1 |
| 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党总支 | 1 | 1 | 1 |
| 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 | 1 | 1 | 1 |
| 安保后勤处直属党支部 | 学院党委统筹 | 1 | 1 |
| 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 | | 1 | 1 |
| 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 | 1 | 1 | 1 |
| 离退休党委 | 2 | 12 | / |

附件 2

评选表彰材料填报说明

一、推荐审批表填写说明

填写表格字体字号为小四号，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及阿拉伯数字使用“Times New Roman”，段落使用单倍行距。推荐审批表的格式不能变动。

1.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姓名：与身份证一致。

民族：要填写全称，如“蒙古族”，不能填写“蒙”。

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按以下格式填写，如1970年9月，应填写为：1970.09。

学历：填写已经取得的最高学历，请参照以下样式填写：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高中、高中以下。全日制在校学生还需在后面用括号注明目前身份（如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专业技术职务：要填写具体的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部门职务：填写具体职务，如果没有职务填“无”。

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及固定电话。

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写起。时间要连续。

曾受表彰奖励情况：填写近三年（2020-2023）来受到院级及以上的表彰奖励情况，含年度、授予单位、荣誉称号或奖励名称。

相关信息要规范、准确，且与获奖证书上的信息一致。如：2020年被北京市委教育工委评为北京高校优秀共产党员。

主要事迹：300字左右，不超过350字，要求内容凝炼、准确，能够充分说明被推荐人的主要事迹。

党支部意见：填写“同意推荐”，党支部书记签字。

二级党组织意见：填写“以上情况属实，经**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推荐”，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

学院党委意见：请勿填写。

2.先进党支部推荐和审批表

党组织负责人：填写党支部负责人姓名（与身份证一致）。

党员数：填写党支部党员人数（含预备党员）。

教职工数：填写党支部对应行政单位的教职工总数。

曾受表彰奖励情况：填写近三年（2020-2023）来受到院级及以上的表彰奖励情况，包括时间、授予单位、荣誉称号或奖励名称。相关信息要规范、准确，且与获奖证书上的信息一致。如：2020年被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党委评为北京教育学院优秀共产党员。

主要事迹：300字左右，不超过350字，要求内容凝炼、准确，能够充分说明被推荐党支部的主要事迹。

党支部意见：填写“同意推荐”，党支部书记签字。

二级党组织意见：填写“以上情况属实，经**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推荐”，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

学院党委意见：请勿填写。

三、事迹材料要求

1.事迹材料要包含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工作业绩和突出贡献、受表彰奖励情况。

2.总结的事迹要内容翔实、数据准确、事例具体、生动感人，便于宣传。

3.事迹材料要突出党员和党支部发挥作用情况，党务工作者突出党务工作情况。

4.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字体格式要求使用三号宋体字打印。

附件 3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二级党组织: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入党 时间 | |
| 学 历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工作部门 职 务 | | 所属党支部 | | | |
| 个人 简历 | | | | | |
| 曾受 表彰 情况 | | | | | |
| 主要 事迹 | | | | | |

| | |
|----------------|---------------------|
| | |
| 党支部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党组织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 党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二级党组织: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入党 时间 | |
| 学 历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工作部门 职 务 | | 所属党支部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 |
| 党支部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党组织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 党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先进党支部申报和审批表

二级党组织:

| | | | | | |
|-------------------|--|-----|--|------|--|
| 党支部名称 | | | | | |
| 党支部负责人 姓名、联系电话 | | 党员数 | | 教职工数 | |
| 基本 情况 | | | | | |
| 曾受 表彰 情况 | | | | | |
| 主要 事迹 | | | | | |

| | |
|----------------|---------------------|
| | |
| 党支部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党组织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 党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京教院党发〔2023〕1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关于开展巡察整 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7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党委关于开展巡察整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

北京教育学院党委 关于开展巡察整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巡察整改责任落实，提升整改实效，深化成果运用、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按照《2023年市委巡视工作要点》和市委教育工委有关巡察工作部署以及学院党委2023年工作要点和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在全面总结梳理本届党委巡察发现共性问题基础上，对全院10个二级党组织（不含离退休党委和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开展巡察整改专项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内容

此次监督检查重点围绕本届党委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共涉及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六个方面12条问题，27项具体表现（详见附件）。

二、监督检查方法

巡察整改监督坚持聚焦问题整改、注重实效长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协调落实，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各二级党组织密切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各项工作。学院领导负责指导督促分管或联系的二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巡察整改任务，推动解决问题，促进事业

发展。

（一）自查自纠：2023年6月至7月。各二级党组织对照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清单，逐条逐项进行对照检查，重点查看整改工作情况，是否存在应整改未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边改边犯甚至问题不减反增的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得力。自查工作要实事求是，认真查摆问题，不走过场，提出务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日常监督：2023年6月至12月。健全巡察整改监督贯通机制，通过列席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把监督融入日常，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在更大范围整合运用学院各类监督力量，将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有机结合，信息互通、监督互动，实时对账检查，跟踪督办，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推动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任务。

（三）动态抽查：2023年6月至12月。在常态化监督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同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等工作相结合，从政治层面分析业务问题，从业务问题查找政治偏差。针对典型问题、突出问题，适时开展动态抽查督促解决实际问题。

（四）现场督查：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由学院领导带队、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对各二级党组织进行现场督查，听取整改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个别访谈、座谈和实地走访查验，

汇总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现场点评，提出下一步整改要求，督促二级党组织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三、监督检查结果运用

（一）及时通报。每次监督检查结束后，及时汇总情况，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按程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公开巡察整改情况。

（二）督促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督促相关二级党组织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时整改，完善制度、加强改进管理。

（三）总结宣传。各二级党组织巡察整改情况将纳入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对开展巡察整改工作的经验举措和重点成效，学院将及时挖掘先进典型经验、提炼总结工作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四）严肃问责。对不按要求报告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不力，对巡察整改打折扣、搞变通，敷衍整改和虚假整改的，及时约谈提醒被巡察党组织相关负责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从严处理。

四、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主动靠前指挥动员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带头抓整改、抓落实，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动职责范围内巡察

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各二级党组织要自觉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结合起来，与当前在全党深入开展的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全面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一体推动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和以往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二）加强组织协调，推进监督成果共享。加强沟通，统筹安排，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协作配合机制，联动发力，协调推进监督检查，避免多头监督、重复监督；协同解决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将监督职能履行到位，促进巡察监督、整改、治理贯通融合，监督成果共享共用。

请各二级党组织对照共性问题清单将自查自纠结果（签字版、电子版）于2023年7月7日前报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李亚杰 联系电话：82089605

电子邮箱：xuncha@bjie.ac.cn

附件：第三届党委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附件

第三届党委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二级党组织名称:

| 序号 | 问题分类 | 共性问题 | 具体表现 | 自查情况 (是否存在) | 整改措施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已完成整 改并长期 坚持 | 未完成 整改(整 改时限) |
| 1 | 政治建设 |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 1.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不够, 二级党组织对党员干部有关意识形态安全的专题培训不到位, 日常宣传教育不够及时, 教职工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有差距。 | | | | |
| 2 | 思想建设 | 理论学习不扎实 | 2.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 学思践悟下功夫不够。思想政治学习布置多, 检查少, 存在以会代学的现象; 学用结合有差距, 有针对性的学习思考不深, 研讨交流不多, 学习的延续性及效果不佳。 | | | | |
| | | | 3. 领导班子带头学习的质效不高, 有计划学习不够, 研讨交流浮于表面, 学习的内容与实际结合不够紧密, 探究、解决难题的意识不强, 存在教职工、党员集体学习代替领导班子学习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4.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规范，未建立完整的学习台账。 | | | | |
| 3 | | 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力度不够 | 5. 落实上级和学院党委关于课程思政部署要求不够有力，对课程思政建设总体设计，课程思政进课堂、进项目培训的研究不足。 | | | | |
| | | | 6. 统筹设计课程的内容、创新教学模式，聚焦课程思政核心内涵、建设路径谋划推进不够，建设成效不够明显。 | | | | |
| 4 | | 师德师风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 7. 日常师德师风宣传教育、督促指导不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缺少具体的落实举措，主题活动不够丰富，吸引力和感染力不强，学习先进、争当先进氛围不够浓厚。 | | | | |
| 5 | 组织建设 | 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有差距 | 8. 开展党建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方法不够丰富，结合实际组织教育活动不多。活动组织不少，但解决部门实际发展问题作用效果不明显，还有以业务工作代替党建的情况。 | | | | |
| | | | 9.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组织活动出勤率不高。设有支委的党组织，未完全执行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的规定，党支部未落实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交流。 | | | | |
| | | | 10. 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查摆的问题多停留在工作层面，存在以“建议”代替批评，“辣味”不够，改进措施不具体等现象。 | | | | |

| | | | | | | | |
|---|------|----------------|--|--|--|--|--|
| | | | 11. 对教师党员发展工作研究不够，将团队骨干发展成为党员的工作成效不明显。 | | | | |
| | | | 12. 党组织工作手册记录不规范、“党员 E 先锋”平台信息系统动态维护不及时、不规范。 | | | | |
| 6 | 作风建设 | 领导班子推动事业发展成效不足 | 13. 对事业发展缺乏整体谋划，干大事、成大事与时俱进等方面有差距。 | | | | |
| | | | 14. 班子成员面对教育教学深刻变革的发展形势，聚焦高质量发展的谋划与科学管理能力不够，经验不足。 | | | | |
| | | | 15. 对工作中遇到发展与困惑的问题，措施办法不多，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主动性不够，谈心谈话不多，未能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 | | | | |
| | | | 16. 工作中有畏难情绪，缺乏魄力和勇气，担当精神不足。 | | | | |
| 7 | | 项目精细化管理不够 | 17. 培训项目管理不到位，培训项目课表更改报备不及时，存在教务系统课表和教师执行课表不一致的现象；对项目经费管理缺乏过程监管，经费执行审核把关不严、不细。 | | | | |
| 8 | |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够 | 18. 深入实际调研学员需求不够，主动联系师生做好服务意识不强。 | | | | |
| | | | 19. 群众工作本领需要提升，不善于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对教职工思想动态了解不深入，人文关怀不够。 | | | | |

| | | | | | | | |
|----|------|-----------------|---|--|--|--|--|
| 9 | 纪律建设 | 纪律意识淡薄 | 20. 对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偏松偏软，干部职工纪律意识和工作作风不强，个别教职工工作状态松散，上班迟到早退，存在“躺平”现象。 | | | | |
| | | | 21.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存在漏报与不实情况。 | | | | |
| 10 | | 纪检委员履职不到位 | 22. 党组织纪检委员发挥作用不够。 | | | | |
| 11 | 制度建设 | 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不规范 | 23. 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不清，存在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现象。 | | | | |
| | | | 24. 从内容来看，议大事、抓大事不够，存在大事不上会，小事常上会现象，特别是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研究少，对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一般应先由二级学院党总支把好政治关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执行还不到位。 | | | | |
| | | | 25. 会议记录过于简单，未体现议事决策过程，重要事项未形成会议纪要。 | | | | |
| 12 | | 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 | 26. 制度的建立与修订、调整不及时，适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不健全。 | | | | |
| | | | 27. 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现象。 | | | | |

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

填报日期：

(此页无正文)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3〕1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7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

北京教育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协调小组工作规则

为统筹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规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运行机制，强化协同监督，提升监督质效，依据市纪委监委《关于推进市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制定本规则。

一、协调小组构成

协调小组由纪委书记任组长，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资产处、审计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协调小组工作，定期沟通情况，及时通报问题，形成监督合力。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办公室，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二、协调小组职责

（一）坚持协同监督，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作用，协调行动、统筹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重要决策、重要制度、重要工作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就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沟通情况，及时通报问题。

(三)坚持预防为主,针对存在的问题,健全制度与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堵塞反腐败工作中的制度漏洞。

(四)完成市纪委、学院党委交办的与职责相关的其他任务。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立足职责职能,充分发挥作用。对分管领域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监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提高监督效能。

(二)着力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情况。在监督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向协调小组组长报告,一般问题要定期向协调小组通报。

(三)统一协调行动,强化协同配合。在协调小组统一安排下,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同题共答、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高质量完成上级、学院党委或领导部署安排的重要工作。

四、协调小组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商制度。协调小组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沟通情况、通报问题、研究工作、做出决定。会议由组长主持或由组长指定人员主持。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向组长和各成员单位征集,由组长审定。如有特殊需要,组长可以临时召集会议。会议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指定专人记录,研究决定的事项由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

(二)请示报告制度。协调小组发现的重要问题、重要线索、重大风险、形成的重要决定等应当及时向学院党委(党委书记)

请示报告。成员单位在采取涉及全局的反腐败工作重要安排、重要行动前，应当向协调小组（组长）报告。

（三）成员单位负责制。成员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协调小组决定，在责任和分管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

（四）协同配合机制。在协调小组统一安排下，成员单位可以通过交叉、联合、分组等方式协同行动，共同完成相关任务。

（五）责任追究制度。对于不履职不担当不尽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成员单位及其负责人，情节轻微的，采取约谈、提醒等方式进行批评教育；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并严肃追责问责。

本规则由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京教院党发〔2023〕1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特约监督员工作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7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特约监督员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

北京教育学院特约监督员工作办法

为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拓宽监督渠道，提高监督工作质效，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特约监督员实行党组织推荐和本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由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一定程序从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教职工代表和基层先进工作者中优选聘请，以兼职形式履行监督、咨询等相关职责。

第二条 特约监督员的任职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学院在岗在编教职工；

（二）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在各自部门或领域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

（三）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学院改革发展情况，热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

（四）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公正廉洁、作

风正派，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五）得到所在部门支持，能够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

（六）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的相关会议或活动。

第三条 特约监督员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学院中心工作，专注服务于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局，着重发挥对学院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作用，着力发挥参谋咨询、桥梁纽带、舆论引导作用。

第四条 特约监督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学院党委及所在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干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加强和改进学院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参与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的监督检查及内部调研督导工作，对制定纪检监察相关制度、起草重要文件和研究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三）听取、收集教职工对学院纪检监察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反映和传递教职工对监督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信息；

（四）协助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做好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学院规章制度、纪检监察工作部署等有关内容的宣传教育，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

（五）列席学院和所在部门有关会议或参加相关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重要情况，及时向部门领导或直接向学院纪委报告；

（六）完成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特约监督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或者列席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的有关会议，参加纪委委员、纪检委员和纪检监察干部有关业务培训；

（二）根据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安排，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重要领域、重要岗位的重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履职需要并按程序报批后，可查阅或获取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向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了解所反映或转递的检举、控告事项的办理情况；

（四）对学院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五）受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委托开展工作时，享有与受托工作相关的法定权限。

第六条 特约监督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个人隐私，廉洁自律、接受监督；

（二）学习和掌握有关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和业务；

(三) 参加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的活动，承担交办的工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

(四) 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工作制度，当本人或亲属与被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

(五) 未经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同意，不得以学院特约监督员名义发表言论或参加有关社会活动；

(六) 不得以学院特约监督员身份谋取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七条 特约监督员由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颁发聘书，每届聘期三年，可以连任。特约监督员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宜履行职责时，可向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学院纪委研究并报请学院党委批准，可提前解除聘任。

第八条 特约监督员在聘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一)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 1 年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特约监督员职责和义务的；

(三) 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担任特约监督员的；

(四) 有其他不宜担任特约监督员情形的。

第九条 特约监督员日常管理工作由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内容包括：

(一) 制定特约监督员工作计划，安排特约监督员参加有关会议、参与监督检查工作；

(二)通过与特约监督员座谈交流、定期走访等形式通报工作情况，收集意见、建议；

(三)组织特约监督员参加专题学习和业务培训，根据需要向特约监督员提供有关文件、刊物、资料；

(四)对特约监督员进行动态管理和考核；

(五)加强与特约监督员所在党组织的联系沟通，及时了解特约监督员工作情况，反馈特约监督员履职情况，并征求意见、建议。

第十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自觉接受特约监督员的监督，主动为特约监督员创造工作条件，保障特约监督员的必要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工作需要，特约监督员可列席本级党组织的党政联席会、党组织会议等重要会议，所在部门应对特约监督员参加相关学习和工作应给予大力支持。

第十一条 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坚持原则、忠于职守、成绩突出的特约监督员，将给予适当形式的表彰和奖励，并反馈其所在部门，作为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特约监督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监督权利过程中，如遇到抵制或拒绝监督、消极应付、恐吓刁难、打击报复等情况，有权向本级党组织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和学院党委、纪委反映，纪检监察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第十三条 特约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将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京教院党发〔2023〕1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纪检委员队
伍建设发挥纪检委员监督作用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7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纪检委员队伍建设发挥纪检委员监督作用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

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纪检委员队伍建设 发挥纪检委员监督作用的实施办法

党组织纪检委员是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的参与者、推动者、实施者，也是学院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力量。为加强学院纪检委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纪检委员近距离、全天候、随时在的监督作用，全面提升纪检委员队伍的监督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深化学院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市纪委市监委《关于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意见》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纪检委员任职条件及产生方式

（一）任职条件

1. 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
2. 热爱支持纪律检查工作，具有与履职相应的专业知识、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3. 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原则，实事求是，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群众认可度高。
4. 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质好，为人公道正派，敢于坚持原则。

（二）产生方式

1. 纪检委员由所在党组织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由党组织委员担任。其中，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接受学院纪委和所在党组织双重领导，相关人选应经学院纪委审批备案。

2. 实行任期制，其任期与所在党组织任期相同。

二、纪检委员监督职责与监督方式

纪检委员应立足本职岗位履行“监督”职责，对本单位（部门、系室）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专门监督和日常监督。既注重“八小时以内”监督，不忽视“八小时以外”监督，预防和控制所在党组织党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

（一）监督职责

1. 对本单位（部门、系室）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情况，贯彻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等进行政治监督。

2. 对本单位（部门、系室）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岗双责”情况进行监督。

3. 对本单位（部门、系室）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落实决策的情况进行监督。

4. 对本单位（部门、系室）领导班子成员、所在党组织党员遵守党的纪律、加强作风建设、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

监督。

5. 对本单位（部门、系室）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6. 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和教师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教以及师德师风情况进行监督。

7. 对滥用职权损害群众合法权益、违规使用经费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实行线索监督，协助学院纪委对本单位案件线索进行调查。

（二）监督方式

纪检委员可以通过参加或列席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所在系室或部处会议；参与招投标采购；经党组织批准后查阅相关材料；开展专项检查；向本单位（部门、院系）或所在党组织提出监督建议；开展批评教育；进行提醒谈话等方式进行监督，也可以向学院纪委请示经批准后采取其它方式进行监督。

三、纪检委员培训与考核

为调动纪检委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纪检委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应加强对纪检委员培训与考核。

（一）培训

1. 学院纪委主要针对纪检委员履职能力提升开展培训，采取报告辅导、集体研讨、参观考察、协助开展初步核查、“以干代训”等多种形式进行，一般每学期开展1次。以中层领导干部为主体的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同时还应参加学院党委组织的干部

培训，全面提升党员领导干部履职所需的各种能力素养。

2. 二级党组织应当高度重视纪检委员的队伍建设，加强对纪检委员包括所属党支部纪检委员的教育培训和指导，主动为纪检委员参加培训学习创造条件。

（二）考核

1. 学院纪委主要针对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进行年度考核。由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就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向学院纪委作述职报告，学院纪委组织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和学院特约监督员代表听取述职，并结合日常履职表现，逐一予以评价、考核，综合形成考核结果，向党委组织部及其所在二级党组织或部门进行反馈，作为对该名同志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

2. 二级党组织所属党支部纪检委员的考核可参照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考核办法执行，由所在二级党组织自行组织和安排，学院纪委不作统一考核要求。

四、纪检委员作用发挥

（一）强化自身建设

1. 纪检委员，特别是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作为学院监督工作的“探头”和“触角”，应当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党组织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党员、干部进行日常纪律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逐级向所在党组织、学院纪委、学院党委进行汇报，并及时进行提醒、教育、批评和制止。

2. 纪检委员要以身作则、勤于学习，带头做纪律标杆，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先学一步、学深一层，跟上形势、认清使命，时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监督本领，争做行家里手。

（二）加强组织保障

1. 学院纪委应把纪检委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纳入到学院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框架中，探索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激发纪检委员工作活力，充分调动和发挥纪检委员队伍的积极性和工作优势，把监督真正延伸到支部、落实在支部、体现在支部。

2. 二级党组织具体负责所属党支部纪检委员的队伍建设，应把支部纪检委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纳入到本单位（部门）的整体建设中，充分发挥党支部纪检委员的监督作用，着力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一体推进学院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环境的巩固和养成。

京教院党发〔2023〕1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 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是2017年12月召开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经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党委全委会讨论通过，报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批准，定于2023年7月召开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现将召开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回顾和总结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以来改革发展的主要成绩和经验，科学分析和准确把握发展机遇与挑战，按照市属高校分类发展要求，紧紧围绕首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和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教职工，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把我院建设成为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成人高等教育学校而努力奋斗。

二、主要议程

- 1.听取和审查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三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审查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3.选举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届委员会；
- 4.选举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保证党员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学院成立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组 长： 肖韵竹 张永凯

副组长： 李 芳

成 员： 桑锦龙 汤丰林 杨建新 张润杰 张林师王远美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负责各工作组协调，与上级沟通协调等工作。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

1.文稿组

组 长： 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同志

成 员： 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等相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起草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开幕词、闭幕词、“两委”决议（草案）、会议主持词、上级领导讲话稿；负责会议记录，收集整理会议分组讨论材料；组织开展调查研究；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2.组织组

组 长： 党委组织部负责同志

成 员： 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相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代表推选、代表资格审查、“两委”候选人推荐提名等工作；起草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报告；负责会议期间的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组建代表团；编印“两委”候选人简历，印制选票，组织大会选举；提案处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3.宣传组

组 长：党委宣传部负责同志

成 员：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大会的宣传报道工作，营造校内舆论氛围；负责党代会相关知识的宣传工作，编印宣传提纲，组织党员进行有关党内法规文件的学习；协助做好大会会场的布置、代表合影留念工作；编印会议简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4.会务组

组 长：党政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负责同志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财务资产处、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相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大会的组织协调工作；编发会议通知，邀请上级有关部门、兄弟院校等相关单位领导出席开幕会；汇总、印制、分装、分发会议相关材料；印制会议证件；安排分组讨论会场、代表合影留念；负责会议的相关接待工作；负责大会会场布置工作；负责会议安全保卫、校园环境卫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第四届“两委”委员的委员职数、组成原则及产生程序

根据学院工作需要，经北京市委组织部批准，第四届党委拟设委员 21 名，提名候选人 26 名；拟设常委 9 名，提名候选人 10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1 名由党员院长兼任）。第四届纪委拟设委员 5 名，提名候选人 6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学院党委委员一般应包括党委正、副书记，党员正、副院长，纪委书记，学院主要党政职能部门、群团组织负责人，二级单位负责人等。

学院纪委委员一般应包括纪委正、副书记，从事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工作的同志，二级单位负责人等。除纪委书记外，提名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原则上不交叉。

“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应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基础上，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经过“三上三下”和上级组织考察的程序提出。

五、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构成及分配原则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要求，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120 名。其中：各级领导干部代表占 38% 左右，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等一线代表占 54% 左右，离退休代表占 8% 左右；女代表比例不少于 64.3%，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50%。上述比例均为指导性比例。代表名额的分配，拟参照上述各方面的比例要求，按照各选举单位所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以及工作需要确定。

大会设列席人员并邀请院内外嘉宾。

六、选举办法

1.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差额选举产生，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2.第四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由党员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

生，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3.第四届党委常委由第四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差额选举产生，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 1 人。

4.第四届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分别由第四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七、实行代表任期制

根据《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实行代表任期制。代表任期与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代表在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和闭会期间，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八、实行代表提案制

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筹备和召开期间，党员代表 5 人以上联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学院改革建设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和党的建设中的问题向大会提出提案。提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一事一案，主题突出，内容充实，简明扼要；提案按照要求送交大会筹备工作组。组织组负责提案的受理、审查和立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

九、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召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是学院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安排，认真做好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和“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提名工作，发挥党员主体作用，保证党员充分享有知情权，使全体党员经受一次严肃的党性锻炼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教育。

2.认真履行和行使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义务和权利。按照程序代表全院党员选举出学院第四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好各项大会议题，是全体党员对党员代表的殷切期望。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要树立促进事业科学发展的强烈政治责任感，广泛听取广大党员的意见建议，认真完成提案征集工作，认真审议党委、纪委工作报告，认真审议“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基本情况 and 各项议程，严肃行使代表的神圣权利，投下庄严一票，为大会的圆满成功做出贡献。

3.发挥全体党员作用。学院共产党员的积极参与和热情关注，是开好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基本保证。学院党委号召全院党员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振奋发展精神，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做好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认真酝酿党员代表和“两委”委员候选人，迎接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0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3〕1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 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经市委批准，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于2023年7月召开。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工作，现就做好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名额及结构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要求，第四次党

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120 名。其中：各级领导干部代表占 38% 左右，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等一线代表占 54% 左右，离退休代表占 8% 左右；女代表比例不低于 64.3%，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50%。上述比例均为指导性比例。代表名额的分配，拟参照上述各方面的比例要求，按照各选举单位所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以及工作需要确定。

党员院领导作为党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分配到相关选举单位参加选举，不占所在单位的代表名额。（具体代表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学院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需具备以下条件：

1.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

2.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3.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织的决议，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议政、议事能力。

4.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为人公道正派，以身作则，作风优良，清正廉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受到群众拥护。

6.能如实地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正确履行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7.能在代表任期内主动深入基层、广泛听取党员的意见与建议，认真撰写高质量的提案，为学院长远的发展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

各二级党组织为一个选举单位。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代表的产生应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基础上，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具体方法和程序如下：

1.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一下”：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学院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按照民主程序进行代表的酝酿提名，党支部以支委会或党员大会形式按不少于20%的差额比例确定支部推荐人选，填写《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表》，上报二级党组织。

“一上”：各二级党组织汇总支部推荐提名情况，根据多数支部和党员意见，召开会议按不少于30%的差额比例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填写《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6月16日前上报党委组织部，待同意后将人选名单下发各党支部继续酝酿。

“二下”：各党支部继续酝酿二级党组织下发的推荐人选名单，以支委会或党员大会形式按不少于20%的差额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人选，填写《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提名表》，上报二级党组织。

“二上”：各二级党组织汇总支部推荐提名情况，按不少于30%的差额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建议人选名单，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后，按不少于20%的差额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填写《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6月20日下班前上报党委组织部。

2.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各二级党组织根据代表条件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党委组织部协调纪委统一出具廉政意见，审查同意后，各二级党组织以公示通告形式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进一步征求党组织、党员意见。

公示完毕后，各二级党组织召开会议按不少于应选人数20%的差额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起草《关于确定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情况报告》，填写《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6月29日前上报党委组织部。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提名程序、方法和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等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

况向学院党委汇报。学院党委批准后，对各二级党组织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作出批复。

3.正式选举代表

“三下”：各二级党组织收到批复后召开党员大会，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并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党员代表。

“三上”：各二级党组织应于7月4日前向党委组织部上报本选举单位选举结果及工作情况。包括：《关于选举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出席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册》《选举结果报告单》。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选举单位进行代表选举的程序、方法及代表构成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学院党委汇报。

四、工作要求

1.切实加强领导，做好思想动员。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广泛进行思想动员，通过选举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过程，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对党员进行党性观念、党内民主和民主集中制教育。一定要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进行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不能简单化。

2.准确把握条件，确保代表质量。各二级党组织要根据学院党委的要求确保代表的先进性和代表构成的广泛性，确保代表的质量。党委对各单位产生的代表名额及结构提出的指导性意见，各单位应遵照执行。

3.严格组织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程序，把握关键环节，做好代表的推荐、考察和选举工作。认真听取和尊重广大党员的意见，保证推荐人选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要保证基层党支部酝酿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参与面达到100%，党员参与面达到100%。选举工作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进行。

4.及时沟通情况，按时完成工作。各二级党组织在代表候选人推荐“二上”环节后，应及时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待同意后，再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初步人选数量可适当多于预备人选数，也可与预备人选数量一致。选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随时与党委组织部联系。务必按时间要求完成各环节工作，及时上报材料，如期完成选举代表的任务。

附件：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 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选举单位名称 | 党员人数 | 女党员人数 | 代表名额 |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人数（多于130%） |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人数（多于120%） | 正式代表其中 | | | | 干部数（含院领导） |
|----|-----------------|------|-------|------|---------------------|---------------------|--------|-------------|----|-------|-----------|
| | | | | | | | 学院领导 | 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代表 | 女性 | 50岁以下 | |
| 1 | 机关党总支 | 87 | 58 | 25+1 | 34 | 32 | 张永凯 | | 17 | 11 | 2+17 |
| 2 |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党总支 | 30 | 24 | 9+1 | 13 | 12 | 肖韵竹 | | 7 | 6 | 1+3 |
| 3 |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党总支 | 25 | 21 | 7 | 10 | 9 | | | 6 | 5 | 2 |
| 4 |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党总支 | 33 | 23 | 9+1 | 13 | 12 | 李芳 | | 7 | 6 | 1+2 |
| 5 |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 | 44 | 31 | 12 | 16 | 15 | | | 8 | 8 | 1 |
| 6 |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 | 26 | 15 | 7+1 | 11 | 10 | 杨建新 | | 5 | 5 | 1+2 |
| 7 | 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党总支 | 22 | 19 | 6+1 | 10 | 9 | 汤丰林 | | 5 | 4 | 2 |
| 8 | 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 | 18 | 16 | 5+1 | 9 | 8 | 张润杰 | | 5 | 2 | 1+1 |
| 9 | 安保后勤处直属党支部（25人） | 24 | 3 | 7+1 | 11 | 10 | 张林师 | | 1 | 5 | 1+4 |
| 10 | 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 19人 | 19 | 14 | 5+1 | 9 | 8 | 桑锦龙 | | 4 | 4 | 1 |
| 11 | 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 | 34 | 24 | 10 | 13 | 12 | | | 7 | 6 | 3 |
| 12 | 离退休党委 | 341 | 204 | 10 | 13 | 12 | | — | 5 | — | — |
| | 合计 | 703 | 452 | 120 | 162 | 149 | | | 77 | 62 | 45 |

（说明：党员人数截止到2023年5月31日）362+341=703，1. 离退休代表数=120*8%=10；2. 正式代表数 120-8-10=102, 正式代表数（分配）=各二级党组织党员人数/362*102；女党员占比不少于64.3%，50岁以下党员不少于50%。

(此页无正文)

京教院党发〔2023〕2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第四届 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推荐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要求，现就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提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两委”委员及候选人名额

经北京市委组织部批准，第四届党委设委员21名，本次选举21名，提名候选人26名。第四届纪委设委员5名，提名候选

人6名。

二、“两委”委员的构成原则

党委的构成应有利于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学院党委委员一般应包括党委正、副书记，党员正、副院长，纪委书记，学院主要党政职能部门、群团组织负责人，二级单位负责人等。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应有利于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学院纪委委员一般应包括纪委正、副书记，从事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工作的同志，二级单位负责人等。除纪委书记外，提名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原则上不交叉。

三、“两委”委员的基本条件

根据《党章》有关规定，学院“两委”委员候选人必须是具有被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1.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2.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起表率作用并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3.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具有三年以上党龄和一定的党内生活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4.严守党的纪律，发扬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在关键时刻

和政治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立场坚定。

5.为人公道正派，以身作则，作风优良，清正廉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受到群众拥护，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6.熟悉学院情况，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能正确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

四、“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方法和工作程序

“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提出。

“一下”：各二级党组织以党支部为单位按照“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要求组织党员进行推荐提名。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进行民主推荐，按不少于应选人数 20%的差额比例（党委委员 26 人，纪委委员 6 人）提名“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填写《“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人选名单》，上报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党组织汇总党支部推荐结果，填写《“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人选汇总表》，于 6 月 16 日前上报党委组织部。

“一上”：学院党委根据各二级党组织推荐提名情况和“两委”委员的条件及构成原则，按照不少于 30%的差额比例（党委委员 28 人，纪委委员 7 人）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并与市委教育工委沟通。

“二下”：各二级党组织组织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对学院党委提出的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再次充分酝酿讨论，党支部以支委会或党员大会形式按不少于 20%的差额比例（党委委员 26 人，纪

委委员 6 人) 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人选, 填写《“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 上报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党组织汇总党支部推荐结果, 填写《“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汇总表》, 于 6 月 19 日前上报党委组织部。

“二上”: 学院党委根据“二下”推荐情况, 按照不少于“两委”委员 20% 的差额比例 (党委委员 26 人, 纪委委员 6 人) 讨论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意向性人选名单, 并向市委教育工委汇报。

“三下”: 各二级党组织组织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对学院党委提出的“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意向性人选名单再次充分酝酿讨论, 党支部以支委会或党员大会形式按不少于 20% 的差额比例 (党委委员 26 人, 纪委委员 6 人) 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人选, 填写《“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名单》, 上报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党组织汇总党支部推荐结果, 填写《“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汇总表》, 根据有关通知要求上报党委组织部。

“三上”: 学院党委根据“三下”推荐情况, 按照不少于“两委”委员 20% 的差额比例 (党委委员 26 人, 纪委委员 6 人) 研究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组织考察, 征求纪委意见。考察完毕后, 学院召开党委常委会按照不少于“两委”委员 20% 的比例, 研究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上报市委教育工委。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组织要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组织，切实做好推荐提名工作。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程序，有针对性地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避免工作简单化，确保高质量完成推荐提名工作。

2.做好宣传教育。各二级党组织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进一步明确“两委”委员的构成原则、基本条件和推荐提名程序。党员提名“两委”委员候选人时，要从学院全局和党的工作需要出发，以对党的建设和学校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发表意见，严肃行使党员权利。要严肃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3.发扬党内民主。各二级党组织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听取和尊重广大党员的意见，保证推荐人选的提出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要保证酝酿“两委”委员候选人基层党支部参与面达到100%，党员参与面达到100%。

4.确保工作进度。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开展“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推荐工作，并及时报告推荐提名情况，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随时与党委组织部沟通。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0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3〕2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在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 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2023年7月30日，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批准肖韵竹同志代表学院第三届党委所做的报告。此报告是学院全体党员集体智慧的结晶，充分体现了全院教职工的共同意志，是学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战略安排，是指导全院上下团结奋斗、努力开创一流教育院校建设新局面的总施工图和任务书。现将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8日

坚持首善标准 勇担强师重任 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新征程上再建新功

——在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23年7月30日)

肖韵竹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是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北京阔步迈上新时代首都发展新征程、首都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学院迎来建院70周年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首善标准，勇担强师重任，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新征程上再建新功！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

第三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学院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谱写了新时代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有力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

（一）深化党建引领，党对学院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

以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到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全过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建立健全“1+6”制度体系，发挥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等16个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建立党委重点工作督办台账，确保党委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以钉钉子精神打好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项目式推进高校党的政治建设若干措施的46项任务落地见效，党员干部的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有效提高。以接受北京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入校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建立党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制度，构建党的创新理论“七个纳入”学习机制，完善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

治教育，始终以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阵地管理，加强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大力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领导水平，干部群众的认可度显著上升，2022年度班子考核等次为“优秀”。健全完善党委职能部门，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深入开展书记抓党建述职考核，层层传导压力。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达到百分之百，比五年前提高了44%，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增强。管住用好“关键少数”，积极稳妥完成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干部队伍中“70、80后”干部占比提高了8.9%，硕博占比提高了8.1%，高级职称占比提高了3.1%，队伍结构得到优化。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专责，形成党委纪委同向发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会，一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建）检查、中层干部考核、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强化结果运用和问题整改。成立反腐倡廉工作领导小组和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形成监督合力，“三不”一体推进。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

用，高标准完成市委巡视整改工作，实现三届党委巡察全覆盖。大力加强审计工作，强化审计监督职能。上好教职工“廉洁从教第一课”，每年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依规依纪依法监督执纪问责，育人环境和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切实加强党对统战群团和离退休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民进支部被评为2019年度民进全国先进基层组织。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厚植教育情怀，激发教职工争当“四有好老师”。全面履行教代会、工会职能，先后召开五次教代会、工代会，运动会等活动广受好评，学院职工之家获评市教育工会“示范职工之家”。加强离退休党建工作，高质量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充分发挥关工委育人功能，离退休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当前全院上下同心同德、团结奋进，正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投身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聚焦主责主业，干部教师培训事业长足发展

高质量教师培训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以“立足前沿、突出高端、示范引领、实践导向”为遵循，建立起涵盖国家级、市级、援助性、委托合作的“四位一体、融合贯通”干部教师培训体系，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成效显著。在国培项目方面，连续入选“国培计划”示范项目承担院校、教育部“双名计划”名校长培养基地，承担教育部“国培计划”培训团队研修项目执行办公室职责，培训学员1万3千余人次。在服务首都教育方面，分

类、分层、分岗高标准开展新任干部教师、优秀青年干部教师、区级骨干教师、市级骨干教师、卓越干部教师等培训，五年来培训5万余人次。打造了新时代中小学名校（园）长名师等一批品牌项目。连续举办七届“启航杯”新教师教学风采展示活动，全市5千余名新任教师上台展示交流。着眼解决“教非所学”问题，培养本科第二学历1千余人。与中央民族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培养教育硕士研究生。在教育支援合作方面，深入河北、内蒙古、新疆、青海等地完成65项教育支援培训任务，累计培训干部教师3万余人次。深入实施教师人才支教授助专项工作，选派优秀干部教师接续援青援疆。在委托合作培训方面，为广东、河南、湖北、江西等省累计培训学员1万2千余人次。注重加强高质量培训支撑，评审通过444门具有学院特色、符合教师教育规律的继续教育课程方案和112门学历教育课程大纲，1个专业被评为北京高校继续教育特色专业。出台《北京教育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编写10本新教师培训教材丛书。

北京教育党校践行新使命。成立并积极发挥党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切实加强对北京教育党校工作的谋划和支持。建立健全基础教育党校校长会议制度和全市基础教育党建研究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对各区教育党校的指导引领，一体推进市区两级教育党校作用发挥。在市级层面举办各级各类示范性培训，举办“北京教育党校大讲堂”等，统筹开展干部教育培训3万2千余人次；在区级层面加强对党员干部培训的指导和追踪，带动区级教育党

校培训31万6千余人次，推动首都基础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培训全覆盖。承担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运行研究的重大课题，牵头完成全市16区共107所中小学校的试点研究工作，深度参与起草《北京市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及相关配套文件。以服务重大改革实践为牵引，高质量开展党建研究，多次荣获北京市党建研究会表彰，相关成果连续被《北京党建蓝皮书》收录。

思政育人展现新风貌。积极构建“大思政”格局，抓好要素协同，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取得实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组建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成立首都基础教育首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研究中心，创新“四推进”模式，把“三进”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制定实施《全面加强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等，五年来成立学员临时党支部94个，将思想政治教育与党建、管理、社会实践等深度融合推进。坚持市区校三级联动，培训基础教育思政课教师、德育干部1500余人。加强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深入开展“课程思政”微讲堂，获评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培育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于干部教师培训工作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1人荣获“第十六届北京市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荣誉称号。

服务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全面推进落实“双减”

政策，举办“强师大讲堂”、北京市首期“双减”专题研讨班，面向首都全体中小学校干部教师开展能力提升全员培训，19万余人参加了学习，全面提升干部教师办学治校和教书育人能力。加强科学教育模式创新与资源供给，深入开展中小学科学教师培养培训。研制《北京市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及教师指导手册，开发相关课程和教学资源，深入开展教师培训，推动“五育并举”落地见效。深入实施促进乡村学校和教师发展的“协同创新学校计划”，贯彻落实城市副中心建设总体部署要求，实施“支持通州教师素质提升专项计划”，实施“房山北沟美丽乡村教育”项目，积极参加“北京市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情况跟踪评估与研究”任务，开展的市级培训中郊区学员占比超过65%，助力推动首都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体现新担当。聚焦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面向北京市中小学校开展奥林匹克教育，举办“中国芬兰中小学冰雪运动教育论坛”，推动北京双奥之城建设。高度认识教育扶贫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意义，深入宁夏、甘肃、新疆、青海、四川等教育贫困地区开展教育扶贫支援，助力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为乡村振兴赋能增效，学院获市级脱贫攻坚记大功集体奖，1个团队获市级扶贫协作先进集体，两名同志获省级教育扶贫荣誉称号，25名教职工获市级记功嘉奖。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重要部署，承担新疆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培训、甘肃语言文字骨干教师

普通话培训等任务，用心用情助力民族团结，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连续举办三届京雄学校发展共同体论坛，举办五届京津冀小学校长办学实践研讨会，助力推动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高质量办好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推动教育对外开放，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

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开拓新局面。学院党委高站位推动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全面履行职责，实现市教育两委事业单位改革意图。自中心成立以来，认定各类教师资格近9万人，指导各区认定8万余人，推动实现教师资格认定“全程网办”向“一网通办”迈进。组织完成教师及政工师系列职称评审1500余人。配合市教委研制《“十四五”时期北京市中小学干部教师培训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公共必修课培训1万2千余人次。推动开展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师培训。遴选一批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和企业实践优质培训基地。建成北京市教师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心在2022年度直属事业单位考核中得到优秀等次。

（三）坚持质量立校，内涵建设全面提升

事业发展制度保障得到新加强。推动核准《北京教育学院章程》，并以章程为依据建立层次清晰、内容规范、高效运转的制度体系。加强顶层设计，科学研制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等，系统描绘高质量发展蓝图。全面深化改革，优化党政机构设置，统筹设置教学部门和教辅机构，专业力量更加整合。

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绩。坚持“师者之师”标准，实施“优教优才”发展工程，引育并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与五年前相比，专任教师占教职工比例提高6.2%。完成新一轮教职工全员聘任，人岗匹配更加精准。举办青教赛、先锋博士论坛等活动，安排新入院教师到一线学校锻炼，持续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水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举办青年教师启航成长营，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和师德承诺制度。深入开展优秀教师、团队选树表彰，12人获首都劳动奖章、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北京市优秀教师等市级奖项。

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迈出新步伐。以服务教师教育和教育综合改革为根本，构建了以教师教育为核心的四大学科图谱，完成了第一轮、启动了第二轮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学院特色的学科建设模式更加清晰。统筹设置33个非实体性学术研究平台，跨学科、跨专业、跨院系的科研攻关机制更加完善。落实“破五唯”和“放管服”，科研管理制度更加健全。五年来，学院立项各级各类课题265项，出版著作320部，发表学术论文1400篇，成功举办两届“教师学习与专业发展国际研讨会”，专业影响力持续提高。

教学资源建设获得新突破。组建了两刊、丛书和图书馆有机整合的学术资源部，学术资源保障工作更加有力。《教师发展研究》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2016—2021年最受欢迎新刊，被国际知名期刊数据库EBSCO列为全文收录期刊。《北京教育学院学报》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核心期刊（扩展版）。

《北京教育丛书》为全市优秀教师出版了10余部高质量著作。积极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建成“北京教师学习网”，拓宽教师教育培训渠道，涵养优质课程资源，有力支撑教育数字化转型。

校园建设迈上新台阶。全面实施“校园育人环境优化行动”，开展文兴街、中轴路等校区改造，加强基础设施更新。推进网络升级改造，构建云网一体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模式，提升信息化能力水平。依托企业微信推动办公信息化、移动化，不断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改善后勤服务品质，教职工满意率显著提升。攻坚克难解决了衙门口校区置换等问题，有效维护学院资产安全。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扎实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弘扬新精神。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坚决落实“四方责任”，有力保障了教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主动应变开展学院历史上最大规模在线教育培训，实现了教学不中断、质量不降低。面向居家的中小幼学生推送《长个子课程》等教学视频。深挖战“疫”素材，开发《“疫”路同行“音”为有你》等视频课程，精心组织思政教学。及时组建团队维护“北京市师生在线心理咨询服务”平台运行，牵头负责人获北京市抗疫先进个人称号。全院上下、离退休教职工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共同抗疫，伟大抗疫精神在学院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回顾五年奋斗历程，我们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基本经验：一是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一全院党员干部思想、意志和行动，推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在北京教育学院形成生动实践，产生强大凝聚力和战斗力，是学院事业发展的根本遵循。二是必须坚持党对学院的全面领导。坚持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学院党建与主责主业深度融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学院事业发展的坚强保证。三是必须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师者之师”队伍，助力首都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是学院事业发展的根本任务。四是必须坚持服务首都发展。紧紧围绕首都教育需求，勇担强师重任，构建科学完善的首都教师职后培养体系，服务推进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首都教育，是学院事业发展的根本落脚点。五是必须坚持守正创新。继承学院深耕首都教育沃土70年的光荣传统，紧贴时代发展，紧扣教育需求，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持续推动开放合作，是学院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同志们，五年来各项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教育两委的关心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更离不开历届党委的接续奋斗和几代教院人的拼搏进取。在此，我谨代表学院第三届党委，向关心支持学院建设发展的各级领导、各界朋友，向学院老领导、离退休教职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向全体党员、全体教职员工，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二、抢抓新时代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机遇，努力开创一流教育院校建设新局面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唯有立足全局方能洞察大势，唯有着眼长远才能开创新局。未来十年特别是未来五年，是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关键时期，也是首都教育全面开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和实现高水平教育现代化的新阶段。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赋予我们新使命。党的二十大作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并提出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目标。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和视察育英学校时，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发出“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动员令。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我们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牢牢把握“谁来培养人”这一原则性问题，积极构建中国特色的高质量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新征程上有所作为。

新时代首都发展需要我们新担当。新时代北京开启了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首都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作为北京市专门设置的以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继续教育为使命的高等师范院校，我们要清醒认识首都教育率先实现高水平现代

化的目标任务，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教师教育的生命线。要牢固树立首善意识，充分发挥学院70年专注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培养的独特优势，主动对接融入“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深度参与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为首都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首都率先实现高水平教育现代化提供强大支撑。

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要求我们新作为。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我们要站在全局看教育、立足需求看发展，在质量上下功夫、在服务上创特色。要传承学院70年深耕教育沃土的光荣传统，自信自强、主动谋划，探索建立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按照“高端、示范、引领”的标准服务首都教师队伍建设，以新的优异答卷回应时代之需、首都之需，真正做到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

对此，我们清醒认识到面临的诸多新挑战：一是对照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要求，我们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水平事业发展还要进一步强化；二是对照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我们在构建中国特色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为基础教育干部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支持的贡献度还要进一步提升；三是对照首都教育高水平现代化发展对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的要求，我们提供高质

量服务的能力水平还不够匹配；四是对照教育改革的要求和内涵建设的需求，我们自身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五是对照教育数字化要求，我们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能力还不足，加快现代化、数字化转型的战略、策略还不够清晰等。

同志们，机遇凸显、挑战严峻，不进则退、慢进亦退。全院党员干部、教职员工要增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同心同德、奋力拼搏，将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转化为北京教育学院的生动实践，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奋力答好“强国建设、教育何为，首都教育、教院何为”的时代课题，为首都教育实现高水平现代化贡献力量，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再建新功！

今后五年是学院坚定落实教育强国战略和强师计划，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学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学院各方面事业取得新发展新突破，为首都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为办好人民满意的首都教育提供坚强支撑。

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努力建设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

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以一流教师继续教育著称的高等学校。通过五年努力，高质量教师培训体系更加完善，打造一批品牌项目和精品课程。与首都教育改革与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体系支撑更加有力，科研成果更好服务于高质量培训和决策咨询。学院治理体系更加完备，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办学资源条件更加优化，教育数字化转型取得扎实成效，积极拓展更加适合首都教师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渠道。学院对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量明显提升。

面向新征程，按照全面建成教育强国的目标要求，全院教职工进一步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一茬接着一茬干，稳扎稳打向前走，通过接续奋斗，力争到2035年，学院在教育培训、人才队伍、科学研究等方面达到更高水平，建成一流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和学科体系，深度支撑首都教育发展战略需求，成为引领和支撑京津冀基础教育发展的重要基地。

三、未来五年学院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我们要主动超前布局、有力应对变局、奋力开拓新局，积极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要主动融入、主动对标、主动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努力抓大事办实事，实现学院的高质量发展，为推进首都教育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聚焦服务首都教育，进一步打造高质量干部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按照“高端、示范、引领”的标准，不断优化培训体

系，丰富内容供给，全周期服务干部教师成长。大力加强市区校三级联动，强化学院在全市干部教师培训中的统筹引领作用，凸显学院作为市级干部教师培训机构的“纽带”功能，促进市、区两级教师培训机构共同发展。大力加强全市教师培训资源整合运用，积极探索建立教师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机制，形成服务首都教师发展的强大合力。办好附属学校，与优质学校和社会机构合作，高水平建设一批培训教学实践基地。进一步完善高质量教学体系，建立精准、规范、专业的项目质量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培训质量。准确把握政策动向，精准对接一线需求，建设一批精品课程，形成全面服务干部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的培训课程体系。坚持“研训一体”，大力加强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为高质量培训提供支撑。牢记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初心使命，坚持“院校一体”融合发展，大力加强北京教育党校建设，一体推进市区两级教育党校作用发挥。发挥自身优势，围绕首都教师队伍建设、教育综合改革等开展研究，为北京市教育两委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支持。履行好代管职责，全力推动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发挥好服务全市干部教师队伍建设的职能。

（二）坚持立德树人，进一步完善思政工作体系。坚持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以培养教师做“经师”和“人师”相统一的“大先生”为目标，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形成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的中小幼教师师德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培

训课程体系。着眼完善“大思政课”育人体系，积极推进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的课程思政建设。积极发挥“三进”研究中心作用，大力加强“三进”工作教学研究和实践创新，面向首都基础教育领域，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课题研究、决策咨询、培养科研骨干与新秀等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全面推动“三进”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坚持“研训一体”，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聚焦基础教育实践需求，优化学科建设布局，促进资源整合和品牌创生，积极推进学院特色的职后教师教育学科群高质量发展，为高质量培训提供支撑。持续加强有组织科研，更加主动服务国家和首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发挥好政策咨询、实践服务等智库作用。充分发挥学科团队、课题研究团队和非实体性学术研究平台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打造教师学习与专业发展国际研讨会等学术名片，完善科研成果转化、评价与激励制度，努力产出更多高水平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教师发展研究》《北京教育学院学报》在教师教育与培训领域的品牌效应，加强和改进《北京教育丛书》工作，不断扩大学院学术影响力、实践影响力。

（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建强“师者之师”队伍。坚持“规模适度、专业適切、能岗匹配、结构合理”，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五年后，专任教师队伍占教职工比例达到60%左右（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达

到60%左右)。整合资源更新优化兼职教师队伍,使优秀兼职教师稳定在200人左右。深入实施学院“优教优才”发展工程,加强对教职工的职业发展规划和能力提升培养。以重点学科为依托,有针对性的引进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职称评聘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制度和职称评审体系。落实市属高校分类发展要求,树立正确的绩效导向,优化和规范分配制度,进一步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动力。

(五)加强教育数字化建设,进一步为干部教师专业发展赋能。要充分认清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主动更新教育理念,变革教育模式,深化办学实践,构建起数字化转型背景下首都高质量干部教师培训新体系、新场景。加强网络平台建设,办好用好“北京教师学习网”,加速现有教育资源的数字化改造,加快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积极探索实践人工智能技术支持的混合式培训方式,多层次开展干部教师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大力提升干部教师数字素养与技能。

(六)持续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办学治校活力。继续深化组织机构改革,理顺权责关系、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全员活力、提高工作效率。压实二级学院办学主体责任,明晰学院与二级学院在绩效分配、评价激励等方面的责任与权利。加强党委行政职能部门的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为一线业务单位

提供有力保障。建立健全并全面实施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治理水平、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治校、推进廉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作用，推动学院科学决策。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群众团体组织以及民主党派民主参与作用，健全完善党务、院务等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动学院民主决策，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七）提升服务品质，进一步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优化经费管理方式，明确各方权责，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拓宽经费筹措渠道。优化校区资源整合与功能布局，改善教学支持条件和环境，加强和改进学术资源建设工作，更新和建设相关实验室平台，确保教学质量。加快网络设施升级改造，积极构建高速、智能化、全方位互联互通网络环境，努力实现智慧校园建设。加强对物业、食堂、用车等社会化服务的监管，进一步提高后勤服务保障水平。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的长效工作机制，增强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提炼学院历史文化元素，精心打造“文化校园”。丰富校园文化活动，增强教职工归属感和幸福感。

（八）拓展深化交流合作，进一步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携手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

建立京津冀干部教师培训联动机制，拓宽京津冀一体化干部教师专业发展平台，探索建立三地联合培训、课程开放、资源共享机制。持续加强京雄学校发展共同体建设，进一步办好京津冀校长办学实践研讨会与京雄学校发展共同体论坛。积极开展与国内大区域的合作，在开放、协同、联动的教师教育体系中有效发挥学院的引领作用。优化“走出去引进来”的促进发展机制，加强出国访学与合作研究。加强境外优秀专家教师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合作与引进。继续办好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充分发挥优势作用，助力高水平教育对外交流合作。

四、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钉钉子精神继续打好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抓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入校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持续发挥党委常委

会“第一议题”学习机制、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示范作用，提升各级党组织、党员和教职工理论学习质量，把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

（三）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落实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不断严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高质量党建发展路径机制，持续落实党建与业务工作“四同”机制，不断提高组织工作质量，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基层党组织政治把关机制，建立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及决策清单。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分层分类抓好党员培训，注重从专任教师中发展党员，加大有北京教育学院特色的党建品牌培育力度。

（四）持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群众基础好、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结构互补、适应学院改革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选优配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时发现补充优秀年轻干部，持续做好干部挂职实践锻炼工作。严格执行干部考核条例等党内法规，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制度，优化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干部政治能力和治

理水平。加大对干部的关心关爱，关注干部心理健康，健全待遇激励保障制度机制。

（五）深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全面从严治党，以优良党风带校风优学风。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作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管住用好“关键少数”。以政治监督为统领落实落细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巩固深化市委巡视整改成果，高质量完成新一届党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入开展纪检监察队伍教育整顿，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律铁军。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弘扬新风正气，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各位代表、同志们！

一代又一代北京教育学院人秉持“献身终身教育，培育育人之师”的价值追求，恪守“敬业垂范、博学笃行、求实创新”的院训，春风化雨、绿色耕耘、协同创新。北京教育学院与新中国一同成长，阔步迈上了强国建设的新征程，号角已经吹响，我们将以更坚定的自信、更昂扬的姿态，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开创一流教育院校建设新局面，为实现首都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目标而不懈奋斗！

京教院党发〔2023〕2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
委员会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
大会的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2023年7月30日，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批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现将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21日

在党的自我革命中忠诚履职尽责 为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共北京
教育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23年7月30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受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将第三次党代会以来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建议，向大会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第三次党代会以来工作回顾

第三次党代会以来，学院纪委在市纪委和学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十九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中纪委、市纪委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准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永远在路上的政治清醒，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领保障学院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

一是不断强化政治监督。学院纪委始终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倡廉建设一系列重要思想，围绕学院事业发展大局，强化政治监督，不断提高党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的意识。聚焦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指示精神和学院党委的中心工作，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服务保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治监督。针对脱贫攻坚、接诉即办、学院党代会筹备、建院70周年庆祝活动等重点工作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不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坚持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更快、更严、更准、更实、更细”举措，坚决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监督，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是推动落实“两个责任”。积极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认真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党风廉政建设会商以及纪委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谈话机制，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中学院党委的主体责任及纪委的监督责任，切实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意识。学院纪委书记

记、副书记通过常态化参加或固定列席学院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校院两级民主生活会，参加学院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方式，不断破解同级监督难题。

三是落细落实日常监督。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物资设备采购、基建维修工程、人才引进、招生等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提升管理效能。在中层领导干部选任、出国出境、评优评奖等方面，为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等出具廉政意见 200 余人次。在干部聘任期间，制定《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在机构改革和干部聘任期间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的通知》，明确六项纪律要求，强化对选人用人的监督。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制定《北京教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务、组织、人事等部门监督合力。参与学院内控体系建设，将内控体系建设与廉洁风险防控管理相结合，通过严格的内控措施降低廉洁风险。

（二）协助学院党委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标本兼治长效机制更加全面完善

一是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长效机制。协助党委制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等方面的制度文件，紧跟形势任务要求，制定并优化完善学院党委、党委书记、班子成员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规范处级干部选拔任用、人才推荐、奖励评优等方面征求纪委党

风廉政意见的审批流程，使纪委更好发挥党内监督职能。完善监督考核制度，协助党委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每年年底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情况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指标，并对排名靠后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在基层党组织中的落实。

二是扎实推进巡视巡察整改。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市委巡视工作要求，协助学院党委制定完善学院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围绕“三个聚焦”巡察监督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完成三届党委巡察全覆盖，确保巡察工作质效。持续深入推进学院巡视整改和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深化巩固整改成效，同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检查考核结果运用。紧盯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加被巡察党组织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针对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对二级党组织开展巡察整改专项监督检查，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

三是深化落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机制。在每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会上，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问题专门开展警示教育，或专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结合审计、巡视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点人点事通报典型案例，强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在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推进会、教学（科研）工作会、党建工作会等重要会议上，纪委书记还会针对近期发现的

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全体教职工工作廉政教育提醒。通过组织观看《零容忍》《永远吹冲锋号》电视专题片和《双面人生》《警钟长鸣》警示教育片，编发《全面从严治党专刊》，教育提醒全体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明底线、守规矩，筑牢廉洁底线。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监督执纪问责更加规范有效

一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综合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和量纪执法标准，准确妥善运用“四种形态”。在纪律审查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汇报的工作规程。五年多来，共接收信访举报 24 件，处置问题线索 12 条，除目前正在配合东城区纪委区监委正在办理的 1 条问题线索外，所有问题线索及案件均依规依纪依法办理，做到件件有着落。根据办理结果，对 2 名干部分别作出诫勉谈话和调离岗位处理，对 10 余名干部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结合监督执纪工作，制发提醒函 1 份，对相关工作提出限期整改建议，监督执纪执法能力明显增强。同时，深入做好受处理处分党员、监察对象的管理教育及回访工作。

二是着力提升执纪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强化纪法思维、程序意识，坚持查办案件以市纪委市监委领导为主的工作原则，加强线索管理和分析研判，严格执行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工作要求，规范问题线索和调查取证工作流程，加强改进案件审理工作，严格审批权限。精准把握改革后职

责权限，既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又依照宪法和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不断加强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化管理，完成纪检监察专网及全国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工作。遵循应建尽建、应纳尽纳、动态管理原则，动态更新并完善学院中层干部廉政档案，切实发挥廉政档案预警提醒作用，严把中层干部政治关、廉洁关。动态更新学院监察对象库，确保监督精准全覆盖。

（四）坚持纠树并举、持续推进作风转变，政治生态不断得到净化优化

一是坚定不移纠治“四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监督检查。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四风”易发多发问题，通过企业微信、院内公告、节前谈话等形式及时开展廉洁教育和提醒，通过“四不两直”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办落实。对照重要管理岗位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督促主责部门负责人对照责任清单履行岗位管理职责，对照负面清单把好第一道关口，坚决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不断优化和完善学院监督体系、拓宽监督渠道，选优配强纪检委员队伍，优选聘请12位特约监督员，制定《关于加强纪检委员队伍建设 发挥纪检委员监督作用的实施意见》《北京教育学院特约监督员工作办法》，明确职责要求，推动监督触角向基层延伸。

二是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认真按照要求开展党风廉政

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分层分类开展廉政教育，突出宣传教育重点。分批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参观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专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采取多种形式，帮助领导干部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引导基层党组织在教职工中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专题学习、报告会、知识竞赛等形式，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印《全面从严治党专刊》（共8期）及《纪检监察干部应知应会100题》，通过开展案例教育明确规矩底线，在教职工中营造严守纪律规矩的良好氛围。协助党委制定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的工作方案》，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三不腐”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抓好，深入推进学院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文化氛围。

（五）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得到锻炼加强

一是深化学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学院纪委按照上级关于市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了《北京教育学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成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院纪委合署办公。撤销纪检监察审计处、纪检监察处，成立纪检监察办公室，单独成立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和审计处。持续推进“三转”工作，进一步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强化“监督的再监督”，

为纪委更好行使党内监督职责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是不断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结合学院机构调整和干部选任工作，配齐配强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的选任均事先征求学院纪委的意见。学院纪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纪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上级纪委有关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通报纪委工作，研究决定立案、处分等重要事项，不断强化纪委委员履职自觉及履职意识。着力构建学院纪委、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党支部纪检委员“三级”监督体系，充分发挥上下联动作用，根据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制定并动态更新重点监督工作任务清单。针对纪委委员、党组织纪检委员等兼职纪检干部和特约监督员队伍，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培训，和学院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一起通过专题授课辅导、现场参观学习、集中研讨交流和知识测试等方式，着力提升监督意识和履职能力。同时通过积极参加上级纪委组织的专题学习和业务大讲堂等培训活动，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到市纪委、市委巡视组“以干代训”借调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锤炼严实履职本领。

三是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根据中央和市委总体工作部署，严格对标对表市纪委市监委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纪委书记带头加强教育学习，通过讲主题党课、作廉政教育报告、参加专题培训、组织集中研学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刀刃向己，把纯洁思想、纯洁组织作为突出问题来抓，以首善标准正视问题、检视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健全完善日常管理监督制度，加强对年轻干部的管理监督，加强经常性纪律教育，在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上下功夫，确保在各种风险挑战中筑牢坚强屏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二、主要工作体会

五年多来，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一步深化，政治引领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机制日益完善，政治生态不断得到净化，廉洁氛围日益浓厚，党委统一领导、全面覆盖、协同有效的监督工作格局已经初步形成。在履行职责、推进工作过程中，学院纪委深刻认识和体会到：

一是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引领，确保纪检监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决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工作部署，确保党中央牢牢掌握正风肃纪反腐的领导权、主动权，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二是必须坚持围绕中心保障大局，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在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要把加强学院党的建设、服务学院目标战略、促进学院事业发展的全局放在突出

位置，把履行职责放到落实学院党委决策部署和助力学院整体建设的大局中去思考、去落实。扛牢扛实监督责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形成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动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三是必须坚持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实事求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住“关键少数”，对党员领导干部既要严格教育管理，又在政治上思想上真诚关爱，做到纪法约束有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

四是必须坚持强化自身建设，坚持不懈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在加强实践锻炼中磨砺政治品格，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斗争。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学院各项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主要是：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还不够到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仍需加强；在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和常态化方面探索还不够深入，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有待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知识结构和能力水平距离新形势新任务的高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三、今后五年工作建议

第四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对推动学院加快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后五年，全力推进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把学院建设成为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以一流教师继续教育著称的高等学校任重而道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育人环境，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今后五年工作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为学院事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做实政治监督，切实把“两个确立”的政治自觉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一是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之以恒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二十大重大判断、重大

任务、重大举措，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学院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自觉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二是持续深化政治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党章党规、宪法法律及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和督查问责机制。紧盯学院党委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建立专项监督台账，健全清单管理和跟踪问效工作机制，逐项督促落实。加强对各单位（部门）职责使命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推动党组织特别是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党的初心使命。

三是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防“七个有之”和“五个有的”，坚决纠正和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开展好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

（二）始终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持续深化“两个责任”落实。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聚焦职责定

位，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中央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学院落地生根。通过清单引领、项目推进、动态考核，构建主体明晰、责任到位、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责任落实体系。协助学院党委做好每年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和任务分工。探索和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日常监督检查与年度检查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及《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精神，推动党委强化监督意识，让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监督就在身边、监督就是爱护，正确对待监督、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开展监督。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日常监督。制定完善学院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任务清单，实现监督全覆盖和监督规范化。在议事决策机制、师德师风、人才招聘等方面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持续推进“三重一大”决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切实用好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提醒函等方法措施。协助学院党委对二级党组织进行专项督查，加强与组织、人事、巡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协同联动，形成监督合力。

三是深入开展专项监督。认真梳理上级要求及教职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闻风而动、精准监督。严格落实上级“接诉即办”监督方案，有序开展全过程监督，坚决整治推进不力、行动迟缓、“走过场”等问题。高度关注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行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抓早抓小、提醒纠正。强化

对巡视巡察整改、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抓紧抓实整改重点环节，持续提升抓整改、强党建、促发展的综合效果。

（三）始终聚焦“三不”一体推进，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反腐

一是严格执纪问责，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不断提升问题线索办理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精准反腐，规范问责。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切实抓苗头、管小节，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开展好对受处理党员、监察对象的集中回访工作。

二是加强制度约束，扎牢“不能腐”的笼子。根据学院章程，健全完善学院相关制度体系，加强学院内控制度建设，依纪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督促重点岗位部门健全完善权责清单，构建常态化的制度发展监督机制，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加大通过监督和执纪发现学院内部管理和制度漏洞的力度，维护制度权威，保障制度执行，形成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氛围。在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纪律和制度的刚性约束遏制腐败。

三是加强纪律教育，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开展经常性、

针对性、主动性纪律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珍惜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协助学院党委做好“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通过“一案四查”明法纪、“三会两书”促整改，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效果。以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为契机，持续强化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四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效。把作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钉钉子精神大力整治“四风”隐形变异问题，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纠正“四风”的精准度，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整治教职工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整治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以及落实上级部署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推动落实为基层减负，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重要节日假前约谈提醒及节后的监督检查制度。

（四）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督体系，强化专责监督作用发挥

一是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协助党委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制度，推动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进一步深化学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落实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市纪委市监委对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领

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强化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把监督融入日常、做在经常。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推进纪法情理贯通融合。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有机贯通，加强信息互通、监督互动，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实现一体推进、同向发力。

二是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坚持纪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切实提升理论素养、强化理论武装。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初心使命，在新征程上带头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在践行“两个维护”中当模范、作表率，带头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在全院党员干部中树起严格自律的标杆，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深刻认识开展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教育整顿全过程，在市委和市纪委监委领导下，以首善标准正视问题、检视问题、解决问题，强化教育纯洁思想，清理整顿纯洁组织，持续擦亮纪检监察铁军底色，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三是加强专业化建设。持续深化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强化纪法培训、技能培训、安全培训、信息化培训，增强程序意识和制度意识，练好纪检监察核心本领。通过健全内部学习制度、以干代训、挂职锻炼、参加院内巡察等方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落实学院、二级党组织、党支部“三级联动”的纪检监

察体系，形成立体化监督力量。加强对学院纪委委员、党组织纪检委员和特约监督员监督工作的指导，切实发挥纪委委员、纪检委员、特约监督员监督作用，不断提升纪检监察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律部队。

同志们，本次党代会描绘的宏伟蓝图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新的赶考路上，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纪委监委和学院新一届党委的领导下，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忠诚履职、团结奋斗，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为全面实现学院第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把学院建设成为一流教师继续教育高校提供坚强保障！

京教院党发〔2023〕2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
与反腐败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教育学院

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 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筑牢规矩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学院党委决定在全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宣传教育活动，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宣传教育月活动的主题是“内化党纪院规，涵养高尚师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党员干部遵纪守法，把党纪院规内化为高尚师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活动时间及人员范围

2023年11月，组织关系在学院的全体党员和教职工。

三、主要内容

（一）组织一次专题学习

学院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开展一次专题学习，聚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深刻领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实

现自我革命的有力武器。党组织书记带头讲纪法，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二）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

以各二级党组织为单位组织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通过讲授微党课、参观廉政展览等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对照党规党纪认真查找问题，树牢底线意识，使全体党员做到学纪律、明纪律、敬纪律、守纪律，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三）开展一次警示教育

通过观看《永远吹冲锋号》《党史中的清廉故事》等专题片和警示教育片，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等形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教师牢记宗旨、铭记初心、坚守底线，做到警钟长鸣。

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好党风廉政与反腐败宣传教育月活动。领导班子带头示范，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教职工积极参与。学院党委将此次活动纳入年底全面从严治党（党建）检查考核，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等责任部门应加强对活动过程的监

督指导。

(二)突出实效。各二级党组织、相关责任部门要不折不扣完成好“规定动作”，创新开展“自选动作”，力求内容实、形式新、效果好。

(三)及时总结。请各二级党组织于12月15日前，将宣传教育月活动总结电子版发至 jjs@bjie.ac.cn。总结材料重点报告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工作建议，字数不超过1000字。

联系人：胡昊寰 联系电话：82089120

京教院党发〔2023〕2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机构与基层党组织
设置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机构与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27日

北京教育学院 机构与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推进学院综合管理体制改革的，优化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凝聚力量，激发活力，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建设一流教育院校，更好服务首都教育改革发展，结合学院改革发展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调整机构设置及职责

1.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相关职责划入党政办公室。对外保留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将党政办公室负责的院史馆（档案馆）及相关职责、教务处（培训管理办公室）负责的《北京教师培训》（内刊）的编辑出版职责划入学术资源部。学术资源部增设期刊社，负责《北京教育学院学报》《教师发展研究》《北京教师培训》（内刊）的编辑、出版等工作。

学术资源部加挂院史馆（档案馆）牌子。

3.将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心理系及相关职责划入思想政治

教育与德育学院,与心理健康教育系职责整合,组建心理教育系。将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劳动教育系及相关职责划入思想政治教育教育与德育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教育与德育学院加挂马克思主义学院牌子。

4.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更名为教育干部学院(教育管理学院)。成立教师教育研究中心,主要承担教师教育政策、理论、实践和发展趋势研究工作,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5.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更名为信息化办公室,不再与党委宣传部合署办公,学院互联网内容管理、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职责仍由党委宣传部承担,原设在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科及其相关职责随之调整。

6.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更名为信息科技教育学院,与信息化办公室合署办公。

二、调整二级党组织设置

随着学院机构设置的调整和人员的变化,二级党组织设置作同步调整,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党总支更名为教育干部学院党总支,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党总支更名为信息科技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其他保持不变。

调整后,学院党委下设二级党组织(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12个,具体如下:

1.党总支(8个):机关党总支、教育干部学院党总支、思想

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党总支、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党总支、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

2.直属党支部（3个）：信息科技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安保后勤处直属党支部。

3.党委（1个）：离退休党委。

人员配置与机构和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同步进行。

附件：1.调整后的机构设置一览表

2.调整后的二级党组织设置一览表

附件 1

调整后的机构设置一览表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备注 |
|---------------|----------------------|--|
| 管理机构 | | |
| 1 | 党政办公室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
| 2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党校 |
| 3 | 党委宣传部 | 新闻中心 |
| 4 |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 教师发展中心、人员交流中心 |
| 5 | 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培训管理办公室） | “国培计划”培训团队研修项目 执行办公室 |
| 6 |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 |
| 7 |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 |
| 8 | 纪检监察办公室 | |
| 9 | 审计处 | |
| 10 | 财务资产处 | |
| 11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 | |
| 12 | 离退休工作处 | |
| 群团组织 | | |
| 1 | 工会 | 团委 |
| 教学科研机构 | | |
| 1 | 教育干部学院（教育管理學院） | 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 北京市基础教育党建研究中心 教师教育研究中心 |
| 2 | 思想政治教育及德育學院 | 马克思主义學院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备注 |
|-------------|-----------|--|
| 3 |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 | |
| 4 |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 |
| 5 |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 | |
| 6 | 信息科技教育学院 | 信息化办公室 教师网络研修中心 |
| 7 | 学前教育学院 | |
| 教辅机构 | | |
| 1 | 合作培训部 | 北京教育学院高级研修中心 北京教育学院交流培训中心 北京教育学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 2 | 学术资源部 | 图书馆 期刊社 《北京教育丛书》编委会办公室 院史馆（档案馆） |
| 代管机构 | | |
| 1 | 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 由北京市教委设立、北京教育学院代管 |

附件 2

调整后的二级党组织设置一览表

| 序号 | 二级党组织名称 |
|----|----------------|
| 1 | 机关党总支 |
| 2 | 教育干部学院党总支 |
| 3 |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党总支 |
| 4 |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党总支 |
| 5 |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 |
| 6 |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 |
| 7 | 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 |
| 8 | 信息科技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 |
| 9 | 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 |
| 10 | 安保后勤处直属党支部 |
| 11 | 离退休党委 |
| 12 | 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 |

京教院党发〔2023〕2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 (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北京教育学院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的 (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不断取得管党治党新成效，按照市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范围

学院 12 个二级党组织，包括：机关党总支、教育干部学院党总支、思想政治教育学院党总支、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党总支、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信息科技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安保后勤处直属党支部、离退休党委、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

二、考核内容

在市属高校明确的考核内容基础上，总结近年来的考核经验，围绕学院 2023 年工作要点和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考核重点，确定 2023 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特色指标（附件 1）。

三、考核方法

把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

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结合起来、融为一体。通过日常检查、动态抽查、自查自评、述职考核、现场督查等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日常监督。各有关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综合利用调研座谈、谈心谈话、参加会议、督查督办、信访处置等多种方式，把监督融入日常、嵌入业务，开展全覆盖、无死角常态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督促二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

（二）动态抽查。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检查组，在日常监督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针对典型问题、突出问题，通过党组织书记例会、月度点评会等方式开展动态抽查。

（三）自评自查。各二级党组织按照学院党委要求，总结本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情况，结合上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反馈意见，找出自身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改进完善的具体措施，于12月13日前将2023年自查报告和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台账（附件2）报送主体责任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冀晶莹）。2023年自查报告纳入部门年度工作总结一同上报。

（四）述职考核。组织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进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学院领导就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情况进行评议，指出问题，提出要求。

（五）现场督查。12月中下旬，由学院领导带队、党委各职

能部门参加，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谈话了解等方式对各二级党组织进行现场督查，综合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反馈意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结果运用

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全年检查考核结果，向党委专题汇报，并将检查考核结果向各二级党组织反馈。突出以查促改、以查促建，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及时补齐制度短板，实现问题整改和标本兼治有机结合。

（一）强化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当场指出，督促整改并持续跟踪；对需要建章立制、长期坚持的问题，督促建立台账，实施销账管理；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梳理分析，督促各二级党组织问题共答，结合工作实际，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全面整改、系统提升，形成发现问题、反馈整改、促进提升的闭环。

（二）加强约谈。党委书记对考核问题突出或问题相对集中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考核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进行提醒，督促责任落实。

（三）完善制度。紧盯检查考核中发现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研判、找准症结，提出建议、督促落实，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促进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

抓总、统筹谋划、专题研究，督促考核和成果运用的工作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学院纪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效。

（二）强化问题导向。坚持过程评价，注重考核结果运用，聚焦监督考核主要内容，结合日常工作掌握情况，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及时反馈各二级党组织整改纠偏。同时，以下看上，梳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强化贯通协同。健全监督体系，强化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委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和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加强高校党建基本标准入校检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其他监督考核成果的互通共享。

（四）强化优良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强化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重实绩、轻痕迹，重实效、轻形式，充分发挥各职能处室日常监督职能，综合运用多种途径，发现问题，切实提高监督质效。

- 附件：1.2023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
考核特色指标
2.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反馈问题
整改情况台账

附件 1

2023 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 (党建) 工作考核特色指标

| 考评内容 | | |
|------|--------------|---|
| 1 | 政治建设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贺信回信等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统一战线工作。 |
| 2 | 思想建设 |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积极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 |
| 3 | 意识形态 |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思想动态分析研判，完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
| 4 | 组织建设 | 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扎实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严格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认真完成党委部署的年度党建重点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党支部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
| 5 | 作风建设 纪律建设 |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治“四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享乐奢靡突出问题。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三不腐”。贯彻落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工作机制，及时传达学习警示教育大会精神。 |

| | | |
|---|------|--|
| 6 | 师德师风 | 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肃处理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深入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 |
| 7 | 安全稳定 |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维稳工作责任制，积极主动排查解决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因素。认真做好抵御防范宗教渗透和校园传教工作。及时稳妥处置群体事件、突发事件、舆情事件等，切实守好校园安全底线。 |
| 8 | 问题整改 | 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要求，及时完成巡视、巡察、审计、全面从严治党考核等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
| 9 | 事业发展 |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教育发展，贯彻落实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和学院“十四五”规划。推进落实绩效考核、建院 70 周年系列活动等重点工作。落实依法治校加强制度建设，高质量推进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推动有组织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情况。 |

附件 2

2022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台账

二级党组织：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问题方面 | 具体问题描述 | 具体整改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问题方面主要包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政治建设、党的思想建设、党的组织建设、党的作风建设、党的纪律建设、“一把手”责任落实等方面。（可根据问题描述自行提炼）

(此页无正文)

京教院党发〔2023〕2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巡察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11日

北京教育学院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内监督，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规范巡察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市委、市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良好政治生态，以高质量巡察助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学院党委履行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巡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第四条 学院党委派出巡察组对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确保在党委一届任期内实现巡察全覆盖。

第五条 学院巡察工作坚持党的领导，深化政治巡察；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成果运用。

第二章 巡察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学院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巡察工作，向学院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成员一般包括党政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

巡察工作接受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教育工委党建处（巡察办）的领导。学院纪委协助党委做好巡察工作，不承担开展巡察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中央、市委和市委教育工委有关巡察工作部署，落实学院党委有关决议、决定；

（二）研究制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研究确定巡察对象、内容；

（三）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审定巡察报告；

（四）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五）向学院党委和上级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六）研究确定巡察组组长组成人员，向学院党委提出对巡察干部的调配意见；

（七）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八）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承办上级和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学院党委设置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1 至 2 人，负责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要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职责。

(一) 向学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传达贯彻学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 拟定巡察工作方案、计划，制定巡察工作制度和有关文件；

(三) 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培训、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员；

(四) 对学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五) 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抓好整改落实；

(六) 办理学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院党委根据计划安排和工作需要设立巡察组，承担具体巡察工作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巡察组由组长、副组长和组员构成，其中，组长1名、副组长1名，组员2至3名。

巡察组组长一般由中层正职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担任，主要从学院党委委员、纪委委员、重要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二级党组织书记中遴选。副组长及其成员主要从有关职能部门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二级党组织委员、新提拔的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和年轻的优秀党员干部中遴选。具体人员构成根据上级要求和巡察任务需要，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巡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组织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四）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巡察期间，巡察组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特殊原因需要请假的，必须向巡察组组长报告获得批准。巡察队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三条 健全学院优秀年轻干部到巡察组挂职锻炼机制，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发挥熔炉作用。建立“巡察人才库”，加强对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巡察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公务回避。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巡察工作人员应当申请回避：

（一）与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况。

巡察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参加对本人曾经长期工作过部门的巡察。巡察工作人员的回避由学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

定。

第十五条 巡察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预算，单独列支，保证巡察工作需要。

第三章 巡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按照巡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巡察对象建议名单，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巡察对象主要包括学院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结合实际也可对二级党组织所属基层党支部进行延伸巡察，重点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第十七条 巡察工作坚持全面巡察、突出重点，立足常规巡察，统筹开展专项巡察、机动巡察和巡察“回头看”。

（一）常规巡察。针对被巡察党组织进行全面、系统、全方位、立体式政治体检，一般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同步开展。

（二）专项巡察。根据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对被巡察党组织进行专项巡察，了解被巡察党组织履行某一方面职能责任情况。专项巡察可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相结合，巡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机动巡察。针对被巡察党组织某个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开展机动灵活、针对性强的机动巡察。机动巡察可以不拘常规，简化面上工作流程，快速、高效突破重点问题。

（四）巡察“回头看”。根据工作需要，重点对落实巡察整改情况开展巡察“回头看”，切实发挥推动整改落实的作用。

第十八条 巡察的主要内容：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贯彻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履行职能责任，推动事业发展情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情况；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重点监督检查“一把手”履职情况；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担当尽责、为民服务情况；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依法廉洁用权、整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情况，特别是在科研经费管理、资产处置和工程项目方面的廉洁情况。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重点监督检查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选人用人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情况。

（四）紧盯落实整改不到位问题，对基层党组织落实巡视巡察、审计、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和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中查摆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重点检查整改责任落实情况、整改成效，以及常态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

（五）学院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巡察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巡察工作：

- （一）听取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的工作汇报；
- （二）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五）在一定范围内召开座谈会；
- （六）列席被巡察党组织的有关会议；
- （七）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八）以适当方式到被巡察单位指导的部门、关系单位或服务对象走访调研、了解情况；
- （九）开展专项检查；
- （十）对专业性较强或者重要问题进行了解，提请有关单位（部门）或者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 （十一）根据需要提请组织部门抽查核实相关中层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十二）学院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发现的下列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巡察组可以直接向党委书记报告。

- （一）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的；

（二）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

（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

（四）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巡察组对于巡察中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及时向被巡察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对于巡察中发现的事实清楚的一般性问题，可以直接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对于巡察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被巡察党组织应抓紧研究，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第二十二条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拟定巡察工作方案。巡察工作方案应当包括巡察内容、方法步骤、人员分工、时间安排等内容，报学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三条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提前一周下发巡察通告，将巡察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单位。

第二十四条 巡察组成立后，应结合被巡察单位情况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报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应根据工作需要向纪检监察、审计、组织、宣传、人事、财资、教务、科研等部门了解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应当向被巡察党组织通报巡察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巡察期间，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巡察组对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但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查办案件，不处理具体问题，对涉及的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不做个人表态。

第二十八条 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在1个月内形成巡察报告，如实报告了解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对巡察中了解到的影响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和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和其他重大问题，或者可能涉及重大政策调整、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的问题，巡察组要进行综合分析，必要时形成专题报告。

对“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等相关情况，单独成段写入巡察报告，原则上只写发现的主要问题不做正面评价。

第二十九条 学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在现场巡察结束后1个月内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党委决定。

党委书记听取汇报时的讲话及相关材料报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巡视办）备案的同时抄送市委教育工委巡察办。对党委书记听取汇报时点到的重点问题具体线

索，要及时录入管理台账，会同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进行重点督办。

第三十条 经学院党委同意后，巡察组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反馈巡察情况，重点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签字接受巡察反馈意见。

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反馈意见，可以采取会议反馈方式，适当扩大反馈范围，在被巡察单位一定人员范围内反馈。对“一把手”只反馈涉及本人工作层面内容，相关问题要在整改组织落实情况报告中予以回应，反馈会议不反馈“一把手”相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 被巡察党组织应在收到巡察组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制定整改方案、认真整改落实，并在巡察反馈1个月内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方案，剖析原因、强化责任、细化举措、形成共识，进一步提升整改质量。

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被巡察党组织书记为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自巡察反馈之日起3个月内，将组织落实情况、整改进展情况形成报告，经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通过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二条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会同组织、宣传、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察党组织

整改落实情况，并向学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三十三条 巡察开展、反馈、整改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形经批准不予公开外，均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四条 每轮巡察工作结束后，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应根据巡察组的工作报告整理形成总结报告，经学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学院党委。

第五章 巡察成果运用

第三十五条 反映巡察成果的材料包括：

- （一）巡察工作总结报告；
- （二）巡察组巡察报告；
- （三）巡察组专题报告；
- （四）被巡察单位问题清单；
- （五）有关违纪违法案件线索调查材料；
- （六）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结果；
- （七）重要信访情况分析；
- （八）巡察组书面反馈意见；
- （九）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报告；
- （十）其他书面材料。

第三十六条 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以及形成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经学院党委研究审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移送交办：

-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

题，移交学院纪检监察部门；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巡察组提出的关于领导班子建设的建议，移交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或部门。

第三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门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应当建立巡察发现问题和线索台账，实行统一管理。整改结束后，会同巡察组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继续进行跟踪和督办，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根据需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察党组织关于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九条 被巡察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巡察整改各方面责任，推动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巡察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作为学院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巡察纪律和责任

第四十条 学院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

第四十一条 学院纪检监察、组织、宣传、人事、审计、财资、教务、科研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

察工作，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支持。

第四十二条 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巡察组向有关单位（部门）、党员干部了解情况时，各单位（部门）、党员干部应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地提供和反映情况。不得有下列行为：隐瞒不报或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拒绝或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文件材料；暗示、指使或者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干扰、阻挠巡察工作；诬告陷害他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要求整改；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等。

第四十三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巡察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而没有发现；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泄露巡察工作秘密；工作中超越权限；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四十四条 巡察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相关支持配合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被巡察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巡察工作人员在巡察中发生违反纪律的情形，应根据党内法规等有关规定，根据情节性质，经学院党委批准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按照规定程序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印发的《北京教育学院院内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京教院党发〔2018〕36 号）同时废止。

京教院党发〔2023〕2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岗位职数
设置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岗位职数设置方案》印发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13日

北京教育学院 中层干部岗位职数设置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中层干部岗位职数管理，结合学院工作需要和干部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设置依据

根据市编办《关于核定北京教育学院机构编制的函》（京编办事〔2001〕46号）《北京教育学院机构与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京教院党发〔2023〕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发展实际设置中层干部岗位，并严格执行上级批复的48个处级领导职数。

二、岗位分类

中层干部岗位分为行政管理岗、综合管理岗位和教学科研管理等业务管理岗位。行政管理岗位、综合管理岗位设置正副职（占处级领导职数）；二级学院根据其规模、职能、职责、任务等情况，设置中层干部岗位4-5个，其中行政管理岗位（占处级干部职数）不少于1个、综合管理岗位（占处级干部职数）不少于1个、教学科研管理等业务管理岗位不少于2个；在教辅及其他机构设置适当的中层干部岗位。

三、职数设置

根据学院机构设置情况，共设置中层干部岗位共68个，其中，行政管理岗位38个，教学科研管理等业务管理23个和综合管理岗位7个。38个行政管理岗中，包括正处级

岗位 19 个、副处级岗位 19 个。综合管理岗 7 个，均为副处级岗位。今后，根据学院工作需要和机构调整情况，动态调整中层管理岗位设置。

中层干部岗位职数设置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岗位数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职数 | 类别 | 备注 |
|----|--------------------------|-----|------------------|------|----|----|----|
| 1 | 党政办公室 | 3 | 主任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副主任 | 党政管理 | 2 | 副职 | 副处 |
| 2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2 | 部长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副部长 | 党政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3 | 党委宣传部 | 2 | 常务副部长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副部长 | 党政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4 |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 2 | 部长/处长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副部长/副处长 | 党政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5 | 党委学员工作部/ 教务处(培训管理办公室) | 4 | 部长/处长(主任)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副部长/副处长 (副主任) | 党政管理 | 3 | 副职 | 副处 |
| 6 | 科研处 (学科建设办公室) | 2 | 处长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副处长 | 党政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7 |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 1 | 副主任 | 党政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8 | 纪检监察办公室 | 1 | 主任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9 | 审计处 | 1 | 处长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10 | 财务资产处 | 3 | 处长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岗位数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职数 | 类别 | 备注 |
|----|---------------------|-----|----------------|--------|----|----|----|
| | | | 副处长 | 党政管理 | 2 | 副职 | 副处 |
| 11 |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安保后勤处 | 4 | 部长/处长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副部长/副处长 | 党政管理 | 3 | 副职 | 副处 |
| 12 | 离退休工作处 | 2 | 处长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副处长 | 党政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13 | 工会 | 1 | 副主席 | 党政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14 | 教育干部学院 (教育管理学院) | 5 | 书记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院长 | 教学科研管理 | 1 | 正职 | |
| | | | 副院长 | 综合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 | | 副院长 | 教学科研管理 | 2 | 副职 | |
| 15 |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 学院 | 5 | 书记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院长 | 教学科研管理 | 1 | 正职 | |
| | | | 副院长 | 综合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 | | 副院长 | 教学科研管理 | 2 | 副职 | |
| 16 |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 | 5+1 | 书记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院长 | 教学科研管理 | 1 | 正职 | |
| | | | 副院长 | 综合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 | | 副院长 | 教学科研管理 | 2 | 副职 | |
| | | | 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 | 业务管理 | 1 | 正职 | |
| 17 |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 5 | 书记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院长 | 教学科研管理 | 1 | 正职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岗位数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职数 | 类别 | 备注 |
|----|-----------|-----|---------|--------|----|----|----|
| | | | 副院长 | 综合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 | | 副院长 | 教学科研管理 | 2 | 副职 | |
| 18 |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 | 5 | 书记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院长 | 教学科研管理 | 1 | 正职 | |
| | | | 副院长 | 综合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 | | 副院长 | 教学科研管理 | 2 | 副职 | |
| 19 | 信息科技教育学院 | 4 | 书记、院长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副院长 | 综合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 | | 副院长 | 教学科研管理 | 2 | 副职 | |
| 20 | 学前教育学院 | 4 | 书记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院长 | 教学科研管理 | 1 | 正职 | |
| | | | 副院长 | 综合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 | | 副院长 | 教学科研管理 | 1 | 副职 | |
| 21 | 合作培训部 | 2 | 主任 | 业务管理 | 1 | 正职 | |
| | | | 副主任 | 党政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22 | 学术资源部 | 4 | 书记、主任 | 党政管理 | 1 | 正职 | 正处 |
| | | | 副书记、副主任 | 党政管理 | 1 | 副职 | 副处 |
| | | | 副主任 | 业务管理 | 2 | 副职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培训管理办公室)增加1个党政管理岗中层干部(副处)职数。

2.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岗位设在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作为中层正职干部管理,不作为班子成员参与管理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事务。

京教院党发〔2023〕2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
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3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15日

2023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 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述职评议考核范围和方式

（一）述职评议考核对象

二级党组织书记，在职党支部书记

（二）组织形式

根据党委统一安排，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由学院党委组织。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由所属二级党总支具体组织，相关安排需提前三天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组织相关人员列席。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的主要内容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全市组织工作会议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学习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和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情况，基层党组织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情况，在加快教育强国建设、推动

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教育教学改革等任务中彰显党建工作成效，提升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整体效能。（必答）

3.围绕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要求，二级党组织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校园意识形态安全。

4.突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坚持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抓好党员经常性教育，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

5.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推进“大思政课”综合改革和精准思政工作，抓好“三全育人”，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加强日常思想政治工作。

6.上年度查摆问题整改落实，巡视巡察反馈、基本标准入校检查、主题教育总结评估、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中涉及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整改情况。

（二）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的主要内容

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可参照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的主要内容。

三、述职评议考核的方法步骤

4.做好述职准备。二级党组织采取不打招呼、随机走访等方式，对所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了解真实情况，推动工作落实。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梳理分析上年度查摆问题整改情况，查漏补缺、抓紧解决。

5. 撰写述职报告初稿。一是字数要求。二级党组织书记的述职报告严格控制在1500字以内，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二是内容要求。分为主要履职主要情况、问题、思路三部分，其中履职主要情况部分不超过50%，问题部分不少于30%。三是以第一人称写。突出述“我”，讲清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基层党建的硬招实招、不足和改进措施，注重用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

6. 述职报告审定。二级党组织书记的述职报告通过本级党组织讨论后，报院领导审定。在职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报告要经党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后，报所在二级党组织审定。

7. 严肃开展述职评议。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两代表一委员”和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参加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会。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会参加人员由二级党组织决定。采取“一述一评”的方式，逐一进行点评，要真点问题，点真问题，保持“辣味”，防止不痛不痒。推动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工作情况，由听取述职的书记一起点评，不再安排党组织班子成员集中点评。述职时间安排不宜太短，确保述深入、述充分，防止草草了事。述职评议后，应将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

5. 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党委常委会综合平时掌握、

调研了解和现场测评等情况，对二级党组织书记本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评价意见。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对所属党支部书记本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评价意见。评价意见应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较好”或以下等次的应占一定比例。

评价意见及等次要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和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对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对二级党组织书记的评价意见，由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根据有关规定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6.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梳理自己查摆、领导点评、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党委巡察办公室要把述职评议考核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院内巡察的重要内容，加强跟踪问效。

四、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

1.明确各部门职责。党委组织部作为基层党组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的具体责任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各二级党组织要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实施好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2.严格遵守时间节点要求。（1）学院拟于2023年底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会议通知另

发。二级党组织书记需提前将述职报告（附件2）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2）各党总支准备充分即可组织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不需一级一级压茬实施，于2024年1月22日前基本完成，并将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结果和问题整改清单（附件3）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

（3）2024年1月底前，学院党委审议关于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议题，并向市委教育工委上报述职评议工作情况报告。

联系人：王延梅，82089235，zzb@bjie.ac.cn。

附件：1. 2023年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模板

2. 2023年度在职党支部书记评议考核结果和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1

2023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

XXX二级党组织 XXX（姓名）

（2024年1月）

一、履职主要情况

（一）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二）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二、存在的问题

（一）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二）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XXX...

附件2

2023年度在职党支部书记评议考核结果和问题 整改清单

填表部门：

填表人：

| 考核时间、地点： | | | | | |
|----------|--------|------------|--------|-------------|-----------|
| 参会人员： | | | | | |
| 序号 | 党支部名称 | 姓名及述职方式 | 评议考核等次 | 抓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
| 1 | XXX党支部 | 张三 现场述职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可自行添加行；

2.安保后勤直属党支部、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不需填写附件2。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3〕2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二级单位和中层
干部2023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教育学院二级单位和中层干部2023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15日

北京教育学院二级单位和中层干部 2023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全市区局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23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23〕2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二级单位(以今年机构调整前的为准)和2023年12月在岗的全体中层干部。援派的中层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调整到其他单位任职不满半年的中层干部,在原单位接受考核、测评。

二、考核评价主体和考核内容

(一)考核评价主体及权重

学院党委对二级单位、中层干部实行分类分级考核,具体分为党政职能部门和教辅机构、二级学院两类,以及中层正职、中层副职两级。二级单位、中层干部考核评价主体均为院领导、中层干部和本部门人员及相关代表,各考核评价主体权重为4:4:2。

(二)考核内容

突出政治标准,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市委、学院党委重要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表现和工作实绩,作为评价二

级单位和中层干部工作业绩的基本依据。

1. 二级单位

二级学院主要考核开展高质量党建工作情况，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和统战工作等情况；服务国家和首都发展战略，完成国家和北京市重大任务情况；做好人才培养、服务学院事业发展情况；开展科学研究，落实有组织科研工作情况；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学院优教优才发展工程情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党政职能部门和教辅机构主要考核开展高质量党建工作情况，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和统战工作等情况；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学院高质量发展情况；服务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效情况；服务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创新情况。

2. 中层干部

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考核中层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情况。

德：考核干部坚定理想信念、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认识“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及个人品德等情况。

能：考核干部履职尽责的政治能力、政策水平、专业素养和

组织协调、业务能力等情况。

勤：考核干部的精神状态、工作作风和工作投入程度等情况。

绩：考核干部履职尽责、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年度重点工作或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和实际成效。党员中层干部抓党建工作成效。

廉：考核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秉公用权，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情况。

三、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考核工作采取总结述职、民主测评、谈话核实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全部工作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一）工作总结（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

1. 撰写二级单位工作总结。各二级单位围绕考核内容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应体现本单位的党建工作（政治思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本单位事业发展的突出业绩、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今后工作主要思路等四个方面的内容。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工作成绩和不足作出客观评价，参见《2023 年度（二级单位）工作总结（模板）》（附件 1），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二级单位工作总结应经班子集体研究、分管（联系）院领导审阅。

2. 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全体中层干部撰写个人述职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制度意识，提高制

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的情况。

(2) 完成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工作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以及其他工作的情况。

(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中层正职抓班子带队伍、谋划和落实工作等情况，中层副职协助正职推动工作情况。

(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情况；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加强统战工作等情况。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干部，还需说明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

(5)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6) 今后工作主要思路。

个人述职报告由“述德、述职、述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工作主要思路”五部分构成，参见《2023年度个人述职报告（模板）》（附件2），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工作成绩和不足作出客观评价，字数控制在2500字以内。

个人述职报告需经分管（联系）院领导审阅。

二级单位工作总结和中层干部个人述职报告请于2023年1月2日（周二）前发党委组织部邮箱（zzb@bjie.ac.cn），邮件主题、文件名为“二级单位名称+（单位总结或个人述职报告）”。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编辑并发布学院内网。

中层干部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以下简称《评价表》，见附件3）、《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

考核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4)，由各二级单位负责汇总于2023年3月底前报党委组织部。“双肩挑”人员还应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2023年度)》(见附件5)，并交本人教学业务归口的教学科研部门。

中层干部的《评价表》《登记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并在个人总结栏内手写签名，不得更改表格样式，不得附页。《评价表》《登记表》应删除“附件3”或“附件4”字样。

(二) 述职测评(2024年2月底前)

1. 召开部门考核测评会议

各二级单位召开考核测评会议。参会人数应不少于本单位全体人员的4/5(含)，教职工在听取述职后进行民主测评。学院考核工作委员会委派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参会，工作人员负责发放和回收测评表，并对各二级单位考核测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召开学院考核测评会议

党委组织部按照学院党委工作安排，负责组织学院考核测评会议，各二级单位和全体中层正职干部做现场述职，中层副职干部作书面述职。院领导、中层干部、有关方面代表等，以无记名方式填写测评表，进行民主测评。

3. 其他情况说明

(1) 2023年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安排，见《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双肩挑”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实行“双重考核”，相关教学

部门对其专业技术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等次意见。

(3) 分类分级统计民主测评结果。

(三) 谈话核实

根据需要，可采取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调取有关数据、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

(四) 形成考核结果（2023年3月底前）

1. 考核等次及优秀率。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优秀率为20%。

2. 院领导综合中层干部述职、师德考核、教育培训、日常管理监督等方面情况，推荐考核“优秀”等次人员。

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3. 考核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建议。

4. 院常委会研究确定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5. 试用期未满的中层干部，原则上不评优。

四、组织领导

学院院常委会领导二级单位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成立考核工作委员会，成员由院常委和院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院组织部。学院纪委对二级单位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进行监督。

五、考核结果反馈及运用

(一) 做好结果反馈

二级单位考核结果，由院组织部以书面形式反馈；中层干部考核结果在学院内网“情况通报”栏适时公布，民主测评结果由

党委组织部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本人。

（二）强化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加强二级单位建设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连续两年考核等次均为基本合格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

- 附件：
1. 2023 年度二级单位工作总结（模板）
 2. 2023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模板）
 3.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
 4.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5. 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 1

_____ (二级单位名称) 2023 年度工作总结

一、党建工作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安全稳定和统战工作等情况

二、工作实绩

(一)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不少于 3 项重点任务)

依据年度工作目标，聚焦主责主业，总结完成工作情况、质量成效等，特别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绩。表述应实事求是、准确客观，文字简洁、明确具体，力求通过数据、事例、群众评价意见等反映工作成果、质量效益。(每项工作完成情况不超过 300 字)

1.

(二) 制度执行情况

(三)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四、2024 年工作主要思路和重点目标任务

注：〔二级单位述职报告标题统一为“2023 年度二级单位工作总结”，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标题下面另起一行写明单位、职务、述职人姓名，用楷体-GB2312 三号；正文一级标题，用黑体，不加粗，二级及以下标题、正文均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体，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附件 2

2023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

(部门 职务 姓名)

一、述德

二、述职

(一) 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不少于 3 项重点任务)

依据年度工作目标, 结合部门职能和本人职责分工, 聚焦主责主业, 总结工作完成情况、质量成效, 特别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绩。表述应实事求是、准确客观, 文字简洁、明确具体, 力求通过数据、事例、群众评价意见等反映工作成果、质量效益。(每项工作完成情况不超过 300 字)

1.

(二) 制度执行情况

(三)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三、述廉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五、2024 年工作主要思路和重点目标任务

[中层干部个人述职报告标题统一为“2023 年个人述职报告”, 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 标题下面另起一行写明部门、职务、述职人姓名, 用楷体-GB2312 三号; 正文一级标题, 用黑体, 不加粗, 二级及以下标题、正文均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体, 字数控制在 2500 字以内。]

附件 4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2023 年度)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 治 面 貌 | | 任现职 时 间 | | 是 否 “双肩挑” | |
| 部门及职务 | | | | | |
| 年 度 工 作 总 结 | | | | | |

附件 5

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023 年度)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是否“双肩挑” |
| 所在部门 | | 现在岗位 | | | |
| 完成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获奖、论文情况、创新等成果登记 | | | | | |
| 起止时间 | 成果名称 | 工作数量、工作质量 | | 备 注 (教学、科研工作分类填写) | |
| | 教学工作... | | | | |
| | 科研工作... | | | | |
| | | | | | |
| 年度工作总结 | | | | | |

| | |
|----------------------|----------------------------|
| | |
| 部门 考核 等次 意见 |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党 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本 人 意 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此页无正文)

京教院党发〔2023〕3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四届党委
巡察工作规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四届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印发实施。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北京教育学院四届党委巡察工作规划

为推动新时代学院党委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年）》《十三届北京市委巡视工作规划》《关于加强北京市属高校巡察工作的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于巡视工作、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中央巡视方针，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切实履行巡察监督职责，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为建设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以一流教师继续教育著称的高等学校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原则。坚持学院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三）主要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政治巡察持续巩固深化，巡察工作战略格局进一步完善，巡察全覆盖质量进一步提高，巡察监督、整改、治理贯通成效进一步凸显，巡察工作

规范化、法制化、正规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政治巡察的权威性、震慑力、推动力进一步彰显。

二、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

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治监督，查找政治偏差，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被巡察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教职工反映强烈的问题，重点检查以下情况。

（一）检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学院党委工作要求情况，突出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贯彻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情况，履行职能责任，推动事业发展情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情况；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安全和校园稳定责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情况。

（二）检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重点检查“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情况；干部担当尽责、为民服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情况；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情况，特别是在科研经费管理、资产处置和工程项目方面的廉

洁情况；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情况。

（三）检查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突出对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党建工作的监督。重点检查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抓党建工作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领导班子软弱涣散、凝聚力战斗力不强，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查找纯洁思想、纯洁组织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检查落实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突出对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的监督。重点检查被巡察党组织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特别是党组织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情况，查找责任落实不力、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等问题。检查成果运用情况，查找被巡察党组织结合巡察发现的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标本兼治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对纪检监察、审计、财会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可结合实际纳入巡察监督检查内容。

三、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

（一）党委履行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党委把巡察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列入党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加强组织领导。党委常委会议统筹谋划巡察工作，定期听取每轮巡察综合情况、每轮整改落实情况和年度工作安排汇报，研究决定巡察工作重要事项。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每轮巡察情况汇报，适时听取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汇报、纪检监

察办公室和党委组织部巡察整改监督情况汇报以及有关部门巡察成果运用情况报告。党委书记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准政治巡察定位，及时听取巡察工作汇报，对巡察全覆盖、整改、成果运用、干部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亲自谋划部署，对点出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其他院级党员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带头督促巡察整改工作，推动成果运用落到实处。

（二）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组织实施责任。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巡察监督。向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肩挑两职”，切实担负起组织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责任，统筹推动巡察全覆盖和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加强干部队伍监督管理。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领导小组有关工作，加强巡察监督与组织监督贯通融合，统筹推动党委组织部落实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抓好成果运用，支持巡察干部队伍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统筹协调、支持配合巡察工作的具体任务。

（三）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和党委巡察组负责具体落实。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具体落实党委和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履行“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服务保障”职责。党委巡察组具体承担每轮巡察任务，根据“一次一授权”和任务分工开展巡察监督。健全党委巡察组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巡察组建设和管理，完善组长、副组长岗位职责，严格落实组长负责制。健

全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党委巡察组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

四、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组织实施。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把握工作节奏，区分轻重缓急，兼顾体量大小，稳妥有序完成一届党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学院现有二级党组织12个，其中代管的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不在学院巡察范围内，原则上每年巡察2至3个二级党组织。立足常规巡察，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巡察，探索实施机动巡察。尽量把类型相近、业务关联度高的单位安排在同一轮次，根据被巡察党组织特点，“一轮一策”制定巡察工作方案。适时组织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监督实效。进一步优化巡察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工作流程，提高巡察谈话质量，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和统计、测评等方式，拓展发现问题渠道。精简巡察文稿材料，优化巡察报告，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融入巡察监督，加强巡察组与专项检查组的工作统筹。

五、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一）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被巡察党组织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负总责，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动职责范围内巡察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完善巡察整改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巡察整改长效机制，确保整改落地见效。领导班子成员抓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纳入述责述廉和年度民主生活会内容。领导班子成员有岗位变动时，要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交接，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二）强化巡察整改监督责任。纪检监察办公室和党委组织部承担巡察整改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制度，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整改监督情况。纪检监察办公室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全面监督，认真处置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对巡察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或专项治理。党委组织部结合职责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把巡察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加强被巡察党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教育、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履行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分析职责，加强对每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移交问题线索处置等情况的跟踪了解，及时汇总分析，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根据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组织开展巡察整改监督检查。严格问责机制，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及时约谈提醒党组织相关负责同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加强巡察成果综合运用。将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和深层次问题及时向学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向有关职能部门进行通报，提出工作建议。相关职能部门结合通报的问题和建

议，制定整改措施，推动解决问题。健全办理情况反馈机制，督促加强调查研究和研判，在堵塞漏洞、源头治理、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上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六、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和监督贯通协调

（一）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对标《北京市属高校巡察“三个聚焦”监督检查要点指引（试行）》监督重点，结合学院实际细化院内巡察监督内容。将市委巡视反馈学院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巡察监督检查要点，推动市委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和院内巡察联动。

（二）推进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作用，完善结合巡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机制，深化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财会等监督的统筹衔接和贯通协调，充分运用有关部门的专业力量和监督成果，增强监督合力。

七、加强巡察工作基础建设

（一）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严把政治关、廉洁关、作风关，选优配强巡察干部。拓宽巡察人员来源渠道，发挥巡察岗位培养和锻炼干部的作用，探索建立专兼结合的巡察干部队伍，健全巡察抽调干部综合评价机制。原则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二级党组织书记、各部门党员业务骨干都列入巡察人才库，发挥巡察“熔炉”作用，重点选派新提拔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到巡察岗位锻炼，对不适合参加巡察工作的干部及时调整。持续做好巡察前

集中培训，探索实施常态化培训，不断提升巡察培训实效。强化巡察干部作风纪律建设，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

（二）加强巡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强制度建设，持续推进制度立改废工作，着力构建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巡察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牢固树立“有重大问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报告是渎职”的观念，严格执行“不干预巡察部门的正常工作，不履行审查调查的职责”，把依规依纪要求贯穿巡察工作全过程。严格落实巡察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建立健全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工作机制，推动巡察工作更加精准科学、更加有力有效。

京教院党发〔2023〕3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北京教育党校建设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北京教育党校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实施。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北京教育党校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在中央党校建校 9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相关规划要求，坚守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初心，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遵循严格的政治标准、学术标准、教学标准、管理标准，充分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助力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新时代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新时代北京教育党校建设，提出如下措施。

一、聚焦为党育才，提升干部教育培训水平

1.突出政治理论和党性教育。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提高政治能力为关键，教育引导学员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教育引导学员牢记“国之大者”，心系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不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思用贯通、知

信行统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教育引导学员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改革创新本领、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和狠抓落实本领，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2.完善分类分级分岗培训体系。坚持把干部教育培训作为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发挥教育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推动干部教育培训供给与需求精准匹配，更好满足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干部需求。重点面向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领导干部、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领导人员、中层干部，举办专题培训、集中轮训、任职资格培训、履职能力培训，承办北京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的委托培训等，持续打造“组织调训与自主选学联动、主体班次与专题班次统筹、党性修养与专业素养并重、线下培训与线上培训协同、走出去与请进来互促”的分类分级、全面覆盖培训体系。坚持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科学选用理论讲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现场体验、情景模拟、桌面推演、工作复盘、对话访谈、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方法，积极推行结构化研讨、行动学习等研究式学习，着力增强培训课程教学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着力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3.健全教学管理机制。完善需求调研机制、培训计划生成机制与培训方案论证机制。健全市区协同的涵盖培训课程、培训教材、培训师资、特色案例等在内的教育党校资源库。深入推进“用学术讲政治”教学改革，加强“一师一优课”、精品课程、品牌项目的培育展示推介，完善覆盖教学设计、组织实施、评估督导、激励约束的全流程制度体系，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加强学员管理，严格培训纪律，统筹协调市区两级干部教育培训的学时管理，持续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4.推进重点学科建设。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中共党史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探索建立具有时代特征、首都特色、教育特点的“新时代基础教育党的建设”学科，在体系化、学理化上下功夫，做好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大众化传播，提升对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学理阐释的能力和水平，形成符合学术特点的表达方式和风格，推动政治话语和学术话语在基础教育党建领域的融通转化。充分发挥教育学、管理学、心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建设成果对教育党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支撑作用。通过市级引领开发、区级自主开发、与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联合开发等多种途径，深化学科建设教材建设集体研讨机制，优化学科框架，加强特色学科建设，满足新时代首都教育干部培训需求。

二、突出为党献策，增强决策咨询能力

5.把准决策咨询定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进学术、进学科、进课程、进培训、进读本为重点，着力围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深化基础教育改革、落实“双减”工作、推动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评审创建中小学校先进党组织、开展干部交流轮岗、实施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等事关首都基础教育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开展高品质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

6.找准党建研究方向。充分发挥重要智库作用，围绕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决策部署，聚焦基础教育党建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调查研究长效机制，注重形成具有引领性、针对性、创新性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提高基础教育党的建设质量、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

7.完善特色研究模式。广泛征集研究选题，开展精准化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对策建议，及时运用研究成果咨政建言，为首都教育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拓宽资源数据共享渠道，畅通信息流动，持续强化教育党校研究与市区教育政策制定的契合度，以高质量党建研究助力市区教育重要政策出台。推动研训一体，挖掘学员资源优势，加强与学员间的合作研究。

8.健全研究支持体系。健全理论学习研讨机制，加强教育党校系统干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交流平台建设。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开展前瞻性、挑战性、引领性研究。构建科学有效的党建研究成果评价体系，加大研究骨干力量、专业

人才的培养力度，提高市区两级教育党校教师研究能力。举办全国性基础教育党建理论创新研讨会、市级党建创新成果展示会、市区两级教育党校工作成果交流会。完善干部教师论著发表出版资助机制，借助相关期刊媒体推动首都基础教育党建理论创新成果的发表，依托研修项目、重大课题，加大研究论著的出版力度，助力中小学校党的建设质量和办学治校水平持续提升。

9.推动研究成果形成与转化。培育科研工作专业力量，健全市区联动、区际联合的课题研究机制，分类指导重大课题、一般课题，严格课题过程管理和结项标准，促进生成更具理论指导力和实践引领力的研究成果。完善研究成果征集评选机制，健全科研成果发布推介机制，不断提升决策咨询贡献度，持续推动研究成果在干部教育培训和基层实践中的应用转化。

三、坚持质量立校，按照首善标准办学

10.健全治理体系。成立北京教育党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教育党校系统的领导体制、管理机制、运行机制、保障机制和评价机制。坚持院校融合，深化一体发展，积极传承北京教育学院70周年光荣传统，扎实落实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相关部署，持续优化教育党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办学特色，持续深化所属机构和二级学院的职能分工、工作协同和内涵建设，实现统筹管理、教学、研究、宣传等各有侧重、互为补充、协调运行。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及时向区级教育党校传达党中央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

有关工作要求，适时开展调研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工作建议，总结、宣传、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

11. 夯实人才基础。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坚持政治合格、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的队伍建设标准，实施中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和“名师工程”，引进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高素质多学科教学科研管理人才，充实优化所属系室和管理部门的队伍规模、结构和质量。坚持“理论与实践统筹、行政与学术兼顾”原则，选聘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较高、善于理论阐释和实践指导的党政领导干部、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先进典型人物等担任兼职教师，进一步完善市区共享的干部教育培训专家库，兼职教师队伍形成一定规模，结构持续优化，更好实现让懂政策的人讲政策、有经验的人谈经验、会方法的人教方法。接续实施区级教育党校干部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系统开展培训辅导、课题引导和实践指导。探索多途径交流挂职机制，通过到市区党校、中小学校挂职、到高校访学等方式，为市区两级教育党校干部教师提供专业训练实践锻炼的机会和平台。积极推动党校干部教师出访交流研学，吸收借鉴国内外相关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提升政治素质、理论素养、党性修养和履职本领。

12. 优化阵地建设。坚持适度超前、厉行节约、以人为本理念，整体提升基础设施的完备程度和保障效能。建好用好校史长廊，开展具有教育党校特色、突出党性教育主题的形式多样的文

化活动,持续加强全市基础教育领域党性教育基地和党建特色现场教学基地建设。

13.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教育数字化,探索建设在线教学专用平台,以信息化手段支持在线备课、教学准备、课堂互动、在线检测、效果分析、训后追踪等功能,实现教学资源线上分享、教学活动在线开展、学员在线实时沟通、学员学习情况全程了解。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探索“融合课堂”,创新网络化、智能化、沉浸式教学方式,创造主动式、协同式、研究式的智慧学习环境。丰富完善市区教育党校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加强教学数据和管理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推动教学管理智能化、学员管理信息化、培训证书电子化。

14.深化市区共建。充分发挥北京教育党校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职能,健全全市教育党校校长工作会议制度和服务联系制度,加强对区级教育党校工作指导调研,深入开展教学观摩研讨活动,加强工作交流和信息沟通,健全完善市区教育党校教育科研合作平台、智库联盟等共建共治共享的协同发展机制。持续深化市区教育党校的战略合作,通过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指导、中小学校先进党组织创建指导、党建课题研究指导、党建品牌培育指导、中小学校领导人员任职资格培训实施、书记校长工作室(工作坊)建设等一系列专项合作,充分发挥北京教育党校的龙头引领作用。

15.增进合作交流。加强与党政机关、政策研究部门、高等

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党校之间的合作，充分利用高端智库资源优势，构建具有教育党校特色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平台。探索与党媒合作，创新“党媒讲党课”方式，讲好“首都基础教育党建故事”。推进与兄弟省市教育党校和相关专业机构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交流合作，共享先进的党校培训、研究的理念和经验。充分发挥首都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紧密结合对口支援地区实际需求，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帮扶任务，提升教育帮扶的精准度和实效性，积极参与教育部和省市“国培计划”项目有序申报与有效实施，为教育事业发展作出首都贡献。

四、坚持从严治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6.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坚持党对教育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的前进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到教育党校治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使党校姓党成为行动自觉，持续强化学术与政治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情与下情相结合的办学治校原则。

17.坚持严字当头。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从严治校方针结合起来，压实从严治校的政治责任，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严格校规校纪，发扬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抓好教师和学员两个主体、教与学两个环节，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保障和促进办学目标的有效实现，确保各项培训、研究、调研、会议等不发生涉意识形态问题。

18.完善监督评价。教育党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重大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汇报，加强对党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把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各相关部门和教学科研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研制评价标准，定期对区级教育党校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联合调研、检查评估，并予以反馈指导。主动回应、认真研究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任务，并做出及时调整优化。

19.抓好责任落实。持续完善市区联动、区际互动、协调协同的工作格局。教育党校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评估有关措施的贯彻落实。所属各相关部门和教学科研机构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计划，细化方案，切实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2023 年第 1 期

党委书记肖韵竹同志 在全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2023 年 2 月 8 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北京教育学院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于首都基础教育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干部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职能，优化培训管理运行体系。紧扣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北京教育党校、北京教育学院及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在全市干部教师培训领域的示范、引领及指导作用，进一步优化市、区、校三级运行体系，确保了各类培训的高质量实施。

二是强化落实，确保相关政策精准落地。举办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员干部全覆盖专题培训；开展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落实‘双减’政策要求，促进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员培训，举办了有效落实义务教育新课标与强师计划的“强师大讲堂”；开展了以破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为核心的分层分岗分类培训。

三是强化重点，有效回应各级各层需求。高标准完成“国培计划”示范性培训与省级培训；高水平完成对口支援培训任务；持续推进通州干部教师素质提升专项计划；高质量完成新任校长教师示范性培训和农村地区干部教师素质提升培训；高效完成职业院校干部示范性培训。

2023年，学院将继续在市教育两委的领导下，狠抓内涵建设，按照精准、专业、规范的标准，高质量完成好干部教师培训各项任务。

第一，以更高标准发挥干部教师培训的示范引领作用。与各区密切合作，坚持价值导向、问题导向和质量导向，以出精品项目、精致课程和精彩教师为目标，做强“国培计划”校长教师示范性培训，建好北京市名校长名师、卓越校长教师培训基地。根据校长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优化项目设计，做优市级干部教师培训，高质量推进教研员培训、培训者培训，加强以“协同创新学校计划”为主体的校本研修指导。

第二，以更高要求落实好各项强师政策和教育综合改革措施。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面向各区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开展高端专题培训。围绕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双减”、教师交流轮岗、乡村教师素质提升等重大政策的落实，确保培训内容精准、培训方式创新，积极回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科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科教师培训，有效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

第三，以更高站位推动干部教师培训的数字化转型。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教育数字化战略的总体部署，用好教育部智慧教育平台，建好“北京教师学习网”，积极构建首都干部教师学习新生态，高水平建设优质学习资源，探索推进教师自主选学机制，深化混合式培训的模式创新和评价体系建设，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干部教师高质量培训。

第四，以更高水平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开展协作研究攻关，建构市区校联动的研修共同体。将培训质量评价作为重点，从培训理论建构、课程建设、模式创新、质量评价等核心维度进行研究与实践，进一步完善新时代首都干部教师高质量培训体系，为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023 年第 2 期

党委书记肖韵竹同志 在学院干部会上的讲话

(2023 年 2 月 10 日)

同志们：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传达学习北京市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和基础教育工作会议会议精神，推动中央、市委和教育两委决策部署在学院各项工作中形成生动实践，部署学期初和全年的重点工作，我们今天召开干部会，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确保学院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一、部署重点工作

2023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

精神的开局起步之年，也是承上启下推进落实“十四五”的关键之年，教育综合改革进入深水区，国家和北京市强师计划接续发布实施，今年正值学院建院七十周年，大项任务、重点任务交织叠加，高标准谋划、高质量推动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全院上下要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履行好、担当好政治责任与使命。今年的重点任务有：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宣讲，分层分类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起来，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融入教学和科研，贯彻落实到北京教育学院办学治校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以“党建达标入校检查反馈整改”为契机，切实加强党建工作建设。集中入校检查是一次全面深入的政治体检，我们要用好体检报告，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问题整改，补齐短板弱项。去年我们完成了二级党组织换届选举，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首次实现百分之百全覆盖，各级党组织书记都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切实担起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聚焦完成各项重点任务，真正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战斗堡垒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认真筹备召开学院第四次党代会，进一步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合力。

三是以首善标准服务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市教育两委关于教育的部署要求，高质量落实《北京市新

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实施方案》，扎实做好 2023 年全市干部教师培训工作，完成各类示范性培训和常规培训任务，以及教育改革特色专题培训。启动第三期“协同创新学校计划”项目，加强以“协同创新学校计划”为主体的校本研修指导，以更高标准发挥干部教师培训的示范引领作用。继续承担好与中央民族大学联合培养教育硕士工作。推进落实与有关区校的战略合作事项。立足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继续深化“双减”“双新”背景下的培训内容升级、培训方式改革、混合式教学模式更新。加强统筹项目内涵建设，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实践的深化，成立学院教学委员会，开展教学指导、督导和咨询。坚持“院校一体”融合发展，加强北京教育党校建设，积极推动教育党校成立三十周年经验成果的转化运用。优化完善思政教育培训体系，推动“大思政课”建设。完成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相关工作项目，履行好代管职责。

四是持续加强有组织科研服务教育改革。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深化科研改革要求，以全面提升科研质量和大力培养优秀人才为出发点，以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政策、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着力点，以服务教育教学改革、服务教育两委决策咨询为落脚点，充分发挥系室和非实体性学术组织的作用，支持跨学科和多学科参与课题研究，在保持课题研究有序推进的同时积极培育和孵化重点课题和重大课题，强化团队合作和集体攻关。加强学术交流和科研能力建设，组织好第三届教师学习与专业发展研讨会。推进新一轮学科创新平台建设。优化科研管理，推进科研信息化建设，切实促进学院事业新发展，提升学院对首都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贡献度。

五是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履行好“国培计划”研修团队执行办的任务，组织好本年度学院国培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做强“国培计划”校长教师示范性培训。做好市教委交办的“教育支援合作”政治任务。服务京津冀教育发展。服务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积极开展多层次交流与合作，完善学院外事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的窗口作用。积极探索与欧盟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干部教师培训合作。

六是总结传承建院 70 周年光荣传统，推动学院内涵发展。以建院 70 周年为契机，凝聚团结奋进力量，形成学院新时代办学的宝贵资源，打造具有北京教育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有效推进“优教优才”发展工程落地实施。推进“凝心铸魂行动”“筑基赋能行动”“引才聚才行动”三项重点行动计划，探索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教职工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建设。

七是以更高站位推动干部教师培训的数字化转型。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教育数字化战略的总体部署，用好教育部智慧教育平台，建好“北京教师学习网”，积极构建首都干部教师学习新生态，高水平建设优质学习资源，探索推进教师自主选学机制，深化混合式培训的模式创新和评价体系建设，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干部教师高质量培训。整合现有的继续教育管理和学历教育管理两大系统，与市教委京学通平台进行融合升级。

八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传达落实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和全面从严治党考核

成果运用，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积极构建高质量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合力。紧盯关键岗位关键领域，加强日常廉洁教育和重要时间节点廉洁提醒，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精准追责问责，持续深化“三不”一体推进。全面贯彻落实巡视工作方针，有序推动新一轮院内巡察和整改监督。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扎实推进学院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二、近期主要任务

推进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近期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方面

1.根据市委和教育两委工作部署，制定发布学院工作要点；筹备召开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会议暨年度警示教育大会；开展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现场督查考核，党委研究决定，原定于2022年12月开展的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现场督查考核延期到2023年春季学期进行，其中，听取汇报环节与二级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合并进行，查阅材料、个别谈话和现场实地查看等环节由各考核组结合工作实际自主安排，通知今天下午就会下发，这项工作要在本月底前完成。

2.完成中层干部述职考评、中层干部民主生活会、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考评、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并做好监督指导。

3.继续做好党建基本标准入校检查工作工作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培训工作，推进二级党组织（或党支部）完成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宣讲活动。

（二）教学科研方面

召开2023年春季学期教学科研工作会，发布教学工作要点和科研工作要点；完成北京市新时代名师发展项目各工作室实施方案专家评审论证；各二院完成2023年春季学期专题项目方案评审论证，按计划启动各项目教学工作；组织开展好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开班第一讲；召开学院第三期协同创新计划区县招生调研会。

（三）教师工作方面

发布北京教育学院“优教优才”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推进学院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推进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工作。

（四）工作保障方面

完成学院物业、安保、餐饮等服务采购相关工作；落实2022年学院决算、决算公开，2023年预算分解；做好中轴路校区、黄寺校区相关施工项目；落实好重要时期校区安全工作检查。

现在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进入“乙类乙管”新阶段，在按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情况下，今年将是全面回归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的年份。我们要以新的姿态、新的举措、新的要求迎接新的一年。

三、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各项重点工作，我提几点工作要求：

一是要胸怀大局，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领导干部要胸怀两个大局，一个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一个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是我们谋划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党员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都应该站在国家的、全局的角度考虑自身发展定位。要观大势、谋全局、算大账。贯彻落实新时代的各项部署，绝不是凭一般能力能够做到的，必须在提高政治能力上标准更高、要求更严。这也是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的时代需要。讲政治是对新时代党员干部的第一位要求。政治能力是新时代党员干部的第一能力。政治能力，就是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就是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近几年学院党委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抓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建设，推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速形成，总体而言中层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和能力素质得到锻造，干事创业精气神持续高涨，群众满意度有效提升。但对照新形势和新任务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我们还要进一步加强政治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始终把准政治方向，始终站稳政治立场，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始终严守政治纪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对党忠诚，对事业忠诚，爱党、信党、护党、跟党走，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为党的教育事业添砖加瓦，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二是要坚持首善标准，高质量开展各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高质量发展是时代主题，是主旋律。要

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标准本身就尤为重要，只有在各项工作中坚持高标准才能确保实现高质量发展。2022年，在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的领导下，我们高标准完成了两级党组织集中换届选举，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坚持首善标准分级分类开展教育干部教师培训，圆满完成“双减”全员培训，参加学习人员达到62万余人次，有力推动塑造基础教育新生态。扎实推动各项教育综合改革重点任务，认真履行教育部“国培计划”培训团队研修项目执行办公室职责，圆满完成2022年北京市教育支援合作项目，坚定服务新时代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深度参与起草《北京市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及相关配套文件，开展专项培训，推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地落实。坚持“院校一体”融合发展，北京教育党校“龙头”作用更加凸显。积极稳妥应对3月份、11月份的两波次疫情冲击，坚决做到涉疫风险不外溢。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十四五”时期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等相继出台。新一轮教职工全员聘任让人岗匹配度更加精准。加强有组织科研，进一步强化事业发展支撑。从严从实开展院内第五轮、第六轮巡察，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更加牢固。顺利完成衙门口校区置换工作，安保后勤等保障工作得到广大教职工充分肯定。这些成绩里面凝结着我们在座每一位同志的辛勤付出，我们今年要保持好干事创业的良好劲头，始终坚持首善标准，干出更加精彩的业绩。

三是要坚持担当作为，扑下身子真抓实干。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要求，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这是党中央对新时代

代教育改革发展提出的总体目标，对我们而言，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是时代要求，是贯穿学院工作方方面面的主题主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我们要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系统谋划和推进学院事业发展。新学期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新思路、新举措。学院各项工作都要聚焦主责主业，以深化改革、求实创新为动力，以全院教职员工，特别是中层干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重要支撑，打好新一轮“攻坚战”，我们有不少硬仗要打。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一是要有敢于负责的勇气。在其位，谋其职，要有抢抓快抓的紧迫感和敢于担当的使命感，在岗位上尽心尽责，敢于担责。上学期放假前我们要求提前筹划重点工作，就是要抢抓机遇，提前着手。二是要有光明磊落的正气。要涵养政治定力，保持头脑清醒、立场坚定，不断加强品格锤炼和品质提升。三是要有真抓实干的硬气。工作任务没有容易干的，都是硬活。在工作中不要玩虚招，要拿出真抓的实劲，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每项具体工作都要有具体安排，把工作落实落细落到实处。

同志们，2023年的工作任务已经明确，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坚定信心决心，以继续赶考的心态、接力奔跑的状态、不懈奋进的姿态，抢抓战略机遇、拿出必胜信心、汇聚强大合力，共同为推进学院事业发展做出不平凡的业绩，努力为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3 年第 3 期

党委书记肖韵竹同志 在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 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我们今天召开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同时也是警示教育大会。这是我们在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过程中召开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今天参会的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全体中层干部，还有职能部门的科长、副科长，各教师党支部书记，各教学系室主任、副主任，以及各二级学院的综合办主任。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

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市纪委二次全会、市警示教育大会、教育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以及北京市教育系统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暨警示教育大会等重要会议精神，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和更加有力的行动，把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引向深入，更好的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全过程各方面，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

今天参会的一些同志是 2021 年到 2022 年初走上现在的岗位的，因为疫情的影响，很多会议我们采取的是线上方式，所以我也想把今天这个会作为跟同志们面对面的集体谈心谈话，一次廉政谈话。

刚才，卢晖同志简要回顾总结了过去一年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今年学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请大家会后抓好落实。为了更好的把今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纵深推进，我再讲四点意见。

第一，要把思想认识和行动举措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讲话精神上来

今年 1 月 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过去 10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取得的重大成果。以“六个如何始终”深刻阐述了百年大党面临的独有难题，深刻分析了中国共产党作为大党独有难题形成的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对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坚定不移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了战略部署，强调要站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更好的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我们工作的根本遵循。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已经进行了专题学习，今天再次跟同志们一起学习总书记的讲话精神。

市委书记尹力同志在市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以首善标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教育部召开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始终保持清醒和坚定，为谱写建设教育强国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在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警示教育大会上，市委教育工委书记游钧同志强调，要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坚决克服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不良情绪，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为谱写建设教育强国的北京篇章提供坚强政治保障。这些精神和要求，为我们立足教育自身的规律，特别是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推进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第二，要正视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和坚定

在全市警示教育大会和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暨警示教育大会上，尹力同志和游钧同志分别指出了当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指名道姓通报了一些违纪违法的典型案列。他们指出的案列必须引起大家的高度重视。请同志们把学院的工作摆进去，把自己的岗位摆进去，把思想认识摆进去，深刻吸取案列教训，自觉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2019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作出重要批示，要求高校要以钉钉子精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总书记指出了高校党的政治建设存在的问题，比如党的领导虚化弱化边缘化，党组织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功能不够，党委领导乏力、腰杆子不硬，纪委监督不到位等等。从那时起，全国高等院校党委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上都列出了具体措施，学院党委项目式推进关于落实高校党的政治建设若干措施的46项任务落地见效。高校党的政治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和进展，但问题仍不容忽视。首先，在思想上还存在着例外论、特殊论等一些错误的、模糊的认识。比如认为高校没有什么权力，没有审批权，没有土地资源，没有明显的腐败机会。真的是这样吗？2022年6月中国纪检监察报发文指出，要从严管党治校，要坚决查处藏在“象牙塔”内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加大对高校基建科研经费、资产采购、招生就业、职称评审、师德师风、意识形态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执纪执法力度。

其次，在行动上、实践上出现了违反党的纪律，甚至违法犯罪的问題。有一些公开报道的典型案列，其中既有高校的，也有基础教育的，既有校级领导干部，也有不少中层干部、普通老师。我向大家通报一些案列。

（案列略）

以上这些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有的政治意识不强，纪律意识淡漠，对抗组织审查，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有的对网站内容审核把关不严不细，导致网站出现重大文字错误，引发了负面社会舆论；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有的超范围发放津贴和劳务费；有的违规组织公款旅游。在全市警示教育大会上，尹力同志指出有的不担当不作为，花钱将工作外包；有的违反组织纪律，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有的违反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损害教育形象；有的故意泄露扩散党组织的秘密；有的贯彻上级部署不力导致损失；还有的违反保密纪律；有的甚至突破法律底线，走向违法犯罪。这里我再次提醒大家，在线上沟通情况、商议工作的时候，不要把涉密的内容拍照往上发，这是违规的。

同志们，以上这些案列都印证了我前面说的，就是思想上错误的、模糊的、不正确的认识，就会导致在行动上、实践上出问题。教育领域不是法外之地，高校不是“象牙塔”。“象牙塔”如果不及时清扫一样藏污纳垢，学术圈不加强作风建设一样会被歪风所侵蚀。今天举的这些反面典型案例都发生在教育系统，特别是北京的教育系统，我们的身边人、身边事是典型的反面教材，

是最好的清醒剂。针尖大的洞，斗大的风，蚁穴可以溃堤。同志们一定要吸取教训，管好自己，履行责任，确保我们北京教育学院风清气正，不出现这些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情况。如果我们一旦发现干部教师中有这样的情况，我们坚决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第三，要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体系，狠抓责任落实，管好“关键少数”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讲话指出，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一项具有全局性、开创性的工作。新时代十年，我们党不断深化对自我革命规律的认识，不断推进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初步构建起了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一个内涵丰富、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动态系统。健全这个体系，需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更加突出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来管党、治党、建设党。要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使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全面从严治党要履行好“两个责任”，一是党委的主体责任，二是纪委的监督责任。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教、全面从严治校上人人有责。这个责任是体系化的，在责任链条上，各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有“一岗双责”，其他党员同志、干部教师都要担责、履责、尽责。非党员的干部教师也是

国家公职人员，是受监察法约束的监察对象。总体而言大家履职尽责尽责是好的，但是在向下传导压力的时候，依然存在层层递减、上热中温下冷的现象。有些同志甚至对自身的责任不知道、不清楚、不担当。从严治党引领着从严治教、从严治校，没有法外之地，没有特殊例外。责任不是平均分配，而是越有职务越有职责，或者说职责更重的人，责任也更大，担当尽责也更应该带头，标准应该更高。

今天在座的同志们都是“关键少数”，刚才我说今天也是一次集体谈话。作为“关键少数”，我们一定要按照组织的要求，把共同的责任担当起来，把自己的责任记在心里、放在肩上、抓在手里。不管是在全面从严治党上，还是我们的事业发展上，大家都要管好自己、以身作则，要做“领头羊”、“领头雁”，团结带领大家向前走，坚决不能成为“拦路虎”、“绊脚石”。蔡奇同志特别强调各级干部要当“施工队长”，我们不要做“口力劳动者”，而是要扛起责任，当“施工队长”，做“施工组长”、“工段上的工长”，真抓实干，切实落实好责任。如果哪个责任链条断了，掉链子了，我们就要追究责任，真正做到“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还指出要抓管理效能。我们出现的有些问题是思想认识上的，也有些是管理上本身有短板，管理不善，这属于教育治理问题。大家要切实把学校管理工作作为一门学问来钻研。通过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来进一步改善教育治理，使我们全面从严治党有更好的基础。

第四，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做到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努力形成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生动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再次强调，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在2016年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这“三个区分开来”对一些干部在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遇到的疑问给出了总的回答，是面对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挑战提出来的，最终目的是保护那些作风正派又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严惩作风低劣又以公谋私、假公济私的干部；是为了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励他们更好带领群众干事创业，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学院党委始终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工作中对大家严管厚爱，不是要管得死气沉沉、一动不动，而是要通过严管，让大家知道纪律要求，知道前进方向。同志们要正确认识“三个区分开来”，深刻理解这是党组织对大家的激励与厚爱。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是高质量党建的基础。我们要

努力发挥每一位同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取得北京教育学院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新突破。

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站在学院发展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工作状态管党治校，不断增强担当作为的政治责任，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奋力谱写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2023 年第 4 期

党委书记肖韵竹同志 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中央决定以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主题教育，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4月3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思想深邃，深刻的阐述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对主题教育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为全党

开展主题教育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明确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

4月7日下午，北京市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尹力同志在做动员讲话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扛起政治责任，以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和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坚持首善标准，高质量开展好主题教育，引导全市党员干部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奋力谱写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北京篇章。

4月8日，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召开市委巡回指导组培训会暨第一批单位对接会，部署巡回指导各项工作。市委共派出25个巡回指导组，对全市201家单位进行督导，北京教育学院和其他市属高校作为第一批单位。第一批单位的主题教育从4月份开始，8月份基本结束。

按照市委《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学院党委召开常委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究并通过了《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成立了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实施方案》已经发到了同志们的手里。

下面，我向大家简要解读下《实施方案》四大方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第一方面，要深刻领会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第

二方面，要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的目标要求和根本任务。这次主题教育总的要求是“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根本任务是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使全体党员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具体要达到以下目标，分别是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这次主题教育，要着力查找和解决六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分别是理论学习方面、政治素质方面、能力本领方面、担当作为方面、工作作风方面、廉洁自律方面。这六方面查摆的问题，我们要及时整改。第三方面，要严格落实推进主题教育的各项措施。从4月到8月，党委将以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全体党员参加，深入推进5个方面的19项具体措施。此次主题教育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第四方面，要加强组织领导。在推进工作过程中，要压紧压实责任，注重统筹工作，加强宣传引导，进行评估问效，改进工作作风。会后请大家认真研读《实施方案》，各负其责，共同努力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下面，就学院开展好主题教育，我讲三点意见。

一、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的

自觉性和主动性

第一，在全党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是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始终保持党的强大凝聚力、战斗力的必然要求。

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理论武装，每逢重大历史关头，都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全党思想，每次党内集中教育，也都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首要任务并贯穿始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实践中形成发展的历程，党持续运用创新理论统一全党思想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当前理论武装的任务仍然艰巨。一方面在真学真信真用、学懂弄通做实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另一方面，党的创新理论在不断发展，党的二十大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思想、重大观点，党的二十大以来在阐述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过程中又提出了一些新观点，特别是提出并系统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这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方面的学习才刚刚开始。因此，在新征程之际，必须继续推动全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这次主题教育就是要在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上下工夫，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源，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同把党锻造成一块攻无不克、

战无不胜的坚硬钢铁。

第二，在全党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是推动全党积极担当作为、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伟大成就都是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拼出来、干出来的，要把党的二十大描述的宏伟蓝图变成现实，仍然要靠拼搏奋斗。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前进的道路上，必然会遇到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广大党员、干部唯有保持锐意进取、迎难而上的奋斗姿态，才能胜利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伟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总体来看，现在广大党员、干部的能力素质和精神状态是好的，但也要清醒看到，干部队伍中不愿担当、不敢担当、不善担当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这些问题尽管存在于少数党员、干部身上，但任其发展，就会损害党和国家的形象、损害党的事业，必须认真加以解决。

这次主题教育就是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思想、见行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提振锐意进取、担当有为的精气神。就是要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消除影响干部担当作为的各种消极因素，敢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以满腔热忱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三，在全党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我们党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采取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变得更加坚强有力。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既需要长抓不懈，又需要集中发力，及时消除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因素，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已经解决的问题有可能死灰复燃，一些新的问题还在不断出现。解决这些问题一刻也不能放松，必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这次主题教育就是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突出问题导向，查不足、找差距、明方向，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纠正行为偏差，解决思想不纯、组织不纯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使我们党始终充满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新时代新征程对首都教育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不断开创新时代首都

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根本保障。学院全体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作为坚持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把牢教育政治方向、坚决落实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压舱石”，作为答好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试金石”，作为提振学院党员、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首都教育发展贡献力的“磨刀石”，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

二、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的要求和目标任务，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

第一，要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全面学习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这一思想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等一系列要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自觉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新突破。熟练掌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蕴含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立足岗位作贡献，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第二，要紧紧锚定目标任务。我们要牢记“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通过全面系统的学习，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凝心铸魂筑牢根本。我们要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党建工作质量，锤炼品格强化忠诚。我们要胸怀“国之大大者”，紧紧围绕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首都教育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北京教育学院形成生动实践，实干担当促进发展。我们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获得感、幸福感，践行宗旨为民造福。我们要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廉洁奉公树立新风。

第三，要全面落实重点措施。这次主题教育不划阶段、不分环节，要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5项重点工作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逐字逐句研读必读书目，认真学习选读材料，立足首都教育系统实际，用以研究解决首都教育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党员干部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统筹领导班子领题调研、领导干部专项调研，改进调研方式，建立成果转化清单。推动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聚焦新时代首都教育使命任务，围绕

全面提高党建工作质量、首善标准构建首都教育体系、推动首都教育改革与高质量深度融合等重点任务，大胆实践探索。深入开展检视整改，领导干部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梳理调研发现、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党性分析，严肃认真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并集中进行专项整治。建立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的长效机制，健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制度机制。

三、紧扣主题教育的重点措施，确保主题教育落实见效

这次主题教育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学院今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为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我提五点要求。

第一，要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把主题教育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作为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我将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当好“施工队长”。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的二级学院开展主题教育的指导督促。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谋划、靠前指挥、督促指导。学院中层干部要抓好自身的教育，作出表率。全体党支部书记要抓好所属党支部主题教育各项措施的落实。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各二级党组织主题教育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同时，市委第十九巡回指导组将对学院主题教育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大家要全力支持配合，把学院主题教育开展好。

第二，要注重工作统筹。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各项重点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推动本部门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同开展好建院70周年系列活动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瞄准特色亮点抓质量，推动党员、干部将焕发出来的学习、工作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第三，要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运用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橱窗、电子屏等宣传主渠道作用，注重运用新媒体，深入宣传党中央部署要求，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反映主题教育进展成效，及时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加强正面引导，强化舆论监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我们要及时向巡回指导组报送学院开展主题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

第四，要进行评估问效。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将围绕党的创新理论掌握运用、调查研究成果转化、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专项整治突出问题、党员干部群众满意程度等方面，采取述学、实地查看、随机走访等方式，把过程评价与总结评估结合起来，通过领导班子全面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研判分析，评估各二级党组织主题教育效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也将把主题教育开展情况作为重要内

容。

第五，要改进工作作风。此次主题教育要务求实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确保主题教育不虚、不偏，高质、高效。

同志们，开展好主题教育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把主题教育谋划好、组织好、开展好，把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的智慧和力量，转化为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和不竭动力，为推动首都教育现代化、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出北京教育学院应有的新的更大的贡献！

2023 年第 5 期

关于中层干部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奖励情况通报

中层干部 2022 年度考核工作，在干部撰写述职报告、现场述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结合中层干部民主测评结果、教育培训、日常管理监督事项结果和工作表现情况等，经学院党委常委会第 167 次会议研究确定考核等次，结果如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一、2022 年度考核结果

(一) 获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名单(共 14 人)

王远美、王钦忠、王鸿杰、田 军、刘志林、李 丰
吴 珊、张文梅、张 艾、陈寒墅、尚九宾、胡春梅
胡淑云、潘建芬

（二）获考核“合格”等次人员名单（共 48 人）

王建华、王艳艳、王振先、王 清、王翠萍、支 斌
邓靖武、刘文娜、刘宏海、刘春艳、刘 琳、刘 楠
刘蕴秀、闫 洁、李永莲、李亚杰、李 军、李 炬
李宝荣、李晓东、李 凌、李淑君、李 雯、李 楠
杨 禾、吴 润、邸 磊、邹雪梅、沈彩霞、宋忠志
张庆新、张金秀、张 楠、张 瑾、陈 丹、陈 丽
周志勇、赵苏杭、赵 楚、郝冬梅、胡淑均、黄汉周
曹 丽、董 丽、韩永江、谢志东、谢革利、滕利君

二、2022 年度师德考核结果

王建华、王清、李亚杰、李军、李炬、李凌、李雯、杨禾、
宋忠志、张金秀、胡淑均、曹丽 12 名同志 2022 年度师德考核结
果为“优秀”等次，其他 50 名同志 2022 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合
格”等次。

三、奖励人员名单

（一）嘉奖奖励人员名单

王远美、王钦忠、王鸿杰、李 丰、吴 珊
张文梅、张 艾、陈寒墅、尚九宾、胡春梅
胡淑云、潘建芬

（二）记功奖励人员名单

田 军、刘志林

2023 年第 6 期

**党委书记肖韵竹同志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两优一先”
表彰大会暨主题党日活动上的讲话**

(2023 年 6 月 21 日)

同志们：

4 月 14 日北京教育学院正式启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学院党委的部署，同志们认真地学习思考，扎实地调查研究，有力地推动工作，及时地检视整改。两个多月以来，北京教育学院主题教育开展的是扎实的，是富有成效的。在此过程中学院得到了北京市委第十九巡回指导组的精心指导和帮助。特别是前不久，指导组和北京市委教育工

委一起在北京教育学院召开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交流会，这是对北京教育学院的一份信任，在这里我提议同志们用掌声对市委第十九巡回督导组表示感谢。

今天学院党委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同时也是主题教育集体学习的一次重要内容，是一次专题党课。大会刚刚表彰了“两优一先”，还请三位代表做了重点发言，我代表学院党委，代表全体党员同志们，代表全院干部教师向今天获得宝贵荣誉、戴上光荣在党 50 年金质奖章的所有同志们表示祝贺和由衷的敬意。全院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要向先进榜样学习，努力为党工作，为党旗增光添彩。刚才，三位同志的发言非常具有启发性和感染力，感谢你们！你们讲的是微党课，是对党的事业的理解，也是为党的事业奋斗的一种态度，值得我们所有人学习。接下来，我以“坚守初心锤炼党性 不懈奋斗再建新功”为题，谈一谈讲一讲自己的学习体会和收获，谈一谈讲一讲努力为党工作的思考和把握，谈一谈讲一讲近期学院党委对重点工作任务的研究思考和部署要求。

一、学思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今天我们再次对标对表，原原本本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主题教育提出的各项要求，这样才能找到学习实践的差距和努力方向。

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

题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大举措。二十大报告提出理论学习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是党的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4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深刻认识开展这次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第一，这是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始终保持党的强大凝聚力、战斗力的必然要求。团结统一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所在。思想上的统一是党的团结统一最深厚最持久最可靠的保证。怎么实现全党思想、意志、行动的统一呢？最根本的就是用党的基本理论武装全党，统一全党的思想、意志、行动，这是始终保持党的强大凝聚力、战斗力的必然要求。第二，这是推动全党积极担当作为、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必然要求。党的事业要蓬勃发展，要创造无愧于革命先辈的光辉业绩，就要求我们要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开创事业发展的新局面。第三，这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必然要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既需要常抓不懈，又需要集中发力，必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这四句话体现了我们党认识与实践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联系、改造主观世界与改造客观世界相统一的一贯

要求，是一个紧密联系、相互贯通、内在统一的整体。这一总要求贯穿这次主题教育全过程，同时也是每位党员应该长期坚持的学习、实践和为党工作的总要求。学思想，就是要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各项工作。强党性，就是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造主观世界，深刻领会这一思想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等一系列要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重实践，就是要自觉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改造客观世界、推动事业发展，用以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积极识变应变求变，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中存在的各种矛盾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建新功，就是要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熟练掌握其中蕴含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凝心聚力促发展，驰而不息抓落实，立足岗位作贡献，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习近平总书记还要求要紧紧锚定目标任务。一是凝心铸魂筑牢根本；二是锤炼品格强化忠诚；三是实干担当促进发展；四是

践行宗旨为民造福；五是廉洁奉公树立新风。这既是目标任务也是检验主题教育是否有成效、是否走深走实的具体标准。主题教育开展两个多月以来，我们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有机融合、一体推进，有的同志还到教育发达地区去学习、去考察，都是为了更好地谋划学院发展，达成主题教育的五项目标任务。

学院各级党组织、所有党员都要深刻认识开展这次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总要求，紧紧锚定目标任务，认认真真地学习，扎扎实实地落实，加强学院党的领导，推进学院党的建设，担当作为再立新功，推进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这是我和同志们再一次对主题教育重大意义、总要求、目标任务的深入学习。

下面对标中央的要求，总书记的指示，结合我院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谈谈学院的理论武装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和实践中新发展，迫切需要我们深入回答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坚持用这一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我国迈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

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所以说，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我们党创造历史、成就辉煌的一条重要经验，也是我们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院党员都应当在学习上下功夫，成为学习的模范，不断通过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工作实践。

首先，要学习好、领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委的要求，对党的创新理论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对各方面工作，特别是教育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都要放在整个科学体系中来认识和把握。避免碎片化、片面性，不能一知半解、浅尝辄止，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要全面学习、整体把握。

其次，我们要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六个必须坚持”，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必须坚持自信自立、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必须坚持胸怀天下。这“六个必须坚持”系统阐明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其中，坚持人民至上是根本的价值立场，坚持自信自立是内在的精神特质，坚持守正创新是显著标识，坚持问题导向是鲜明风格，坚持系统观念是基本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坚持胸怀天下是特有的大视野大境界。“六个必须坚持”构成相互联系、内在统一的有机整体，对这六条，我

们要在学习贯彻中认真领会，从而深入领会党的创新理论的道理学理哲理，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学习不是机械背诵，不是装点门面，而是要学到其精髓要义，这个精髓要义就是世界观和方法论，就是贯穿在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对待教育事业发展也一样，要始终践行这“六个必须坚持”，这样在工作谋划和实践中才能不跑偏，才能做好新时代教育工作。

再次，我们要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北京教育学院的很多同志多年搞教育，非常强调遵循教育规律，理论学习也是一样，只有理解，才能认同；只有认同，才会主动践行。在新征程上，我们要做到真学真信真懂真用，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统一我们的思想和行动、凝心铸魂。心是什么？魂是什么？就是我们内在对党的创新理论的认同。

综上所述，学习从来不是负担，是我们增长智慧、提高本领的重要途径。学习也是党交给每一位同志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在此我们共勉，北京教育学院全体党员都应该做学习的模范，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强党性，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党性寓于人民性之中，没有脱离人民性的党性，也没有脱离党性的人民性。中国共产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

全是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习近平总书记讲到“要修炼共产党人的‘心学’，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其中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求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

今天我用李大钊同志的事例来说明我们每一位党员要怎样坚定理想信念。前几天，我所在的党支部到李大钊旧居参观学习，那里是李大钊同志于1923年创立的北京志成中学的前身。我在旧居展览里读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李大钊同志的评价，他说“李大钊同志开创的伟大事业和留下的思想遗产永远不可磨灭，他播撒的革命种子已经在中国大地上生根、开花、结果。正因为如此，今天，我们更加感受到李大钊同志历史眼光的深邃和思想价值的珍贵，更加感受到他革命精神的崇高和人格力量的伟大。李大钊同志永远是共产党人学习的楷模和榜样。”现在伟大建党精神已经写入了党章，我在学习体会到，李大钊同志就是伟大建党精神的铸就者和践行者。李大钊同志作为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先驱，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之一，他光辉的革命人生就是伟大建党精神的生动实践。他所实践的伟大建党精神就是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李大钊同志是信仰坚定、对党忠诚的表率，他曾说：“人生的目的，在发展自己的生命，可是也有为发展生命必须牺牲生命的时候……高尚的生活，常在壮烈的牺牲中。”

同时，李大钊同志也是中国教育史上一位具有开创精神的伟大教育家，他深刻阐释了教育的本质，倡导工农大众的教育，以及对青年的政治教育，并且他的一生都在做这样的工作。他曾提出“学校造人才，为改造社会；读书为做事，不是为做官”的教育理念。1924年5月李大钊同志在中共北方区委党校的开学典礼上向学员们详细地介绍了当时的革命形势和党校的任务，勉励学员们抓紧时间努力学习革命的本领。所以，李大钊同志也是党校事业的开创者。李大钊同志践行的伟大建党精神和开展人民教育的开拓精神，应当成为每个教育学院人学习的宝贵思想资源，指引我们做好当前和未来的教育工作。

信仰坚定，对党忠诚，还有一位不得不提的榜样人物，他就是老院长、老前辈温寒江同志。前不久学院党委开展“学思想 忆初心 共奋进”主题党日活动为温老庆祝百岁寿诞。温老手写了一个他在主题教育里的学习体会，其中最后一句是“学习党史让我不忘本心，我已百岁，还要努力学习，为祖国和人民再做一些事。”76年党龄的温老用最质朴的语言，诉说着最真挚的情怀。温老告诉我，他是1947年在杭州西湖后面的山洞里面入的党，许良英同志是介绍人。他说在读入党誓词的时候他就在想，如果万一被国民党抓了也绝不叛党。这就是面对考验的坚定信仰。来院工作这几年，我深深感受到以温寒江同志为代表的北京教育学院的老同志们、老前辈们，为党的教育事业所做的无私奉献，让我非常受教育。温老1987年离休，离休后至今老先生又为党的教育

事业奉献了几十年。他带领教育学院和基础教育领域的干部教师开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习学”理论研究，为中国的教育改革“应该如何做”提供了理论支撑，研究成果也得到了学界普遍认可。温老认为他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他的人生、他的工作是在党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他对党充满了深深的感情，他用自己深耕教育 70 年的实践与汗水，证明了对党的教育事业的忠诚无悔。

无论是教育学院的前辈们，还是今天在座的党员同志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履职奉献，为党的事业不懈奋斗，这就是党性的表现。党性不可能随着党龄的增加而自然增强，也不可能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增强，必须在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中不断增强，坚定理想信念是终身课题，需要终身修炼。北京教育学院的党员同志们一直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地参与党内政治生活。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大家互相启发，互相借鉴；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大家互相提醒，互相帮助。在党的教育下为党工作，接受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在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中不断增强党性。

三、重实践，投身教育强国建设

新时代新征程，当下的教育实践是在教育强国建设进程中展开的。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系统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的丰富内涵，科学回答了建设教育强国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现在，教育部也正在制定《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重实践，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就是要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北京教育学院要实现的高质量发展实践，就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的实践。今年是北京教育学院建院70周年，在充分总结办学经验的基础上，学院正在制定未来五年的奋斗目标，未来五年的重点任务、教育实践要落实到教育强国建设的具体要求上来，要落实到推进北京教育学院党的建设向纵深发展上来。

对于重实践，加快教育强国建设我理解重在把握三点：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高度来认识教育强国建设。建设教育强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涉及的因素之多、矛盾之多和条件约束之多，前所未有。理解加快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必须不断拓宽教育工作的视野和格局，切实把教育放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去理解、去谋划、去推进，必须认真学习和完整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从现阶段党的中心任务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全局出发，既清晰、客观把握教育强国建设的现实性、具体性，也准确、深刻理解教育强国建设的未来性和全局性，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牢牢把握“六个必须坚持”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不断地学习实践中处理复杂问题、应对严峻挑战。

二要夯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

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我们建设教育强国的目的，就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新征程上，教育强国建设必须进一步夯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同时也必须深刻认识到，强教必先强师。要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师是关键因素，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

三要不断加强党的建设，突出党建引领事业发展这一主题。我们的教育实践是在加强党的建设中不断拓展的。2021年4月开始学院进入到正式的巡视整改期间。今年3月学院接受了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入校集中检查，全面的检视了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也全面的检视了学院党委是不是把党的领导贯穿落实到办学治校的方方面面。总的来说，学院的党建工作还需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还要向纵深推进。但是，通过全院教职工的共同努力，巡视反馈的问题已经逐条逐项进行整改，学院高标准地完成了巡视整改任务。对于《北京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的条款要求，学院也不折不扣地落实，得到了检查组的充分肯定与好评。

特别要指出的是，3月15日入校检查当天，36名干部教师接受了问卷调查，问卷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个方面进行了调查，我院7项指标中有5项的满意率是100%，2项是97.8%。这个调查结果不是我们骄傲的资本，这是广大干部教师给予我们

的肯定，体现了广大干部教师对学院党的建设、对所有党员同志的一份关爱，也是对北京教育学院这个集体的一份深情厚谊。同时，这也是对学院党委及全体党员在学院发展新征程上继续奋斗的一个激励。在这里我代表学院党委，感谢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学院事业发展中所做的突出贡献。希望大家持续发扬在此过程中展现出的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精神风貌，在后续工作中不懈奋斗，把党中央的战略部署转化为建设教育强国的施工图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四、建新功，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新征程上建新功，就是要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凝心聚力促发展，驰而不息抓落实，立足岗位作贡献，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功劳和成绩不是自封的，要经得住历史的检验，经得住人民群众的检验。要建新功，要取得这样的实绩，根本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关键在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最新一期《求是》杂志刚刚发表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下面我择其要点跟同志们一起来学习。

总书记说把党的建设作为一项伟大工程来推进，并且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和方针，是我们党的一大创举，也是立党立国、兴党强国的一大法宝。回顾 100 多年党的历史，党

团结带领人民接续奋斗，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这个伟大飞跃是改造社会的伟大事业，同时也是改造自身的伟大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提出一系列创新理念，实施一系列变革实践，健全一系列制度规范，推动党的建设这项伟大工程不断深化发展，初步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总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是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分别进行了论述。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一项具有全局性、开创性的工作。新时代10年，我们党不断深化对自我革命规律的认识，不断推进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在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上积累了丰富成果。我们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始终摆在首位，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修复政治生态，推动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实现党的团结统一。刚才我也提到了党内政治生活和学院政治生态，北京教育学院各级党组织和所有党员都是规规矩矩的，保持着清清爽爽的同事关系。把政治生态和教育生态建设好，不搞歪门邪道，不搞乱七八糟，就是理想信念坚定，体现对党忠诚。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高校要以钉钉子精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北京教育学院也同样要做到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坚持党性原则，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在党

爱党、在党言党、在党为党，听党话跟党走。

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持续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包括这次主题教育，使党员、干部补足精神之钙，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这是关于思想建设。

我们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学院现在的基层党组织解决了小、散、弱的问题，减少了12个党支部的设置，教师党支部全部实现了“双带头人”100%，这体现了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组织基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学院现在也解决了中层干部超职数配置的问题。按照组织要求，学院干部要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提高担当作为的本领，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接受群众的监督。不允许出现躺平的现象，不允许出现只当官无责任，不履职尽责且不受追究的情况存在。始终坚持好干部的标准是忠诚干净担当。

我们以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这是关于作风建设。作风建设应该是常抓不懈的，现在四风问题、形式主义问题远未根除，包括在主题教育过程中，有些单位确实还存在形

式主义的现象，简单装样子，学习实践不走心不入脑。

我们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以严明纪律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让党员、干部切身感受到党的严管和厚爱。刚才金钊同志也提到，有时学员会送东西感谢老师，这是美好情谊的表达，可以适当理解，但是我们作为教育工作者，绝不允许出现违规违纪的情况。近期为了加强新形势下师德师风的建设，按照教育部的相关会议要求，6月14日市教育两委召开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推进会，暨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会议对在北京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进行了部署，包括6项主要行动，15个具体措施。学院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在各项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并将师德师风教育纳入学院通识培训课程，在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上取得扎实进展。对于此次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学院党委已经作了安排和部署，要在全体教师中以师德师风建设为主题做一个交流。在这里我表态，北京教育学院绝不允许出现师德违规问题。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和二级学院院长对教职工要负起责任，做到管人管事、管思想、管作风、管业务，还要做到关爱和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但是，如果有挑战教师行为准则的和出现违规违纪甚至违法犯罪的行为，我们严惩不贷。

总书记讲我们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各项建设，制度建设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供了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保障。我们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查处一大批腐败分子，消除党内严重政治隐患，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放眼全世界，没有任何一个政党能像中国共产党如此严肃认真地对待自身建设，如此高度自觉地以科学的态度、体系化的方式推进自我革命，这是我们党的显著优势，也是引领时代的制胜之道。全面从严治党得到人民群众坚定支持和认可，2022年国家统计局民意调查显示，97.4%的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表示满意，比2012年提高22.4个百分点。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应是一个内涵丰富、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动态系统。健全这个体系，需要我们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更加突出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建设党。要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党的建设推进到哪里，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就要构建到哪里，无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还是制度建设、反腐败斗

争，都要自觉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局限于正风、肃纪、反腐。坚持对象上全覆盖，面向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做到管全党、治全党，重点是抓好“关键少数”，管好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把手”，在管党治党上没有特殊党员、不留任何死角和空白。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让每名党员、干部行使应有权利、履行应尽责任，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坚持制度上全贯通，把制度建设要求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各方面、各层级，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用制度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贯通、联动，真正实现制度治党、依规治党。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必须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要深刻把握党自我革命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新鲜经验，立足新的形势任务，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把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落实到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构建之中，不断提升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

富于创造性，为党和国家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政治、思想、组织保证。同志们，我们共同学习了总书记的重要文章，对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最后，我再重复强调一下此次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通过开展这次主题教育要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始终保持党的强大凝聚力、战斗力，要推动全党积极担当作为、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按照总书记的指示，北京教育学院开展主题教育也要在这三个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真真正正的实绩，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实现北京教育学院高质量发展，助力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进程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2023 年第 7 期

党委书记肖韵竹同志 在秋季学期工作上的讲话

(2023 年 9 月 5 日)

同志们：

今天上午我们召开了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和 2023 年秋季学期工作会，这次会议既是一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标对表加强理论武装的学习会，也是一次传达落实全市暑期基础教育工作会、高校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的工作会，更是一次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以实际行动落实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的动员部署会。刚才，我们总结了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的工作情况，永凯同志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

建设的重要思想，传达了全市有关会议精神，总结了上半年工作，布置了秋季学期的重点工作，宋忠志同志通报了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谢文华、邸磊、谢志东3位同志精心准备，做了很好的交流发言。今天的会开得很好。

为更好推动中央、全市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学院第四次党代会精神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确保本学期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下半年各项重点工作，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是坚持慎终如始，持续书写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今天我们对主题教育进行了总结，但这不是结束，而是进入了新的阶段，我们要进一步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学习成果。**要**聚焦凝心铸魂筑牢根本，坚持不懈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要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全面深刻理解其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指导实践。**要**聚焦锤炼品格强化忠诚，牢牢坚持党对学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对党忠诚体现到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要**聚焦学习成果转化深化，把事关学院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研究深、把一线情况研究透，把主题教育学习成果切实转化为有效破解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工作措施和工作成效。要持续抓好调研发现问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的整改整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实现学

院高质量发展。**要**聚焦践行宗旨为民服务，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正确的政绩观。要坚持思想不松懈、工作不松劲、标准不降低、力度不减弱，把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要求融入到党的建设各个方面，融入到服务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上。各二级党组织正在准备召开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要深入剖析、认真查找，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推动问题解决。

二是锚定发展目标，扎实推动落实学院第四次党代会做出的各项部署。7月30日，我们胜利召开了学院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届党委工作报告，是学院全体党员集体智慧的结晶，充分体现了全院党员教职工的共同意志，是学院全体党员集体智慧的结晶，充分体现了全院教职工的共同意志，是学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战略安排，是指导全院上下团结奋斗、努力开创一流教育院校建设新局面的总施工图和任务书。这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一份好报告，选出了一个好班子。**要**倍加珍惜组织和全院党员教职工的信任与重托。新一届“两委”委员要不断强化委员意识，带头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当好政治过硬的表率、理论武装的表率、真抓实干的表率、团结奋进的表率、廉洁自律的表率，带头认真贯彻落实学院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大会确定的未来五年的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扑下身子真抓实干，扎扎实实把党代会的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做到不负重托、不辱使命。**要**旗帜鲜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政治建设，努力营造全院一心共谋发展的良好局面。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要坚定不移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建设教育强国是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机遇，我们要聚焦首都发展战略，坚决落实分类发展要求，加强内涵建设，优化学科布局，加强有组织科研，努力建设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一流教师教育高校。特别是要面向首都基础教育一线需求，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新课标修订，干部教师交流轮岗，乡村教师素质提升等重大政策落实，努力发挥北京教育学院的作用，开辟教师培训的新格局新赛道，为首都培养出更多的四有好老师和新时代大先生。

要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高质量发展关键在党，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学院党委、各级党组织都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中自己环节的责任，以优良的党风带校风优学风，大力营造风清气正、民主和谐、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要聚焦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任务，加强政治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切实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要认真总结传承建院 70 周年光荣传统，办好十年成果展、高质量发展大会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凝聚团结奋进的力量，形成学院新时代办学的宝贵资源和精

神财富。

三是主动担当作为，以干部队伍建设为重点推动新学期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干部队伍是学院建设发展的中坚力量，是“关键少数”。学院党委历来高度重视干部队伍建设，近年来积极稳妥完成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中层干部集中调整，队伍结构得到了优化。大家也都努力干好本职工作，共同在党建入校检查、市属高校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取得了很好的成绩，这些成绩凝聚着大家的心血和付出。但对照构建中国特色的高质量教师培训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任务要求，对照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的现实需求，我们的干部队伍还存在不少问题，比如队伍结构不够合理、能力水平不够匹配、担当作为不够主动等，特别是我们的年轻干部还比较缺乏，这些问题都亟待破解。

8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这次会议指出，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下一步，我们将统筹抓好干部育选管用工作，选贤任能、加强培训、管住用好“关键少数”，为学院事业、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有力的干部支撑。

同志们，新学期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新思路、新举措。学院各项工作都要聚焦落实学院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以深化改革、

求实创新为动力，以全院教职员工，特别是中层干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重要支撑，打好新一轮“攻坚战”，我们有不少硬仗要打。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增强历史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更高标准，勇挑重担。要当好施工队长、施工小组长，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要“满眼都是活”“时时放心不下”，带好头、作表率。**要**善于分析把握形势和要求，通过创新方式方法、政策举措有效推进各项工作。**要**带头强作风、严纪律，维护风清气正、昂扬向上的校园环境。要增强身为北京教育学院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强化纪律意识，坚决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要**保持积极进取的状态，精益求精、追求卓越，讲团结、讲奉献，努力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新担当，创造新业绩，共同为推进北京教育学院事业发展做出不平凡的业绩，努力为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3 年第 8 期

党委副书记、院长张永凯同志 在秋季学期工作上的讲话

（2023 年 9 月 5 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 2023 年秋季学期工作会，主要目的是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学院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凝心聚力、务实笃行，努力实现学院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根据会议安排，首先由我通报学院上半年工作情况，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通报学院上半年工作情况

今年上半年，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对新时代首都发展和教育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新任务，学院全体教职工团结奋进、开拓进取，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将开展好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精心准备、周密组织，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加强调查研究，狠抓整改落实，推动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特别是在这次主题教育中，学院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干部教师培训体系、“双新”“双减”政策背景下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创新做法与经验、人事制度改革与考核评价等开展了重点调研，形成了推动学院新时期转型发展的高质量调研报告，其中很多举措已经落地见效。刚刚学院召开了主题教育总结会，标志着我院第一批主题教育的相关任务已经全面完成，接下来还要进一步深化长效机制建设，加强成果转化运用。

（二）聚焦主责主业谋发展

服务教育强国战略和强师计划，不断完善分类、分层、分岗的高质量教师培训体系。

国培项目方面。学院作为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2022—2025）》培养基地，在3月启动了名校长培养

计划，15位来自全国各地的校长成为基地培养对象，开始“启航”“导航”到“护航”的三年培养；上半年获批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5个，涵盖了“国培计划”示范培训全部4个类型，项目将于9月份实施，计划面向全国培训250名学员。

市培项目方面。今年学院计划组织开展21个项目、400个班次，9000名学员培训。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311个项目班次，培训学员6993名。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包括北京市中小学卓越校长（卓越教师）培养项目、北京市新时代中小学名校长（名教师）发展工程。经过严格遴选，共有21名特级教师成为卓越教师培养对象，6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成为新时代名师培养对象，学员覆盖全市各区。启动实施第七届“启航杯”新任教师教学风采展示活动，为新任中小学干部教师实施规范化入职培训。

援培项目方面。2023年，市教委给学院下达的教育支援合作任务10项，涉及内蒙古、河北、四川、甘肃、新疆、青海6省的7个市县地区，其中集中培训项目有8项，其他2项为参与高端论坛和送培项目，计划培训学员333名。截至目前，完成3项，进行中3项，其余4项任务将陆续开展。

合作培训方面。学院努力拓展合作交流渠道，全年计划承接京外委托培训项目65个，截至目前，累计完成培训项目46个，培训学员5319名。承接远郊区委托培训项目9个，计划培训学员约600名。

上半年，教育学院与教育党校“院校一体”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成立了北京教育党校工作领导小组，研制《关于加强新时代北京教育党校建设的若干措施》，持续丰富北京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1+5”制度体系。协助市教育两委举办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班和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班，承办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示范培训班。主持开展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等重要领域的党建课题，参与研制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示范标准和示范校创建方案。

半年来，学院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取得新进展。“十四五”时期 19 个学科创新平台全部启动。截至 8 月底，学院教职工共发表学术论文 112 篇，出版专著或编著 5 部，9 个课题被立为省部级课题。完成了新一轮科研成果评选工作。学院办刊质量持续提升，《北京教育学院学报》被评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扩展版）。

（三）聚力服务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在教育两委统筹下，学院领导班子带领中层正职走进育英学校，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北京育英学校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了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今年以来，学院围绕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贯彻落实新颁布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重大政策的落实，强化精准培训和调研支撑，积极回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

一是充分发挥“三进”研究中心作用，扎实推进思政课与课程思政建设，加强与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及同类研究中心的学术交流，着力破解“怎样进”的路径方法。

二是持续支持通州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关于支持通州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启动新一轮对通州区教师培训的市级支持计划，启动名校（园长）、名师高级研修项目。

三是全面启动第三期“协同创新学校计划”培训项目，本期项目突出减量、提质、增效的特点，集中优势倾斜郊区，实施“一校一策”，深化市区校三级联动合作、协同育人，致力于解决学校教育教学面临的实际问题，助力首都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是办好“强师大讲堂”系列讲座。今年先后邀请了李希贵、刘坚、陈佑清、董奇、俞国良、于会祥等教育名家作专题辅导报告。持续助力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专业发展。

五是助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举办京雄学校发展共同体论坛，举办第五届京津冀小学校长办学实践研讨会，助力推动京津冀教育协同创新发展。

六是全力推进基础教育干部教师暑期全员实训工作，聚焦新课标落实开展暑期干部教师全员实训工作，全市 18 万干部教师参加。在市教育两委指导下，学院整合优质资源、科学研制方案、确保实训质效，聚焦当前首都教育形势，从干部教师素养提升的角度出发，以实实在在的行动精准供给、减量增效，先后上报工作简报 16 期，实训工作得到市教委的高度肯定。启动中小学新

任教师培训。

上半年，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全力推动全市重点培训项目有效落实，组织全市近 20 万教师的公共必修课学习，组织开展各区培训者培训、北京市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等培训，有序开展教师资格与人事人才工作，组织开展北京市校本研修系列展示活动等。

（四）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今年学院开展了全方位人才引进，通过公开招聘、人员流动、政策安置、紧缺急需招聘等方式，共引进 25 位教职工（其中 22 人为专任教师），为近年来力度最大的一次，为学院事业发展注入了新生力量。学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出台《奖励性绩效分配实施办法》等文件，修订《北京教育学院专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办法》，按照岗位类型加大对人才培养的制度制定、方案设计和实践推进，多措并举搭建干部教师成长平台。扎实推进“优教优才”发展工程，组织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六大行动”，深入开展新入职教师“三步走”培养计划等，引导全院教职工敬业立学、崇德尚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五）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学院稳步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北京教师学习网”半年的总访问量超 62 万人次，承担大型教学活动直播 60 次，承担各级各类项目 332 个，学员满意度达到 95%。修订《北京教育学院财务收支审批管理规定》等办法，进一步加强资金统筹力度。推进中

轴路校区综合改造项目，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顺利搬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有序组织校园防汛工作。压紧压实网络安全责任，不断改进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措施。

7月份，学院圆满完成了第四届党代会的换届工作，这次大会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北京阔步迈上新时代首都发展新征程、首都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学院迎来建院70周年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审议通过了党委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明确了“努力建设首都特色鲜明、国内示范引领、国际影响广泛的以一流教师继续教育著称的高等学校”的奋斗目标，选举出新一届党委、纪委领导班子，必将进一步鼓舞和激励全院教职工坚持首善标准，勇担强师重任，坚定不移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新征程上再建新功。

二、部署学院下半年重点工作

新的学期已经开启，学院全体教职工要主动融入教育强国建设大局，深入思考“强国建设、教育何为，首都教育、教院何为”，把思想、工作迅速统一到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促进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上来，认真落实学院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对标对表找准职责定位、做好统筹谋划，凝聚新动能，开启新征程。

（一）聚焦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干部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高质量的干部教师队伍是高质量教育的根本保障。对教育学院来讲，就是要按照“高端、示范、引领”的标准，不断优化培训体系，丰富培训资源供给，服务干部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

一是高标准完成下半年各项教育培训任务，如期完成年初既定的国培、市培、援培、合作培训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和负责人要全力以赴，确保高标准高质量，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支撑保障。

二是完善高质量培训体系。研究不同发展阶段干部教师能力素质和专业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教师培养培训内容和职业生涯发展通道，持续完善分类、分层、分岗的培训体系。强化学院在全市干部教师培训中的统筹引领作用，着力加强市区校三级联动，促进市区两级教育培训机构共同发展。加强市级教育培训资源的整合，努力形成服务教师专业发展的合力。高水平建设一批培训教学实践基地，加强附中附小建设。

三是完善高质量教学体系，建立精准、规范、专业的项目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体系，出台《北京教育学院培训项目教学质量管理办法》，持续提升培训质量。准确把握政策动向，精准对接一线需求，建设一批精品课程，要加大课程自主研发力度，特别是核心课程主要专题模块的完善，建设培训课程体系。

四是坚持“院校一体”融合发展，进一步强化教育党校作用发挥。聚焦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中小学校先进党组织评审创建

等重点领域，加强工作调研与决策咨询，一体推进市区两级教育党校作用发挥。

五是聚焦“新课程、新教材”背景下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实践，巩固深化教师全员实训成果，做好暑期实训工作总结和成果评选，形成一批管根本、利长远、重实效的制度和案例。

下半年，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研究指导、服务保障的作用，为首都教师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赋能。持续推进培训研究、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等工作，组织开展特级校长、特级教师、北京市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骨干班主任评选工作，完成“北京市教师发展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二）坚持立德树人，进一步完善思政工作体系

坚持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以培养教师做“经师”和“人师”相统一的“大先生”为目标。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形成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的师德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培育课程体系。积极推进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的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三进”研究中心作用，加强教学研究和实践创新，面向首都基础教育领域发挥独特作用。

（三）坚持研训一体，加强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

深化学科创新平台建设，为高质量教育培训提供支撑。持续加强有组织科研，更加主动服务国家和首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发挥好政策咨询、实践服务等智库作用。完善科研成果转化、

评价与激励制度，努力产出更多高水平研究成果。办好第三届教师学习与专业发展国际研讨会，打造学术品牌。进一步提升《教师发展研究》《北京教育学院学报》在教师教育与培训领域的品牌效应，加强和改进《北京教育丛书》工作，不断扩大学院学术影响力、实践影响力。

（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

在今年的市属高校分类发展考核中，学院被评为优秀等级，说明学院工作得到市教育两委的充分认可，这为学院未来发展积聚了新的动能。下一步，学院要按照市属高校分类发展绩效考评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学院的发展定位，凝练办学特色，提升服务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能力。制定符合学院实际的部门和二级学院绩效考核评价方案，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做好对本部门教职工的绩效考核评价。有效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把薪酬分配同绩效紧密挂钩，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调动教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激发人员内生动力，激发学院办学活力。

要落实好“优教优才”工程，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加强青年教师引进和培养，实施第二批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组织实施多层次对外交流与合作。要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完成院内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及晋级工作。做好塞浦路斯孔子学院新一轮院长、支援教师和志愿者的选派工作。

（五）健全支持保障体系，提升服务教育教学能力

用好教育数字化这个变量，以教育数字化推动教学方式变革，推动教育要素重组，推动教育转型升级，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依托“北京教师学习网”，用数字化手段赋能培训课程体系建设。提升院务管理、培训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加强校区规划和提升改造，完善各校区独立运行与校区间统筹协调的管理机制，统筹各校区硬件资源的使用，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六）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及时跟进学习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加强主题教育成果转化运用。面向党员干部、教职工，开展分层分类教育培训。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深入开展院内巡察和审计监督。强化政治监督，一体推进学院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加强专项监督，统筹谋划做好新一届党委巡察工作规划。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和审计结果运用，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工作。

（七）全力以赴办好 70 周年院庆

以院庆为新的起点，总结办学经验、展示办学成就，凝聚各方力量、擘画发展蓝图，对于学院面向新时代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对于全院教职工进一步凝心聚力、奋发进取具有重要而特殊的意义。要集中力量办好高质量发展大会、教师学习与专业发展

国际研讨会、学院十年发展成就展、宣传片和教师节系列活动等几件大事。现在距离高质量发展大会还有不到两个月，时间很紧迫，任务已经布置，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全力以赴，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有关工作，确保院庆取得圆满成功。

同志们，教育强国建设赋予了基础教育新内涵，首都教育现代化建设开启新阶段。我们要牢牢把握“谁来培养人”这一原则性问题，深刻把握学院面临的形势任务和发展机遇，团结带领全院教职工，锚定学院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攻坚克难、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更高起点上努力开创一流教育院校建设新局面，为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和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3 年第 9 期

党委书记肖韵竹在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总结会上的讲话

(2023 年 9 月 5 日)

同志们:

以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4月14日学院召开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以来,学院党委对标对表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在市委第十九巡回指导组的悉心指导下,精心准备、周密组织,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以高度的政

治自觉、饱满的政治热情、严肃的政治态度，推动主题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下面，我从三方面总结报告一下学院开展主题教育的情况。

一、主要做法

学院党委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坚持“四个强化、四个突出”，探索加强学院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经验。

第一，强化高位领导，突出统筹推进。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院长任副组长，党员院领导、党委常委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推进落实。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召开 9 次工作推进会，分析形势、协调问题、解决困难、综合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综合组、宣传组、调研组等 3 个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长，共同推进具体的服务保障、学习培训、调查研究、专项整治、文件起草、对外宣传等工作，确保主题教育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在主题教育期间，全力为市委第十九巡回督导组提供服务保障工作，并按照上级要求，派出得力的中层干部参加市委主题教育办整改整治组工作。

第二，强化教育主题，突出结合实际。制定主题教育“1+4”方案。“1”指的是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在对标中央、市委工作部署以及市委教育工委工作要求的基础上，提出了具有学院特色的三项工作安排，分别是结合建院 70 周年，组织先进典型讲授“坚定跟党走、立足岗位建新功”专题党课；将主题教育纳入学院各

级各类培训中，加强对学员的政治引领；党员、干部深入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培训机构以及中小学进行调研等。“4”指的是领导班子主题教育工作安排、2023年调查研究工作方案、中层以上干部专题读书班工作方案、专项整治任务清单，保证每个环节、每项工作规范有序。

第三，强化以上率下，突出示范带动。党委书记带领班子成员率先开展学习、调研、检视、整改，为党员、干部作示范、立标杆、带好头。4月，领导班子成员开始集中读书学习，进入学习状态，通过党委常委会“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主题党日活动、参观党史馆等方式共开展专题学习27次，每位院领导都讲授了专题党课。与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教育工委相关同志参加“学思想 忆初心 共奋进”主题党日活动暨温寒江同志百岁寿诞座谈会，学习老一辈教育人的光荣传统、优良作风；与市委教育两委相关同志到育英学校，通过实地参观、听专题党课等方式，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北京育英学校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与西城区教育两委相关同志到北京教育学院附中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深刻感悟李大钊同志一生诠释的伟大建党精神、教育理念、办学实践。带头分赴在京高校、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院内分管部门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建议。率先形成专项整治问题清单，班子成员牵头整改，层层压实责任。

第四，强化氛围营造，突出督促指导。坚持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开通主题教育专题网站，官微、企业微信共发布关于主题教育重要精神、工作部署和信息约45条。及时提炼总结主题教

育中的典型经验、有益探索、特色成果，形成 23 期学院主题教育简报，市委教育工委主题教育简报转载学院经验做法 4 期，学习强国等媒体平台发布学院经验做法 30 余次。坚持每月调度机制，建立月度工作例会工作规则，每月最后一周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会暨月度点评会，强化了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本级党组织主题教育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还通过调研访谈、听取汇报、现场指导等方式对基层党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将落实主题教育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考核中。

二、主要成果

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学院各级党组织有力推动，党员、干部积极投入，群众热情参与，主题教育特色鲜明、扎实紧凑，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新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理论学习有收获，进一步筑牢了信仰之基。学院党委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以“三个坚持”为抓手，较好解决了党员、干部学习不深入、不系统的问题，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上取得了新进步。

坚持领导班子示范学。党委将理论学习作为加强新组建领导班子建设的切入点，进一步狠抓学习、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反复打磨形成的、以《坚持首善标准 勇担强师重任 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新征程上再建新功》为题的三届党委工作报告在学院第四次党代会上顺利通过，班子成员求真的学风、朴实的文风、务实

的作风得到党员、干部的高度认可，高票当选为两委委员。

坚持“关键少数”带动学。此次主题教育以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学院党委先后组织二级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工作推进例会及专题交流会 7 次；举办中层以上干部主题教育专题读书班 1 期，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培训 1 期，进行辅导培训 2 次，开展交流研讨 1 次；举办主题教育办公室各工作组培训、工作推进会 9 次；指导监督中层干部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开展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集中自学、交流研讨，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坚持党员跟进全面学。落实“首都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要求，为离休党员送学上门，组织党员走进北大红楼、香山革命纪念地等主题教育现场教学点参观学习，听取“第十六届北京市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学院“两优一先”代表等先进典型讲微党课，自学“学习强国”、“党支部云课堂”等平台的丰富党课资源，党员加深了对原著原文的理解，提高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思想自觉。

第二，转变作风有行动，进一步提高了干事创业精气神。学院党委紧紧抓住立、破、改三个关键环节，“把好三关”，使调查研究成为理论向实践转化的过程、成为增强责任担当的过程、成为转变作风的过程。

把好“领题关”。学院党委注重征集一线调研选题建议，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学院领导班子 2023 年调查研究工作方案》，围绕北京教育党校作用发挥、优化高质量教师培训体系

等与首都教师队伍建设相关的重点工作，确定 8 个调研课题。各基层党组织牢牢把握主题教育主题主线，与推进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相结合，与推动学院全年重点工作相结合，直面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确定 15 个调研题目。

把好“破题关”。领导班子成员牵头，分别制订调查研究具体计划，带领责任部门组建调研团队，拟定调研方案。通过座谈、实地走访、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主动向教育部、市委、市委教育两委等领导专家问计，向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福建教育学院等京内外兄弟院校问策，向塞浦路斯孔子学院、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等一线干部教师问需，向学院教授、青年教师、老同志等教职工问效，累计开展调研 69 次，并进行调研成果交流。

把好“答题关”。学院党委深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浦江经验”，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形成了 30 余项具体举措，把调研转化为工作实效。比如，人才培养上“出实招”，优化 13 类 21 个项目、379 个班次、8000 余名学员的培训工作，开展 58 次教学秩序检查。在合作办学上“出好招”，理顺学院与中央民族大学“教育硕士联合培养”教育学专业硕士体制机制；在调研中现场办公，提出“一盟、两制、三策略”的支持附校建设思路。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上“出硬招”，制定 10 项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推动 2 项经验被《2023 年北京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汇编》采用。

第三，真抓实干有担当，进一步推动了事业高质量发展。学

院党委紧紧围绕“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首都教育”这个重大时代课题，着重“提升三力”，以新气象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提升融入国家和区域协同发展的影响力。首次实现“国培计划”四大类型项目全覆盖，首次获批综合改革类项目，在全国干部教师培训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进一步发挥。举办第三届京雄学校发展共同体论坛、第五届京津冀小学校长办学实践研讨会、“京津冀协同提质，聚焦新课标背景下体育教学方式转变”课堂展示等活动，以“整校改进”“一校一策”“结对合作”等方式支持雄安、保定、北三县等地基础教育干部教师队伍建设。承担 10 项教育支援合作项目，根据受援地区的具体需求分类设计方案、进行任务分解，其中支援青海省玉树州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项目是青海玉树州举办的首批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学院克服困难，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

提升推进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力。在市委第十九巡回指导组、市委教育工委的指导下，承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交流会，并做题为“创新‘四推进’模式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不断引向深入”的交流发言，努力推动形成教育领域的主题教育北京经验。承办全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示范培训，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举办 2023 年暑期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全员实训市级专题报告，近 5 万名首都教育工作者参加实训。举办北京市中小学校新任教师第七届“启航杯”教学风采展示活动，

逐级推选出 1000 余名新任教师参加教学展示。开展首都高质量教师培训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召开市区培训协作工作会，与全市十八个区教师培训机构共同研究优化市区培训协作体制机制的路径。持续开展好强师大讲堂系列活动，推动第三期“协同创新学校计划”项目实施。

提升推动内涵特色分类发展的驱动力。党委将主题教育与专项整治、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院内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以及党建迎检反馈问题结合起来，整合、细化、梳理为 17 项问题，采取项目化方式推动整改落实；将主题教育与召开学院第四次党代会结合起来，总结建院 70 年以来的经验、找准当下困扰发展的症结型问题、明确今后 5 年的发展方向；将主题教育与提升学院治理能力结合起来，对现行制度进行认真梳理，共梳理出需要修改完善的制度 15 项，目前已研究制定《安全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工作方案》《师德师风集中教育方案》《特约监督员工作办法》等 9 项，以制度形式巩固主题教育成果。

成绩的取得，凝聚着指导组全体成员的智慧，再次感谢市委第十九巡回指导组一直以来给予我们的支持与指导！今年 4 月份以来，面对党建迎检反馈整改、筹备召开学院第四次党代会、迎接北京市属高校绩效首次分类考核等挑战，广大党员干部、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坚持理论学习不断档、调查研究不松劲、整改落实不缺位，体现了过硬的政治素质、扎实的工作作风、专业的工作态度，对主题教育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我代表

学院党委向大家表示感谢。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举措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短板、盲点、弱项。主要体现在：理论学习还存在不深、不透、不系统，学用脱节的情况，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工作的能力不足；调研中发现的有些问题虽然已经解决，但是还需持续整改，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还需着力从根本上破解；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水平事业发展还要进一步强化，自身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为基础教育干部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支持的贡献度还有不足。

下一步，学院将在持续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的同时认真整改这些问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深入抓好理论学习，始终做到以学铸魂。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学院将持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这一思想所彰显的中国共产党人的崇高理想和远大抱负，不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断学习成果转化为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坚定信心，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体现到一言一行上，坚定护党、全力兴党。

二是持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始终做到以学增智。学院将教

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努力掌握其中蕴含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重点提升三种能力。提高政治能力，善于从党和人民的立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善于驾驭复杂局面、凝聚各方力量，切实担负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提高思维能力，切实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善于把握发展规律、把握工作关键、把握政策尺度，增强工作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实践能力，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填补知识空白、提升素质短板、增强能力弱项，强化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提高专业化水平。

三是持续深入加强作风建设，始终做到以学正风。人民群众看主题教育是否有成效，最直观的感受是看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党员干部作风是否有明显进步。学院将持续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增强检视整改实效。持续在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上下功夫，把工作抓实、基础打实、步子迈实，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贯通审计、巡察、纪检监察、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等监督力量，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纪，全面查找廉洁风险点，帮助党员、干部始终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筑牢思想防线，坚守法纪红线，筑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堤坝。

四是持续深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以学促干。干事担

事，是党员、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党员、干部要胸怀“国之大者”，对照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要求、对照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对照首都教育高水平现代化发展对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的要求、对照教育改革的要求和内涵建设的需求，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构建中国特色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提高自身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丰富内容供给，全周期服务干部教师成长，强化学院在全市干部教师培训中的统筹引领作用，凸显学院作为市级干部教师培训机构的“纽带”功能。

学院将把主题教育的各项要求抓在经常、融入日常，更好地为首都中小学干部教师队伍建设提供专业支持，更好地激发教职工自觉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责任使命，共同推动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